

股票简称：金牌厨柜

股票代码：603180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Goldenhome Co., Ltd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中鹏信评【2019】第 Z【195】号”评级报告，金牌厨柜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

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章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具备《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分红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未来三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度	6,647.73	3,488.52	10,136.24	21,019.05	48.22%
2017 年度	5,400.00	-	5,400.00	16,674.82	32.38%
最近两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两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					82.43%

公司于 2017 年度上市，上市至今未满三年。公司最近两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2,047.73 万元，回购股份 3,488.52 万元，合计 15,536.25 万元，占最近两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82.43%，已达到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

（二）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用于公司经营发展，以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政策及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增长和房地产市场的升温，定制家具行业蓬勃发展，居民消费层次的不断提高为具有品牌优势的定制家具企业带来了巨大发展空间。但是，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我国经济正日益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并成为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经济的发展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经过多年的高速增长之后，房地产行业增速已出现放缓态势。未来如果宏观经济波动导致我国房地产市场大幅衰退，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减缓，将直接影响到城镇居民的消费需求和能力，包括整体厨柜、整体衣柜等在内的定制家具产品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精装房、二次装修需求的增加，定制家具行业发展快速，同行业主要品牌公司集中上市，上市后产能迅速扩张，同时部分与定制家具行业具有关联性的电器及家居建材类企业也向定制家具行业渗透，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但随着竞争对手的不断进入，公司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经营管理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板材、台板及五金配件等，2018 年度，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85.80%，占比相对较高，但由于原材料品类较多，单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小。近年来，木材、人造石、五金件等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将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控制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2、募投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1#、2#、4#、5#厂房建设项目和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3#、5#厂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对工程质量要求较高，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组织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的风险。此外，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

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定制家具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变化，有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广告业务宣传费未来进一步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109.17 万元、27,112.18 万元、31,358.02 万元和 14,889.23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零售终端的增长以及市场区域、消费人群的扩展，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金牌厨柜”、“桔家衣柜”和“桔家木门”等品牌的宣传力度，品牌和产品推广的范围与手段也会增加，未来公司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的增长幅度有可能超过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2、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将相应增加。若未来市场环境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不能保证完全获得预期的市场销售规模，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9,627.45 万元、18,395.14 万元、23,791.45 万元和 7,912.36 万元，呈增长趋势。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状况、房地产销售情况、市场竞争程度、产品替代等诸多外部不可控因素。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状况恶化、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市场竞争加剧、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事项，或由于其他内部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存在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下滑 50%或以上的风险。

另外，公司经营具有一定季节性，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在一年中呈现逐季上升的特点，上半年业绩相对较低。特别是一季度为行业传统销售淡季，业绩基数低，容易出现业绩波动较大的情况。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90.73%，2019 年上半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则同比增长 4.06%。

（四）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1、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

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可能出现可转债的转股价格高于公司股票价格的情况。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可能低于面值。

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为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4、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果公司执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促使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提

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3)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并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可能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可能导致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	3
四、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	9
五、特别风险提示.....	9
目 录.....	14
第一节 释义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概况.....	20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7
四、发行费用.....	37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37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8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8
第三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40
一、政策及市场风险.....	40
二、经营管理风险.....	40
三、财务风险.....	42
四、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4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6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控股公司情况.....	47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9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57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58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2
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76
八、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89
九、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121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21
十一、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122
十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22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124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偿债指标、资信评级情况.....	130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31
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137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8
一、同业竞争.....	138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140
三、关联交易情况.....	142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5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50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8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81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4
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84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6
一、财务状况分析.....	186
二、盈利能力分析.....	214
三、现金流量分析.....	22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28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29
六、重大事项说明.....	230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31
第八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32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3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33
三、本次募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47
四、募集资金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匹配分析.....	250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251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影响.....	251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53
一、历次募集资金概况.....	253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53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254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259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261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结论.....	261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6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63
声明.....	264
声明.....	26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6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7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6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6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牌厨柜	指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建潘集团、控股股东	指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市建潘投资有限公司
谦程初启	指	厦门谦程初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建潘	指	杭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北京恒隆	指	北京北信恒隆厨卫有限公司
福州建潘	指	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泉州厨卫	指	泉州市泉信厨卫有限公司
陕西建潘	指	陕西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上海建潘	指	上海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南京建潘	指	南京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深圳建潘	指	深圳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无锡建盈	指	无锡建盈卫厨有限公司
金牌安装	指	厦门金牌厨柜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金牌云整装	指	厦门金牌桔家云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金牌	指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苏州建潘	指	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米格有限、意大利米格	指	MIG S.R.L., 米格（解决方案）有限公司
金牌国际	指	GoldenHome International Inc., 金牌厨柜国际有限公司
金牌澳洲	指	Goldenhome Australia Pty Limited, 金牌厨柜澳洲有限公司
宿迁瑞渝	指	宿迁瑞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加坡金牌	指	JPCG Singapore Pte.Ltd., 金牌厨柜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泰国巨橱	指	Thai MegaCab Co., Ltd. 泰国巨橱有限责任公司
福人木业	指	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
泗阳建潘	指	泗阳建潘置业有限公司
中盈投资	指	厦门市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盈商贸	指	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
中盈供应链	指	厦门华瑞中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华瑞中盈担保有限公司

五百米商业	指	厦门市五百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德韬资本	指	厦门德韬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盈房地产	指	厦门市华瑞中盈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美乐居商贸	指	厦门美乐居商贸有限公司
聚九九商贸	指	厦门聚九九商贸有限公司
五百米电商	指	厦门市五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名：厦门市五百米供应链有限公司
泗阳中盈	指	泗阳华瑞中盈置业有限公司
中瑞房地产	指	漳州中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香港建潘	指	香港建潘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金德有限	指	Gold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雷迅科电子	指	厦门市雷迅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商汇游艇	指	商汇(厦门)帆船游艇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智腾机械	指	厦门智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宿迁德韬	指	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韬建成	指	宿迁德韬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经信委	指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	指	公司 2019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福建华兴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至理律师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人造板	指	利用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添加化工胶黏剂制作的板材。主要包括胶合板、刨花（碎料）板和纤维板等
刨花板	指	人造板材的一种，由木材碎料（木刨花、锯末等）或非木材植物碎料（秸秆、稻草等）施加胶黏剂，通过热压等工艺制成的板材
封边	指	使用封边条对家具板材的断面进行保护、装饰、美化
铣型	指	用圆形能旋转的多刃刀具切削金属的专用设备铣床对材料成形的过程

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原始数据略有差异。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Goldenhome Co., Ltd
注册资本	6,721.588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孝贞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26 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金牌厨柜，603180
上市日期	2017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
办公地址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
邮政编码	361100
电话	0592-5556861
传真	0592-5583015
公司网址	http://www.goldenhome.cc/
电子信箱	goldenhome@canc.com.cn
经营范围	1、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设计、展示、零售、批发：卫厨专用配套设备、厨房电器；3、生产、安装：橱柜、卫浴柜及家具。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核准情况

1、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调整事项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经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7号）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200 万元。

3、票面金额、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发行 392 万张。

4、存续期限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债券票面利率

第一年 0.4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3.00%、第六年 3.5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外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额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2.6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公开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

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即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12 月 12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5.89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载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议题、召开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
- （3）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4）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6）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7）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9）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公司董事会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将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9,2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1#、2#、4#、5#厂房建设项目	40,040.03	29,200.00
2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3#、5#厂房建设工程	17,946.68	10,000.00
合计		57,986.71	39,200.00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若本次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8、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开设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具体开户事宜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

19、担保事项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

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债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和债权人的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20、本次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债券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展望评级为稳定。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储存情况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200 万元。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二）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三）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五）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六）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七）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

行使表决权；

(八)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一) 遵守公司发行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 以认购方式取得本期可转债的，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三)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五)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条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三)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五)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七)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八)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九)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 公司董事会提议；

(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书面提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载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议题、召开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期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二)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可转债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三)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四)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五)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六)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第十八条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计代表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第三十条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六）质押合同的主要条款

根据兴业证券与金牌厨柜控股股东建潘集团签订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股份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

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质押股票价格

“2. 出质人现持有金牌厨柜 29,150,531 股的限售股份，双方一致确认，出质人将持有的金牌厨柜价值为 5.0960 亿元（即：3.92 亿元×130%，最终的质押股票价值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规模×130%，下同）的限售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票”）为债务人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在办理初始股票质押手续时，出质股份为按照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的出质人持有的金牌厨柜价值为 5.0960 亿元的股份，即：

初始出质股份数=5.0960 亿元÷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金牌厨柜收盘价；

同时，若在发行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要求对质押股票价值进行评估的，双方同意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照以下公式调整初始出质股份数，即：

初始出质股份数=5.0960 亿元÷办理质押登记的前一交易日金牌厨柜收盘价/当时由有资格评估机构出具每股评估价值孰低，下同；”

（2）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1.1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发行的不超过 3.92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2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因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1.3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是指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依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担保期限

“出质人为主债权提供担保的期限至债务人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或主债权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

（4）质押财产

“3.1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为出质人单独持有的金牌厨柜价值为 5.0960

亿元的限售股份。初始出质股份数、追加出质股份数及解除质押股份数以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时，质权人与出质人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标准计算并相应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中确定的股份数为准。

3.2 本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金牌厨柜进行权益分派（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出质人所持金牌厨柜的股份增加的，出质人应当同比例增加质押股票数量。

3.3 本合同签订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金牌厨柜实施现金分红的，上述质押股票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作为股份质押担保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出质人有权领取并自由支配。”

（5）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

“4.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在任一交易日（T日）的前20个交易日，质押股票市值（=T日前20个交易日（T-20至T-1）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质押股票数）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10%，质权人代理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在20个工作日内追加质押股票数量，以使质押股票的价值（以T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及利息的比率不低于130%。发生上述须追加担保物情形时，出质人应配合办理追加质押登记手续。

4.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及主债权有效存续期间，如在任一交易日（T日）的前20个交易日，质押股票市值（=T日前20个交易日（T-20至T-1）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质押股票数）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50%，出质人有权请求在20个工作日内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但释放后的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以T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计算）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130%。”

（6）本次股票质押的具体担保机制

建潘集团以其持有的金牌厨柜价值为5.0960亿元的限售股份为金牌厨柜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根据《质押合同》约定，本次股票质押具体担保机制如下：

“10.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或债券持有人/质权人之代理人有权立即行使质押权，实现质押权益：

10.1.1 债务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兑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的；

10.1.2 由于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质押股票以及其派生股票全部或部分被有关部门冻结或出现其他限制情形时，出质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通知质权人或未能在质权人或债券持有人/质权人之代理人要求的时间内采取合理措施保证债权人利益的；

10.1.3 出质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提供补充担保的；

10.1.4 债务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且未按照程序变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

10.1.5 债务人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重整或和解、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以及出现其他类似情形；

10.1.6 债务人发生危及或损害债权人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

10.2 发生本合同第 10.1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质权人代理人有权按照如下方式实现质押权，出质人应予以无条件配合：

10.2.1 要求出质人自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质押股票，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拍卖、集中竞价交易、连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并将处置质押股票所得资金交付债权人；

10.2.2 要求出质人授权债券持有人/质权人代理人直接向证券经纪商出具指令的形式出售质押股票；同时授权债券持有人/质权人代理人直接向第三方存管银行出具划款指令，将质押股票出售所得从第三方存管账户直接划入质权人指定账户；

10.2.3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票。

10.3 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审议决定，债权人根据本合同实现质押权所得资金应按以下顺序（同一顺序按照各项金额比例）进行清偿：

10.3.1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10.3.2 债务人违约而应付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

10.3.3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10.4 债权人实现质押权所得资金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清偿不足的金额；债权人实现质押权所得金额支付本合同第 10.3 款约定之全部债务之后仍有剩余的，债权人应将剩余部分返还出质人。”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担保中对应的权责承担

《质押合同》中关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担保中对应权责承担的主要条款如下：

“9.1 为保护债权人利益，便于债权人行使权利，就本次公司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拟由兴业证券作为债券持有人/质权人的代理人，行使担保权益，兴业证券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9.1.1 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签署本合同；

9.1.2 代为办理质押股票的出质登记手续（包括质押登记、变更及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9.1.3 在出现本合同 4.1 款、8.2 款约定的情形时，代为要求出质人追加担保物；

9.1.4 在出现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情形时，代为行使质押权，实现质押权益；

9.1.5 代为要求出质人提供所需要的材料并保管股票质押出质登记证书等相关资料；

9.1.6 其他与本合同所涉质押股票的相关手续、担保权益的相关事宜；

9.1.7 甲方在行使以上述权限时，如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之决议与本合同或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存在差异的，甲方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作之决议执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及法律后果将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9.2 甲方怠于行使上述权力的，债权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解聘兴业证券的代理人身份，变更后的代理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第 9.1 款约定的代理义务。除解除代理权外，债券持有人/质权人的代理人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9.3 质权人行使相关权利义务，不意味着其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承担任何担保或者赔偿责任。”

上述质押合同没有就未质押股票是否会为第三方提供担保进行约定。根据本次可转债拟发行规模上限 3.92 亿元进行估算，控股股东质押覆盖率为 130%，所需质押股权需价值 5.0960 亿元。以上市公司 2019 年 8 月 21 日收盘价 52.95 元/股测算，所需质押股票数量为 9,624,174 股，建潘集团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已质押 7,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票，合计将占建潘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总股数 29,150,531 股的 57.03%。目前建潘集团未质押股票未对第三方提供担保，且没有以未质押股票向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计划。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19日。

四、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66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45.00
律师费用	70.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128.92
合计	928.92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发生增减。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19年12月11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9年12月12日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2019年12月13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19年12月16日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2019年12月17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19年12月18日	T+3日	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19年12月19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孝贞
住所：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
办公地址：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
联系电话： 0592-5556861
传真： 0592-5583015
经办人员： 陈建波（董事会秘书）、李朝声（证券事务代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保荐代表人： 黄实彪、陈霖
项目协办人： 石彬
项目经办人： 林纪武、苏洲炜、吴诚彬
联系电话： 0591-38281727
传真： 0591-38281727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柏涛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经办律师： 林涵、蒋浩
联系电话： 0591-88068018
传真： 0591-88068008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林宝明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航晖、林希敏、李立凡
联系电话：0591-87852464
传真：0591-87840354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经办评级人员：肖上贤、钟继鑫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七)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八) 收款银行

户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广达支行
账号：35050187000700002882

第三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政策及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快速增长和房地产市场的升温，定制家具行业蓬勃发展，居民消费层次的不断提高为具有品牌优势的定制家具企业带来了巨大发展空间。但是，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我国经济正日益融入世界经济体系并成为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经济的发展不可避免地受到国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同时，经过多年的高速增长之后，房地产行业增速已出现放缓态势。未来如果宏观经济波动导致我国房地产市场大幅衰退，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减缓，将直接影响到城镇居民的消费需求和能力，包括整体厨柜、整体衣柜等在内的定制家具产品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精装房、二次装修需求的增加，定制家具行业发展快速，同行业主要品牌公司集中上市，上市后产能迅速扩张，同时部分与定制家具行业具有关联性的电器及家居建材类企业也向定制家具行业渗透，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但随着竞争对手的不断进入，公司面临市场竞争不断加大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经营管理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板材、台板及五金配件等，2018年度，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85.80%，占比相对较高，但由于原材料品类较多，单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小。近年来，木材、人造石、五金件等原

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将对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控制造成一定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二）募投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1#、2#、4#、5#厂房建设项目和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3#、5#厂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对工程质量要求较高，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组织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未能如期完成的风险。此外，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定制家具市场需求增长低于预期，或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变化，有可能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三）公司快速成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业务发展情况良好，资产规模持续扩张，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83,396.83 万元、158,026.97 万元、185,344.85 万元和 188,096.3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继续扩大。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主要管理人员也具有较丰富的管理经验，但随着公司规模和营销网络的持续扩大，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也将加大。如果不能及时提高综合管理水平，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四）控股股东的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前 62.88%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9 年 3 月 28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即 87.88 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且实际控制人未认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认配的可转债未最终转换为公司股票，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后，温建怀、潘孝贞仍将控制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的现象发生,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进行干预或施加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直接持有公司 13,113,753 股,通过建潘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9,150,531 股,合计持有公司 42,264,284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7,215,881 股的比例为 62.88%。其中建潘集团持有的 7,000,000 股已设置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67,215,881 股的 10.41%;同时,建潘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为本次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假设以 2019 年 8 月 21 日收盘价 52.95 元/股计算,需要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数量为 9,624,174 股,占公司总股本 67,215,881 股的 14.32%;若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严重影响公司和控股股东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或未来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经营业绩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控股股东又无法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安排,控股股东所质押公司股份可能被强制平仓。

如果以下极端情况同时发生:(1) 控股股东质押股票全部被强制平仓;(2) 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未认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认配的可转债未最终转股,同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则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降至 50%以下,虽然不构成控制权变更,但可能对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 广告业务宣传费未来进一步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109.17 万元、27,112.18 万元、31,358.02 万元和 14,889.23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零售终端的增长以及市场区域、消费人群的扩展,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金牌厨柜”、“桔家衣柜”和“桔家木门”等品牌的宣传力度,品牌和产品推广的范围与手段也会增加,未来公司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的增长幅度有可能超过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将相应增加。若未来市场环境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产品不能保证完全获得预期的市场销售规模，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9,627.45 万元、18,395.14 万元、23,791.45 万元和 7,912.36 万元，呈增长趋势。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状况、房地产销售情况、市场竞争程度、产品替代等诸多外部不可控因素。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状况恶化、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市场竞争加剧、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事项，或由于其他内部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存在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下滑 50%或以上的风险。

另外，公司经营具有一定季节性，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在一年中呈现逐季上升的特点，上半年业绩相对较低。特别是一季度为行业传统销售淡季，业绩基数低，容易出现业绩波动较大的情况。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90.73%，2019 年上半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则同比增长 4.06%。

四、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与普通的公司债券不同，可转债持有者有权利在转股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因可转债特有的转股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另一方面，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也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可能出现可转债的转股价格高于公司股票价格的情况。因此，如果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同时可转债本身的利率较低，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也会随之出现波动并甚至可能低于面值。

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三）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为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四）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如果公司执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促使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3)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可能无法实施。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并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可能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

(六) 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可能导致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7,215,881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799,410	72.6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8,799,410	72.60%
4、外资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16,471	27.40%
1、人民币普通股	18,416,471	27.4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7,215,881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性质
1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29,150,531	43.37%	限售流通股
2	温建怀	8,257,574	12.29%	限售流通股
3	潘孝贞	4,856,179	7.22%	限售流通股
4	温建北	2,428,089	3.61%	限售流通股
5	潘美玲	1,941,436	2.89%	限售流通股
6	潘宜琴	977,037	1.45%	限售流通股
7	温建河	973,102	1.45%	限售流通股
8	厦门谦程初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900	0.85%	无限售流通股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8,600	0.28%	无限售流通股
10	徐静	143,000	0.21%	无限售流通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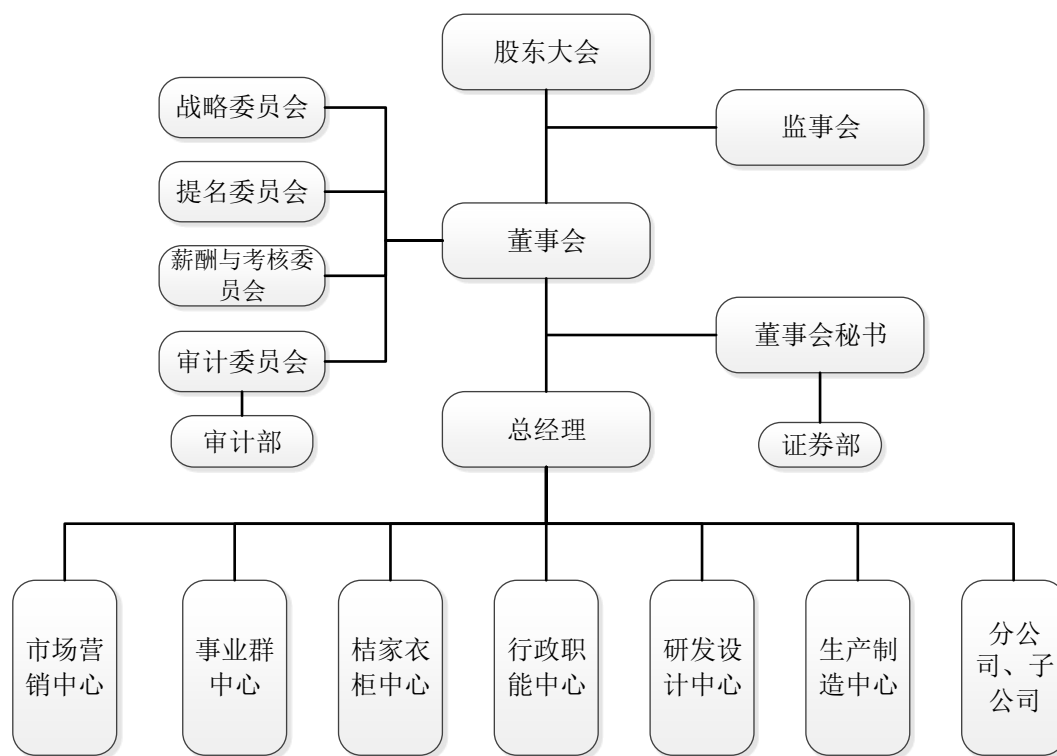
合计	49,485,448	73.62%	-
----	------------	--------	---

注 1：截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建潘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29,150,5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7,215,881 股的 43.37%，其中 7,000,000 股已设置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4.01%，占公司总股本 67,215,881 股的 10.41%。

注 2：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且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规定，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84,119 股进行回购注销。该部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已于 2019 年 4 月支付完成，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完成前述股份注销时间是 2019 年 7 月 2 日。故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报表上体现的注册资本为 67,215,881 元、股份总数为 67,215,881 股，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登记的股份总数仍为 67,500,000 股。本募集说明书中计算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均以 67,215,881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控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1、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3 家子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 9 家，境外子公司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	------	------	------	------	----------	-----------

1	江苏金牌	2014-1-6	厨柜、卫浴柜、家具生产、安装、销售	13,000 万元	100.00	江苏泗阳县
2	金牌安装	2013-10-16	厨柜、卫浴柜及家具安装	100 万元	100.00	厦门市
3	福州建潘	2008-10-13	厨柜销售	250 万元	100.00	福州市
4	杭州建潘	2008-7-11	厨柜销售	100 万元	100.00	杭州市
5	陕西建潘	2008-6-17	厨柜销售	350 万元	100.00	西安市
6	上海建潘	2010-9-8	厨柜销售	100 万元	100.00	上海市
7	无锡建盈	2010-12-1	厨柜销售	100 万元	100.00	无锡市
8	米格有限	2012-5-11	咨询服务及产品研发	2.70 万美元	100.00	意大利
9	金牌国际	2017-2-7	市场与品牌服务	100 万美元	100.00	美国
10	金牌澳洲	2018-6-19	市场与品牌服务	20 万澳元	100.00	澳大利亚
11	金牌云整装	2018-12-6	建筑装饰业	2,800 万元	80.00	厦门市
12	宿迁瑞渝	2019-2-1	股权投资	5,000 万元	100.00	江苏泗阳县
13	新加坡金牌	2019-5-9	厨柜销售	200 万美元	100.00	新加坡

2、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江苏金牌	62,651.00	27,732.36	64,067.97	9,780.93
2	金牌安装	274.20	274.20	-	-6.00
3	福州建潘	1,936.68	242.13	3,964.42	18.14
4	杭州建潘	2,745.76	418.91	7,580.12	5.88
5	陕西建潘	979.46	-53.16	3,516.76	-60.74
6	上海建潘	1,442.33	-2,246.59	3,945.19	-135.92
7	无锡建潘	667.80	-182.00	2,157.33	60.44
8	米格有限	57.17	39.57	99.22	39.30
9	金牌国际	342.73	316.53	494.14	-24.29
10	金牌澳洲	124.82	97.08	189.41	0.64
11	金牌云整装	2,561.00	2,526.63	-	-34.37

注 1：以上财务数据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 2：公司于 2019 年新设立子公司宿迁瑞渝和新加坡金牌，因此其最近一年无财务数据。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建潘集团，建潘集团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27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62808909M，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其中，温建怀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潘孝贞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 386-2 号东方财富广场 15 层 1504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温建怀。建潘集团主要从事产业投资，其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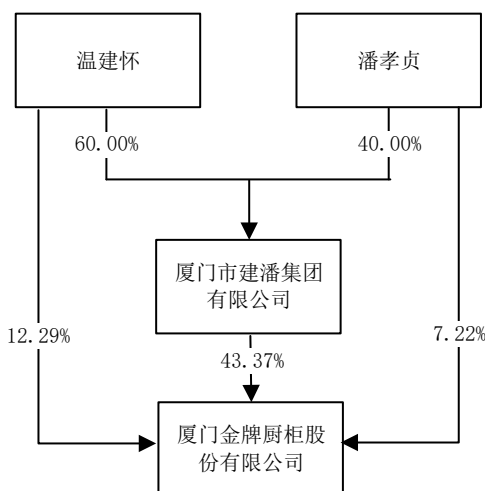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温建怀和潘孝贞，两人共直接持有公司 13,113,753 股，通过建潘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9,150,531 股，合计持有公司 42,264,284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7,215,881 股的比例为 62.88%。上述两人系公司的创始人，其中温建怀为公司董事长，潘孝贞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根据 2011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上述两人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共同对股东大会实施重大影响，共同决定公司财务和经营决策。

温建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系公司创始人之一。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中山支行，曾任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市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市华瑞中盈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泗阳建潘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泗阳华瑞中盈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林集团江苏聚成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建潘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Gold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厦门市雷迅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永安企业商会名誉会长，厦门永安商会名誉会长。

潘孝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管理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土地估价师，系公司创始人之

一。1999年3月以来担任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市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华瑞中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泗阳建潘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德韬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建潘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工商联厨柜同业公会会长，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厨房设备分会会长，厦门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曾先后荣获“福建橱柜行业协会风云人物称号”、“中国橱柜行业风云人物称号”、“厦门特区建设30周年厦门商界人物贡献奖”、“2017中国家居十大产业人物”等荣誉。

发行人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图如下：



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投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之“一、同业竞争”。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9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建潘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29,150,5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7,215,881股的43.37%，其中7,000,000股已设置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4.01%，占公司总股本67,215,881股的10.41%。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数量 (股)	融资金额	质押股份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	期限	质押价格	预警线 (元)	平仓线 (元)	借款用途
1	建潘集团	兴业证券	3,840,000	96,000,000	13.17%	2017/7/18-2020/5/15	25.00	42.50	37.50	用于认购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	建潘集团	兴业证券	1,280,000	32,000,000	4.39%	2018/1/3-2020/5/22	25.00	42.50	37.50	用于子公司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的运营
3	建潘集团	兴业证券	960,000	24,000,000	3.29%	2018/5/14-2020/7/31	25.00	42.50	37.50	用于子公司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的运营
4	建潘集团	兴业证券	920,000	25,000,000	3.16%	2019/3/6-2021/2/23	27.17	46.20	40.76	用于子公司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的运营
合计			7,000,000	177,000,000	24.01%	-	-	-	-	-

2、股权质押的原因和资金具体用途

建潘集团通过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所融入资金主要用于认购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和子公司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的运营。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各类商品的批发。建潘集团股票质押资金用途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第二十二條的相关规定。

3、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建潘集团与兴业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质权实现的情形包括：（1）到期购回、提前购回、部分购回或延期购回时，因甲方资金不足等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证券解除质押、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2）待购回期间，T 日收盘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预警线，甲方未于二个交易日内（T+2）提前购回且未采取措施使该笔交易在 T+1 日收盘后或 T+2 日收盘后合并计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高于或等于预警线的；（3）待购回期间，T 日收盘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甲方未于一个交易日内（T+1）提前购回且未采取措施使该笔交易在 T+1 日收盘后合并计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高于或等于预警线的；（4）待购回期间，任何一交易日中按标的证券即时价格计算，甲方盘中履约保障比例等于或低于 125%的；（5）出现本协议约定甲方应当履行提前购回义务而甲方未履行相应义务的；（6）乙方根据本协议要求甲方履行提前回购义务而甲方未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形。

4、控股股东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1）控股股东财务状况

控股股东建潘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最近一年，建潘集团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总资产	258,794.81	49,773.72
总负债	143,948.12	32,710.12
所有者权益	114,846.68	17,063.60

科目	2018 年度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营业收入	230,151.42	115.21
营业利润	22,966.89	1,782.19
净利润	19,908.98	1,582.20

注：以上数据经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 控股股东清偿能力

截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建潘集团经营情况良好，股票质押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不存在要求提前偿还本息、提前行使质权的情形，不存在到期无法清偿导致的平仓风险。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建潘集团的企业信用记录良好，自首次有信贷交易记录以来，未发生不良或关注类的负债。如未来出现股价大幅下跌等极端情况，建潘集团仍可通过股票补充质押、资产处置变现和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保证清偿能力。

5、股权质押是否符合最近监管规定

根据上交所发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质押新规”），公司股权质押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	质押新规	是否符合要求
1	资质审查标准	第十四条 融入方是指具有股票质押融资需求且符合证券公司所制定资质审查标准的客户。	是
2	质押资金用途	第二十二条 《业务协议》应明确约定融入方融入资金存放于其在证券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并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下列用途： （一）投资于被列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或者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 （二）进行新股申购； （三）通过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上市交易的股票；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用途。 融入资金违反前款规定使用的，《业务协议》应明确约定改正措施和相应后果。	是

序号	指标	质押新规	是否符合要求
3	初始交易金额	第二十四条 融入方、融出方应当在签订《业务协议》时或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在申报交易委托前，协商确定标的证券及数量、初始交易日及交易金额、购回交易日及交易金额等要素。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业务实质、市场情况和公司资本实力，合理确定股票质押回购每笔最低初始交易金额。融入方首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此后每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上交所另行认可的情形除外。	是
4	股票质押回购期限	第二十六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回购期限不超过 3 年。	是
5	证券公司接受单支股票质押比例	第六十五条 证券公司作为融出方的，单一证券公司接受单只 A 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 A 股股本的 3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的，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接受单只 A 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 A 股股本的 15%。因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补充质押导致超过上述比例或超过上述比例后继续补充质押的情况除外。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标的证券的风险管理，在提交交易申报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指定渠道查询相关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信息，做好交易前端检查控制，该笔交易不得导致单只 A 股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超过 50%。因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补充质押导致超过上述比例或超过上述比例后继续补充质押的情况除外。	是
6	禁止的情形	第七十二条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补充质押标的证券，规避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关于标的证券范围、第六十五条关于单只 A 股股票质押数量及市场整体质押比例相关要求。	是
7	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满足信息披露要求	第七十八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的，不得违反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是

6、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1）压力测试分析

截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直接持有公司 13,113,753 股，通过建潘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9,150,531 股，合计持有公司

42,264,284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67,215,881 股的比例为 62.88%。其中建潘集团持有的 7,000,000 股已设置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67,215,881 股的 10.41%。

主要假设：

- A. 以 2019 年 6 月 28 日股价 55.24 元/股为基准；
- B. 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公司股价在 55.24 元/股基础上下跌 10%-50%；
- C. 质权人出售质押股票时，均按平仓线价格出售；

对上述股票质押进行股价下跌情景压力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价下跌幅度	股价（元/股）	被平仓股数	剩余质押股数	实际控制人持股 占总股本比例
10%	49.72	-	7,000,000	62.88%
20%	44.19	-	7,000,000	62.88%
30%	38.67	920,000	6,080,000	61.51%
40%	33.14	6,080,000	-	52.46%
50%	27.62	-	-	52.46%

由上表可知，当公司股价下跌 40% 情况下，即使股票质押因触及平仓线被质权人全部强制平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仍超过 50%，质押平仓导致的控制权变动风险较小。

（2）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截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控股股东建潘集团质押比例较低，且拥有数额足够且来源合法的资金并已对股票质押融资事项作出合理的还款安排；股票质押融资事项不存在逾期清偿本息或者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不会因逾期偿还本息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公司所持有的金牌厨柜股票被债权人行使质权，避免金牌厨柜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因股票质押融资事项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事件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可能受到影响时，控股股东还可以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权人认可的其他质押物、及时偿还借款本金本息等多种方式避免违约处置风险，维持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将积极敦促建潘集团严格履行其与债权人所签署的股票质押融资相关文件，必要时将尽最大努力为建潘集团提供资助，积极筹措资金，利用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向建潘集团提供财务

资助，确保建潘集团不会因上述股票质押融资事项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事件而处置其所持有的金牌厨柜股票，以维护建潘集团控制权的稳定。

（四）控股股东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由控股股东建潘集团以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1、控股股东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的决策程序

控股股东建潘集团已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建潘集团为金牌厨柜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92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股票质押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债券发行首日至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

2、控股股东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建潘集团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总资产	258,794.81	49,773.72
总负债	143,948.12	32,710.12
所有者权益	114,846.68	17,063.60
科目	2018 年度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营业收入	230,151.42	115.21
营业利润	22,966.89	1,782.19
净利润	19,908.98	1,582.2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福建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建潘集团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72%
流动比率	1.05

速动比率	0.86
利息保障倍数	11.9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建潘集团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建潘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债务逾期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建潘集团对外担保主要为对金牌厨柜和其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建潘集团资产负债率较低，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备较强偿债能力。

3、控股股东补充股票质押担保的可实现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建潘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 29,150,5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7,215,881 股的 43.37%，其中 7,000,000 股已设置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4.01%，占公司总股本 67,215,881 股的 10.41%。假设以 2019 年 8 月 21 日收盘价 52.95 元/股计算，建潘集团需要为本次可转债提供股票质押担保的数量为 9,624,174 股，尚未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12,526,35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2.97%，占公司总股本 67,215,881 股的 18.64%。目前建潘集团未质押股票未对第三方提供担保，且没有以未质押股票向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计划。未来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严重影响公司和控股股东业绩及偿债能力的事项，或公司股价出现极端持续下降情形触及补仓线，上述未质押股票均可用于补充质押。如果控股股东以其持有全部未质押补充质押后股价仍继续下跌，则控股股东还可以通过与质权人协商，提供其他质押物等方式维持控制权稳定。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家具制造业中的集成创新行业——定制家具行业，经营范围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设计、展示、零售、批发：卫厨专用配套设备、厨房电器；生产、安装：橱柜、卫浴柜及家具。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整体厨柜、整体衣柜和定制木门等全屋定制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公司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个性化的定制家居综合服务。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状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家具制造业（C21）中的集成创新行业——定制家具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鼓励发展的建筑行业“预制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和厨房标准化、模数化技术开发与推广”类别。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发展趋势

1、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技术监督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行业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前者主要工作是立足于行业发展，对行业的产品质量进行调查，开展名牌评审和品牌推进工作，倡导行业健康的竞争环境，推动行业健康、持续、快速的发展，公司为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厨房设备分会首届会长单位。后者是涵盖家具、装饰建材、装饰装修、厨柜、实木定制、衣柜、楼梯、红木、人造石、天花吊顶等以及家居电商和智能家居等整个家居产业链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与标准

（1）我国定制家具行业的主要法规

行业主要法规		
序号	文件	实施年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8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9年
3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2012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13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4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15年
8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2015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2018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018年

（2）定制家具行业的主要政策

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	国务院	加强家具、装饰装修等行业的质量管理；加快家具等行业重点专业市场建设；制订家具、装饰装修材料等行业新标准150项。
2	《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2年4月	国家财政部、国家住建部	实现住宅部品通用化，大力推广住宅全装修，推行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3年1月	国务院办公厅	积极推行住宅全装修，鼓励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相统一。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2013年2月	国务院、发改委	鼓励预制装配式整体卫生间和厨房标准化、模数化技术开发与推广；工厂化全装修技术推广。
5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4年7月	国务院	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积极发展定制生产，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
6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鼓励制造业企业增加服务环节投入，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等。
7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2015年8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到2018年，绿色建材生产比重明显提升，发展质量明显改善。绿色建材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提高到20%，品种质量较好满足绿色建筑需要……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30%，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50%，试点示范工程应用比例达到70%，既有建筑改造应用比例提高到80%。
8	《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2015年11月	国务院	实施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计划，鼓励传统产业设施装备智能化改造，推动生产方式向数字化、精细化、柔性化转变；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推行生态设计，加强产品全生

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命周期绿色管理。支持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引导制造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增加服务环节。
9	《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6年1月	国务院	支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促进加工贸易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鼓励加工贸易企业承接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物流配送、财务结算、分销仓储等服务外包业务。在条件成熟的地区试点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项目境内外检测维修和再制造业务。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	全国人大	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
11	《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3月	中国家具协会	坚持转型升级，促进两化融合 坚持绿色环保战略，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品牌建设，培育大型企业。
12	《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5月	国务院	支持制造企业与互联网企业跨界融合，培育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新模式，强化融合发展基础支撑，提升融合发展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提高工业信息系统安全水平。
13	《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5月	国家林业局	优化人造板、家具、木浆造纸、林业装备制造和林业循环经济等产业布局，依托资源禀赋和口岸，打造一批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发挥重点产业聚集效应和区域产业竞争优势。
14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工业领域坚持把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工业作为转型升级的重要着力点，把节能减排作为转方式、调结构的重

行业主要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要抓手，发挥政府在推进工业绿色发展中的引导作用，强化企业在推进工业绿色发展中的主体地位。
15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8月	国家工信部	推进个性化定制，重点在食品、家用电器、皮革、家具、五金制品、照明电器等行业发展个性化定制。 推动家具工业与建筑业融合发展，推进全屋定制新型制造模式发展，促进企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提高用户体验。
16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0月	国家工信部	推广个性化定制。推动家电、家具、服装、家纺、建材家居等行业发展动态感知、实时响应消费需求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模式。
17	《福建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	2017年3月	福建省经信委	支持企业大规模定制家具生产系统及企业内部质量检测中心建设。
18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年4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到2020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3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
19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2017年7月	国务院	大规模推动企业智能化升级。支持和引导企业在设计、生产、管理、物流和营销等核心业务环节应用人工智能新技术，构建新型企业组织结构和运营方式，形成制造与服务、金融智能化融合的业态模式，发展个性化定制，扩大智能产品供给。

（3）我国定制家具行业的主要标准

行业主要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28202-2011	家具工业术语
2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3	QB/T 1951.1-2010	木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4	HJ/T 432-2008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厨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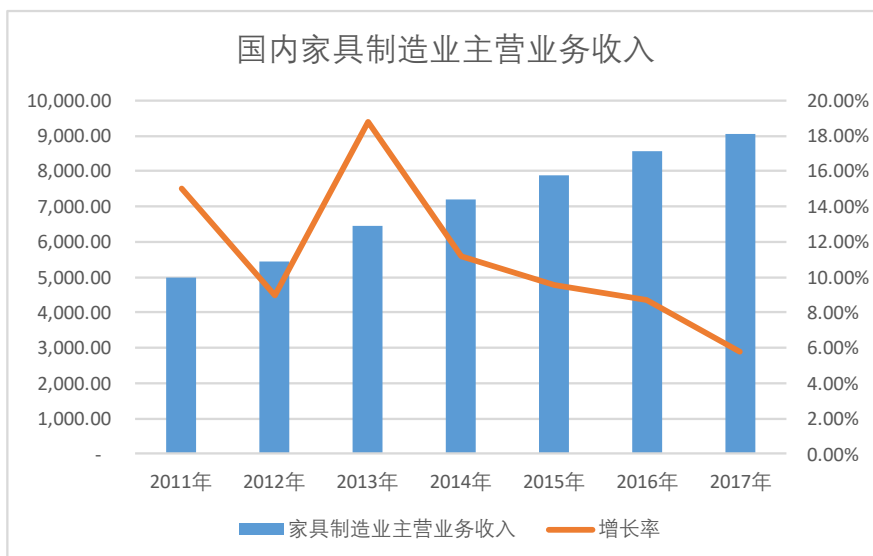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5	DG/TJ 08-2153-2014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技术规程
6	QB/T 2530-2011	木制柜
7	GB/T1718-2009	中密度纤维板
8	GB/T4897-2015	刨花板
9	GB/T 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10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11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12	GB/T 18884.1-2015	家用厨房设备第 1 部分：术语
13	GB/T 18884.2-2015	家用厨房设备第 2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14	GB/T 18884.3-2015	家用厨房设备第 3 部分：试验方法与检验规则
15	GB/T 18884.4-2015	家用厨房设备第 4 部分：设计与安装
16	JG/T 184-2011	住宅整体厨房
17	GB/T 11228-2008	住宅厨房及相关设备基本参数
18	JG/T 219-2007	住宅厨房家具及厨房设备模数系列
19	QB/T 2531-2010	厨房家具
20	GB/T 3327-2016	家具-柜类主要尺寸
21	JC/T 908-2013	人造石
22	GB 4706.1 -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23	GB 4706.3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厨房机械的特殊要求
24	GB 4706.107-201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整体厨房器具的特殊要求
25	GB 16410-2007	家用燃气灶具
26	GB/T 17713-2011	吸油烟机
27	GB/T 31106-2014	家具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28	GB/T 10357.4-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 4 部分：柜类稳定性
29	GB/T 10357.5-2011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 5 部分：柜类强度和耐久性
30	LY/T 2876-2017	人造板定制衣柜技术规范
31	GB/T 35379-2017	木门分类和通用技术要求
32	GB 30720-2014	家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二）行业发展情况

1、家具行业概况

家具是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消费品之一，作为工业化产品的历史始自 19 世纪末，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家具市场已成为一个充分竞争而又趋于成熟的市场。家具主要包括厨柜、衣柜、室内门、卫浴洁具、石材、装饰五金等产品，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家具行业发展迅速。

根据意大利米兰国际工业研究中心（The Centre for Industrial Studies）发布的《2017-2018 年全球家具市场报告》，2015 年全球家具总产值约为 4,600 亿美元，中国是最为主要的生产制造国，占世界家具生产的 41%。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1 年至 2017 年，国内家具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逐步上涨，2017 年国内家具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9,056.00 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定制家具行业状况

20 世纪 90 年代前，由于制造业落后，家具产业薄弱，没有大规模机械化设备，国内家具行业主要以手工打制为主。手工打制的家具制作周期较长，销售半径短，工作效率较低，生产商主要以区域性小型企业为主。20 世纪 90 年代后，随着制造业的发展和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成品家具逐渐流行。成品家具可以实现规模化生产，制造效率大幅提升，知名品牌逐渐出现，但成品家具也存在个性化设计较弱、智能化水平低、库存压力较大等特点。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和个性化需求的发展，定制家具开始逐渐盛行。定制家具是借助柔性生产技术和现代化信息技术，为各个消费者量身定制出满足其个性化

需求的家具。定制家具品质稳定、空间利用率高、企业服务质量较好，因而逐渐受到消费者的青睐。

定制家具与手工家具、成品家具相比较的优劣势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优势	主要劣势
手工家具	1、尺寸可调整，空间利用率高 2、可个性化设计	1、产品质量不稳定 2、做工波动较大 3、材料环保水平难保证
成品家具	1、外形美观 2、产品标准化，可立即使用 3、价格较便宜	1、尺寸不可调整，空间利用率低 2、产品风格与装修风格不一定能匹配
定制家具	1、尺寸可调整，空间利用率高 2、可个性化设计 3、材料环保 4、款式风格统一，较为美观	价格较高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定制家具市场，定制家具品牌不断增加，消费者对定制家具的认知程度不断提高。根据研究报告数据显示，三四线城市消费者在手工打制和定制家具的选择上，61.0%的消费者倾向于部分定制，22.9%倾向于全屋定制，15.6%倾向于手工打制，定制家具的接受度正在逐步提高¹。同时，在部分定制选项上，消费者主要是在厨柜和衣柜两个选项上采取定制的欲望最高，与这两个品类的定制化时间长、消费者认知度强有关。

金牌厨柜目前主要经营定制家具中的整体厨柜、整体衣柜和定制木门业务。

（1）整体厨柜行业概况

上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国家建设部明确提出了“厨房革命”的概念²，现代厨房概念开始传入我国，并迅速传播发展，但当时大多数消费者不了解整体厨柜，整体厨柜品牌少、价格高、市场普及率低、在设计上侧重满足基本功能需求。从上世纪90年代中后期开始，整体厨柜在设计款式、品质功能上有明显改善，消费者对整体厨柜接受程度逐渐提高。部分行业内知名企业经过前期发展，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及创新的营销方式，逐步成长为具有代表性的区域性品牌。进入21世纪，建设部颁布《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整体厨柜的理念迅速普及³，部分区域性品牌持续扩张，发展成为全国性品牌。目前

1 数据来源：天风证券：《告诉你三四线家居消费的真实情况——4200份问卷看清中国消费》

2 资料来源：林涛：《我国厨卫产业的新机遇及其发展趋势》

3 资料来源：大连城建委：《住宅集成化厨房通过国家建设部鉴定》

整体厨柜的概念已深入人心，成为兼具专业化研发设计、柔性生产、信息化与智能化融合发展的消费升级化产品。

近年来，国内整体厨柜销量不断上升。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年整体厨柜市场规模约1,092亿元，2017年整体厨柜市场规模为1,300亿元，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2）整体衣柜行业概况

整体衣柜的概念和设计理念自21世纪初引入中国以来，与其他定制家具品类相似，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和个性化需求的发展，整体衣柜顺应了潮流，满足了消费者需求，市场迅速发展。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提供的整体衣柜市场规模预测数据，2017年整体衣柜市场规模接近700亿元，未来销售增速仍有每年16%的增长空间。

（3）木门行业概况

我国木门行业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发展迅速。根据前瞻经济学人网的数据显示，2005年至2016年间木门行业产值一直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2016年行业产值比2005年增长了4倍，是建材行业增长速度最快的行业之一，2016年木门产值达到1,280亿元。

国内木门行业虽规模不断扩大，但仍以中小企业居多，行业集中度较低。由于木门行业标准的制订较为滞后，且定制化生产的要求较高，制约了木门企业的进一步壮大。目前木门行业内初步达到工厂化生产木质门的企业约6,000家，行业集中度不高，区域性品牌比较多，全国性的强势品牌较少。

随着定制家居理念逐渐深入人心，传统批量化生产的木门已不足以满足人们的消费需求，由此也催生了定制木门市场的繁荣。定制木门是指结合居室环境与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就门板的材质、款式、尺寸、颜色、配饰等进行个性化搭配与设计的产品。目前定制木门在国内木门行业的普及率已达到三成左右，市场规模较大。

3、行业竞争格局

定制家具行业盈利水平相对较高，近年来不断有传统家具企业向定制家具企业转型。由于我国定制家具行业市场普及率较低，仅约为20%，相较于发达国家60%-70%的市场普及率占比仍差距较大，且目前定制家具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

市场仍处于增长阶段。因此虽然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但并未显著的影响行业整体盈利水平。

（三）进入行业的壁垒

1、品牌壁垒

定制家具行业，尤其是整体厨柜、整体衣柜产品的使用时间长，购买价格高，消费者购买产品时更为慎重，更多考虑持续使用过程中的质量和服务，因此消费者更倾向于选购行业内拥有优质品牌和口碑的产品。而企业的品牌是企业形象、产品设计、质量控制、综合服务和营销渠道建设等各方面长期经营积累的结果，是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行业的新进入者通常很难在较短的时间内建立起品牌优势。

2、研发设计能力壁垒

研发设计分为产品开发设计与客户订单设计。产品开发设计需要将材料学、人体工程学、色彩学、各种装修风格文化、信息新技术等学科融合考量，并考虑水、电布局等整体环境。而客户订单设计不仅要考虑公司产品的整体美感，从风格、外形、选色、材质等方面着手，还要结合人性化、实用性以及客户的个性化要求，达到形式和功能的统一。如何将客户的定制需求和企业自身产品款式相结合，需要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相关人员。而研发设计能力和设计服务水平需要长时间的积累，短时间内难以形成。

3、大规模定制能力壁垒

由于建筑物设计及模数不规范、水电等接口众多且不规范、客户使用习惯及个性化的需求的差异性，从而导致定制化产品的订单并非标准化产品。如何在最短时间内制造出上万套或几十万套不同材料、不同结构、不同品种的定制化家具产品；如何保证各个造型、花色与结构都不尽相同的定制化家具产品的几十个乃至上百个零部件在制造、运输、安装、服务等各环节不出差错，保证订单一次性安装合格；如何在最短的时间里使企业内的人、材、物协调一致顺利完成订单，从而满足客户的交付需求并获得企业经济利益最大化；如何解决当订单规模达到一定数量后，既要满足万千个体的个性化需求，又要兼顾工厂的规模化高效生产的平衡。这些都是定制家具企业面临的难题，需要企业经过多年的生产和服务探索和管理经验的积累，新进企业较难在短时间内克服该障碍。

4、销售渠道壁垒

定制家具企业主要依靠终端销售渠道为覆盖范围内的消费者提供服务，难以获取未被终端销售渠道覆盖的市场。终端销售渠道承载了企业的产品展示、体验、设计、销售等功能，成熟的销售渠道可以帮助企业扩大产品知名度、抢占市场先机、扩大市场份额。建立遍布全国，门店位置优良的稳定销售渠道需要企业与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等国内连锁家居大卖场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在整体布局、单店选址、门店运营等方面投入大量资源；同时，还需要结合品牌特点选择有实力的经销商和培训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并建立完善的营销管理制度。行业的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有相当辐射范围的销售渠道。

5、交付能力壁垒

定制家具企业的服务流程长且繁杂，包括营销服务、订单设计服务、安装服务及售后服务，设计、测量、生产、配送、安装等各个环节需要紧密配合，全流程均需服务精准到位才能给客户最好的消费体验，一个环节出错都可能导致客户的不满意。拥有优异交付能力的企业才能获得客户的满意以及未来的服务机会，行业的新进入者在各项服务的衔接，整体服务能力水平方面均需要长时间的磨合。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定制家具行业符合了消费升级的趋势，满足了客户对家具的个性化、时尚化以及提高空间利用率的需求，同时提供了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市场空间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整体厨柜和整体衣柜，公司及具有可比性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率				净利率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欧派家居	37.82%	38.30%	34.54%	36.45%	11.48%	13.66%	13.38%	13.22%
索菲亚	36.46%	37.52%	38.06%	36.47%	12.38%	13.19%	14.68%	14.07%
志邦家居	38.32%	36.49%	35.63%	37.63%	9.59%	11.22%	10.86%	11.32%
我乐家居	42.74%	37.40%	36.97%	34.70%	8.67%	9.41%	9.14%	10.15%
皮阿诺	35.53%	35.95%	34.90%	37.71%	10.59%	12.58%	12.49%	13.89%

金牌厨柜	34.48%	38.16%	37.97%	36.55%	8.87%	12.35%	11.56%	8.76%
------	--------	--------	--------	--------	-------	--------	--------	-------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其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从2016年至2019年1-6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率情况来看，定制家具行业企业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率均较高。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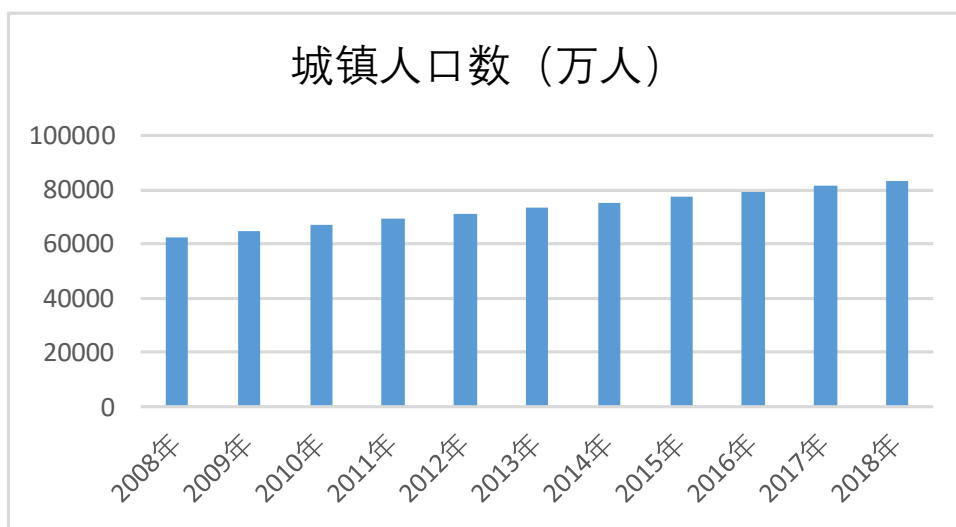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保持平稳、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为定制家具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基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3年人均18,310.80元上涨至2018年人均28,228.00元。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提升了消费者的购买力，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和消费层次也不断提高，推动了定制家具行业的发展。

（2）城镇化人口不断增加

目前我国城镇化人口数不断增加，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目前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3.7%，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36%左右，未来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45%左右的水平。



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带来大量的新增住房需求，为定制家具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国家和地方政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国家住建部 2017 年 4 月发布了《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 30%。同时，各省市也纷纷响应国家政策推行全装修，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者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或建筑面积奖励等财政扶持。全装修政策的不断推进将提升定制家具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的配套率及销售规模。

同时，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的增加租赁住房供给、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政策，也为定制家具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市场空间。

（4）行业成熟的配套产业链，为行业发展提供了保障

我国定制家具行业经过近十余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条较为完善成熟的配套产业链，能充分衔接上下游的需求。上游生产设备、原材料供应等供应充足，其中不乏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及外资企业，下游的大众消费者和大宗业务客户对定制家具理念接受程度逐步提升，普及率不断提高。随着行业标准的不断出台，行业规范性迅速提升，定制家具行业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

（5）定制家具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全国性品牌市场空间巨大

我国定制家具行业虽然经历了近年的持续发展，但与发达国家相比市场普及率仍然较低，行业集中度也比较低，目前尚未形成具有绝对领导地位的品牌。

全国性经营品牌能够借助规模优势及网络布局优势，进一步提高订单合并生产能力及经销商招募能力，降低生产及品牌投入边际成本，从而快速扩张。品牌影响力较高、研发设计能力领先、产能产量居前的行业领先企业将更加受到消费者青睐，把握更多市场商机，进而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

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在一定范围内影响着家具行业的发展，家具消费与商品房销售情况存在着一定的关系。目前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较为严厉，一定程度上对定制家具行业的景气度带来了影响。

（2）行业发展不尽规范

目前国内定制家具行业企业，除少数全国性品牌之外，绝大多数为区域性中小规模企业。低价竞争、不正当竞争现象在中低端产品中较为突出。近年来，部

分营销能力较差、产品质量较差的小规模企业依靠以次充好及价格战抢占市场份额，影响行业良性发展。

（3）原创设计不足

目前定制家具市场除少数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的中高端品牌外，大量中小型企业缺乏自有的研发团队，以跟风为主，局限于款式模仿和低价竞争，其大部分产品都属于复制或简单改良。

（4）行业标准执行有待加强

定制家具行业具有较强的非标定制属性，尽管相关主管部门制定了行业标准，但执行情况有待加强。行业标准执行不到位给定制家具行业在产品原料选择、质量控制及消费者售后维权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不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六）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定制家具产品属于个性化定制产品，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绿色环保材料使用、数字化制造技术应用、研发设计能力、专业安装能力等方面。

1、绿色环保材料使用越来越广泛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环保意识的增强，定制家具不仅要求材料的美观、耐用，同时更关注的是有无毒害，对人体的健康影响及环境的影响。材料的选择是决定家具环保与否的最大因素，符合国际绿色标准的绿色环保材料使用越来越广泛，倡导绿色家居、营造健康生活环境已经逐渐成为人们的共识。

2、数字化制造技术进一步贯穿生产全流程

数字化工厂是现代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的应用体现，也是实现智能化制造的核心途径，紧密贴合国家的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的工业技术发展战略。随着国际竞争的加剧和劳动力成本的上升，企业对设备效率、制造成本、产品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而定制家具行业的大规模定制特点决定其生产全流程较为复杂，必须使用自动化生产设备和信息系统把控生产流程，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是典型的数字化制造技术应用行业。以公司为例，当前已组建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化生产制造系统，基本贯通生产全流程。

3、研发设计中深度考虑中国人的使用习惯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中国定制家具企业吸收了西方经验，逐渐形成了中国自主的技术特色，但仍保留着大量欧洲元素，未充分考虑中国人的使用习惯。如

厨房的烹饪方式，中国厨房文化与欧洲不同，烹饪手法多，厨房配备复杂，厨具使用时也有较大不同。中国烹饪大量使用“煎、炒、烹、炸”等烹饪手法，并需要不时调整火力大小，且产生大量油烟，对整体厨柜的防油性、易洁性及灶具、吸油烟机的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在研发设计中，需对各项定制家具的收纳、人机工学尺寸等问题进行处理，使其更加符合中国人的使用需求。

4、专业的安装能力

2013年1月，国家商务部发布了《家居行业经营服务规范》，其中对家居安装服务进行了明确规定：家居销售组织应向顾客明示服务承诺，建立完善的配送安装和售后服务措施；家居用品制造商提供的有关商品的安装使用保养说明等文件应具有可操作性；对于定制家居用品，家居销售组织应提供测量、安装和使用规范，明确质保期，有关收费应明码标价；涉及到家居装饰装修工程的商品，应提供安装或协助顾客安装等。

随着经营服务规范的推行和知名定制家具企业对服务安装的重视程度逐渐加大，通过员工培训、岗位资格认证、制定安装服务流程和规范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安装服务水平，推动了定制家具行业安装服务能力的提升。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定制家具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居装修，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及房地产行业发展情况有较强相关性，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性具有一定关联度。由于当前定制家具市场普及率仍然不高，行业发展仍较迅速，市场空间较大，现阶段行业周期性尚不明显。

2、区域性

定制家具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具有家居购置需求的对象，在全国各地普遍存在，行业不存在明显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定制家具行业季节性与商品房交易和家庭装修的季节性直接相关。一般而言，上半年为销售淡季，下半年为销售旺季。规模较大的定制家具企业通过全方位立体营销，采用零售业务与大宗业务结合、国内国外市场结合、实体店销售与

电子商务相结合、对标准件进行预生产等手段，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削峰填谷，减轻季节性波动影响。

（八）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1、定制家具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定制家具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板材行业、台板行业、五金配件行业等。上游行业产品的价格波动会对定制家具企业的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但由于上游生产板材、台板、五金配件的企业数量众多，产能充足，单一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小。大型定制家具企业由于需求量大，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且一般同上游企业签订长期合作订单进而保证产品价格和质量。

2、定制家具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定制家具行业的下游主要包括商品房购买者、旧房二次装修消费者、精装修楼盘的房地产开发商。由于房屋使用寿命为 50-70 年，平均 10 年需要装修 1 次，虽然目前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政策存在一定的变化，但我国城镇化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推进等因素仍将支撑定制家具行业的未来发展。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市场份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金牌厨柜品牌专卖店 1,508 家（含在建），是以专业著称的国内高端整体厨柜领导品牌之一。拥有桔家衣柜品牌专卖店 459 家（含在建），整体衣柜销售规模不断上升。

金牌厨柜在行业中的地位

行业组织

- 2003年：厦门市厨柜业商会创会会长单位
- 2004年：福建省厨柜企业商会创会会长单位
- 2013年：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厨房设备分会会长单位
- 2015年：厦门市建筑装饰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会员单位

技术实力

- 2010年：承担科技部主持的国家863计划“木竹制品模数化定制敏捷制造技术”课题
- 2011年至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2015年：中国设计红星奖
- 2015年：《家用厨房设备第3部分：试验方法与检验规则》国家标准主起草单位
- 2017年：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2018-2019）
- 2018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品牌及企业荣誉

- 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予“中国驰名商标”称号
- 2014年：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
- 2017年：“第四届”厦门市质量奖
- 2013年-2019年连续7年：中国地产500强厨柜类首选品牌
- 2018年：厦门优质品牌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定制家具行业目前行业集中度较低，中小规模企业较多。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表所示：

名称	简介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4年，主要从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整体家居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主要从事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定制家具产品，厨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经营范围包括：厨房家具、厨房装饰工程施工，橱柜配件、厨房用品、厨房电器、装饰材料的销售与安装等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主要从事定制厨柜、衣柜及其配套家居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主要产品涵盖整体橱柜和定制衣柜等系列

（三）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及劣势

1、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品牌是公司最具价值的无形资产。公司成立之初即专注于高端整体厨柜，走专业化的发展道路，坚持品牌建设为企业发展的核心，从客户需求角度出发，以“使整体厨柜成为品质生活必需品”为使命，不断地推进高端整体厨柜产品定制化服务，推进消费者对公司“更专业的高端厨柜”品牌的认知，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公司“金牌厨柜”品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连续7年蝉联“中国房地产500强首选厨柜品牌”。同时近年公司推出的“桔家”品牌，也逐步进入整体衣柜和定制木门市场，拥有了一定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公司已逐步构建由机场、高铁、高速媒体、互联网、新媒体等各种媒介整合的立体式品牌营销传播体系。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各大机场、高铁等媒体投放广告，联合区域投放各大城市高速广告、建材墙体广告及核心市场城市大牌，投放《今日头条》、抖音，腾讯新闻客户端、微信朋友圈、百度、搜狗及神马搜索引擎，DSP等新媒体广告，通过官方媒体的受众覆盖率及影响力，快速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时，公司组织一系列品牌活动，如“中国爱厨日”公益活动、“专业品质见证会”、“金牌厨柜服务季”、“设计师巡回活动”等品牌营销活动，全方位提升品牌的认知度及美誉度。

（2）研发设计优势

公司拥有国家级“厨房工业设计中心”，2013年11月被认定为工信部首批国家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实现了以工业设计创意引领企业产品发展。公司主导起草了国家标准《家用厨房设备》及《家具工业术语》、行业标准《住宅整体厨房》及《家具生产安全规范-自动封边机作业要求》，以及2项行业团体标准《家居用缓冲型暗铰链》、《家居用缓冲型抽屉导轨》。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与多家科研院所、研究机构等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如与清华大学设计战略与原型创新研究所、中国工业设计之父柳冠中、石振宇、汤重熹教授等签订了战略升级合作协议，共同进行厨房基础研究开展针对中国厨房与人的行为研究及消费习惯，并联合发布了国内首部《中国健康厨房——人与厨房的行为白皮书》以及中国式厨房探索第一书《捕捉痛点——大师眼中的中国式厨房》。

（3）大规模定制优势

公司运用国家863课题成果“木竹制品模数化定制敏捷制造技术”，将公司的智能制造系统与大规模敏捷制造技术成果相结合，实现了定制家具产品的大规

模定制。同时公司引进了行业先进的德国豪迈生产线设备，通过 ERP 与德国豪迈自动化生产设备集成运作，快速实现最优的批次订单并单，并根据生产的定量使用，精准控制物料消耗，提高板材利用率。

（4）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积极推行以市场为导向的品牌战略，抓住定制家具市场的发展机遇，充分利用公司品牌优势，采取经销为主、直营为辅的渠道发展模式，有效整合经销商和公司自身资源，实现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目前，公司的销售渠道基本覆盖全国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共有销售渠道终端 1,997 家，包括金牌厨柜专卖店 1,508 家（含在建）、桔家衣柜专卖店 459 家（含在建），桔家木门专卖店 30 家（含在建）。

（5）整体服务优势

定制家具行业具备服务密集型行业特性，售前服务包括销售、宣传、产品宣导、上门测量及产品设计服务；售中服务包括订单全程跟踪管理、专业化安装及第三方监理服务；售后服务包括客户回访、家具保养知识传授、产品维修和维护等。公司提出“售前、售中、售后 360° 服务不落地”的服务口号，以庞大的营销网络为基础，结合特约服务网点，组成公司的专业服务队伍；落地服务与产品生产相互结合，为公司的业务扩张奠定基础。公司从 2001 年至今持续 18 年开展“金牌服务月”活动，为客户提供免费的上门保养，售后等增值服务。

（6）信息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 863 计划“木竹制品模数化定制敏捷制造技术”课题的主承担单位，经过多年的摸索和沉淀，并结合 863 计划的研究成果，打造了“GIS 系统：工业化柔性定制智能解决方案”。GIS 系统由大数据分析系统、在线设计系统、客服总线系统、敏捷供应链平台、车间数控系统、数据采集系统等六大模块集成，对从销售前端客户资源获取、客户服务、到定制家具设计和全景 VR 体验，再到制造后端的自动拆单、自动化设备智能制造和供应链协同、售后服务等各方面进行管理。GIS 系统支撑着公司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模式。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被国家工信部评为首批信息化和工业化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2017 年荣获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2018 年荣获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公司将信息化战略作为公司的核心战略之

一，不断对各系统模块进行升级，坚持打造信息化环境下的新型能力，保持企业的信息技术竞争优势。

(7) 经营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层在定制家具行业长期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创始人温建怀先生、潘孝贞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从事经营平均达十年以上，对行业的发展变革有深刻认识，能够把握行业发展方向。公司管理层坚持“以客为先”的核心价值观，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主业经营，加强团队凝聚力和战斗力，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平稳发展。

2、竞争劣势

(1) 产能劣势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较快，在产品销售旺季保持生产设备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仍然无法完全满足客户订单的要求，生产工作较为紧张。由于定制家具企业的交付能力十分重要，为保证产品的交付速度，公司需具备充足的产能。为保持高速发展，巩固行业领先优势，公司亟待提升现有产能。

(2) 产品线劣势

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在不断改变，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想通过“一站式购齐”的方式满足所有的需要。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品类仍以整体厨柜为主，公司坚持成为整体厨柜品类领先品牌，并以整体厨柜为核心，向整体衣柜、定制木门延伸，逐步构建全屋定制能力，为消费者提供全屋解决方案。为实现“所见即所得”的空间解决方案，更好的满足消费者一站式、个性化的整装消费需求，公司需不断扩充产品线，充分发挥公司的全屋定制能力和品牌优势。

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体厨柜	66,875.89	86.84%	153,556.76	91.74%	138,628.56	98.31%	107,134.13	99.96%
整体衣柜	9,983.37	12.96%	13,795.39	8.24%	2,377.67	1.69%	38.03	0.04%

定制木门	152.05	0.20%	34.92	0.02%	-	0.00%	-	0.00%
合计	77,011.31	100.00%	167,387.07	100.00%	141,006.24	100.00%	107,172.16	100.00%

2、按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74,709.18	97.01%	162,338.48	96.98%	136,572.13	96.86%	104,961.13	97.94%
境外	2,302.13	2.99%	5,048.59	3.02%	4,434.11	3.14%	2,211.03	2.06%
合计	77,011.31	100.00%	167,387.07	100.00%	141,006.24	100.00%	107,172.16	100.00%

(二) 主要产品、用途及生产工艺流程

1、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整体厨柜、整体衣柜和定制木门等定制家具产品，形成了现代、简欧、乡村、古典等多种风格系列产品，其中整体衣柜还包括衣柜、书柜、玄关柜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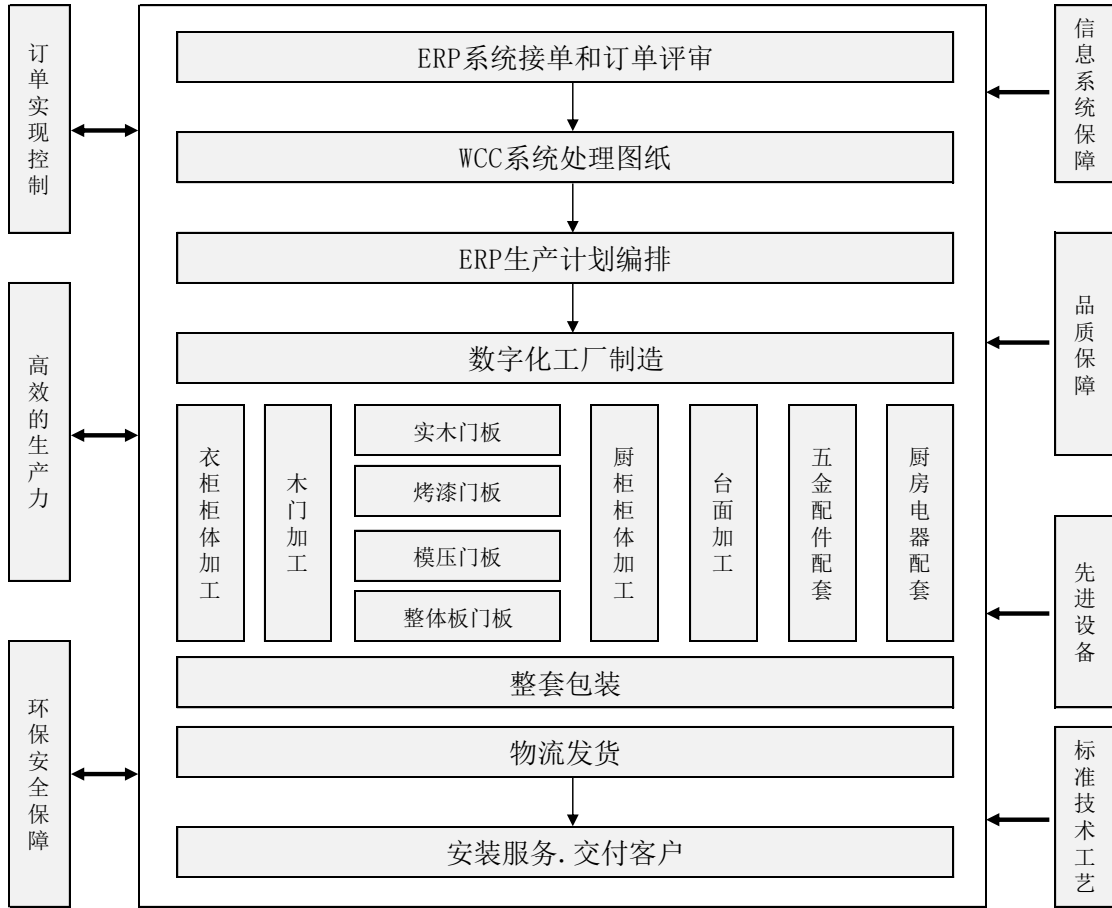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类别	产品图片	
金牌厨柜		
桔家衣柜		
桔家木门		

2、生产工艺整体流程

公司运用大规模定制敏捷制造模式，从前端销售环节即接入系统，对各个流程进行严格控制，以达到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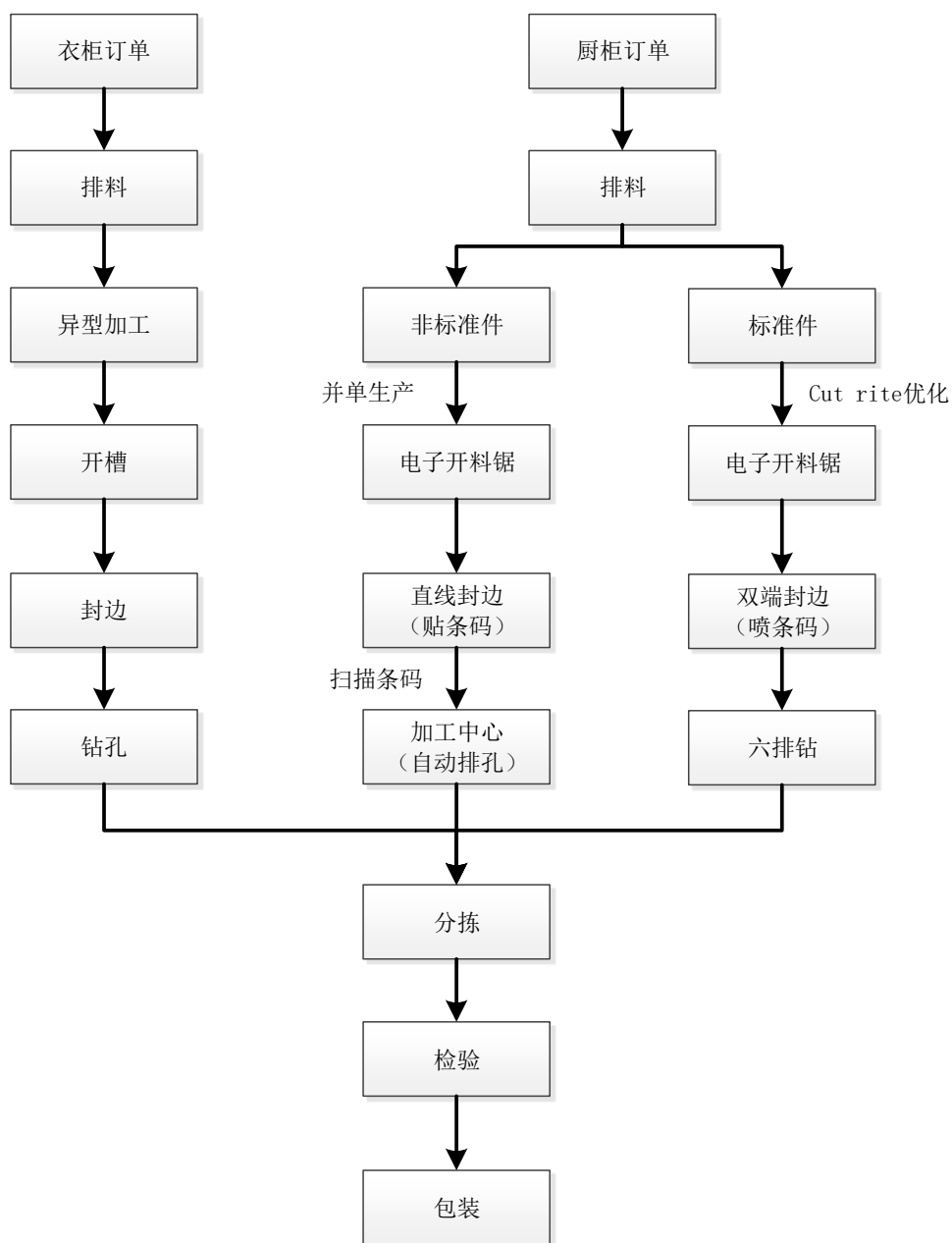
大规模定制敏捷制造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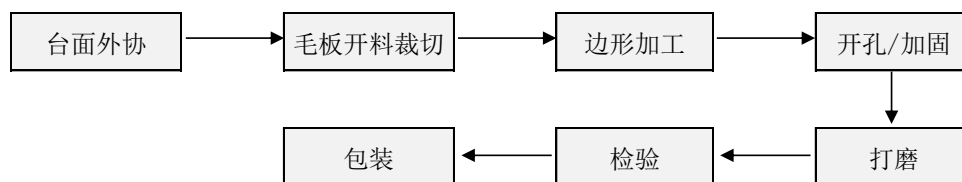
3、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柜体、门板、台面、移门、木门的生产。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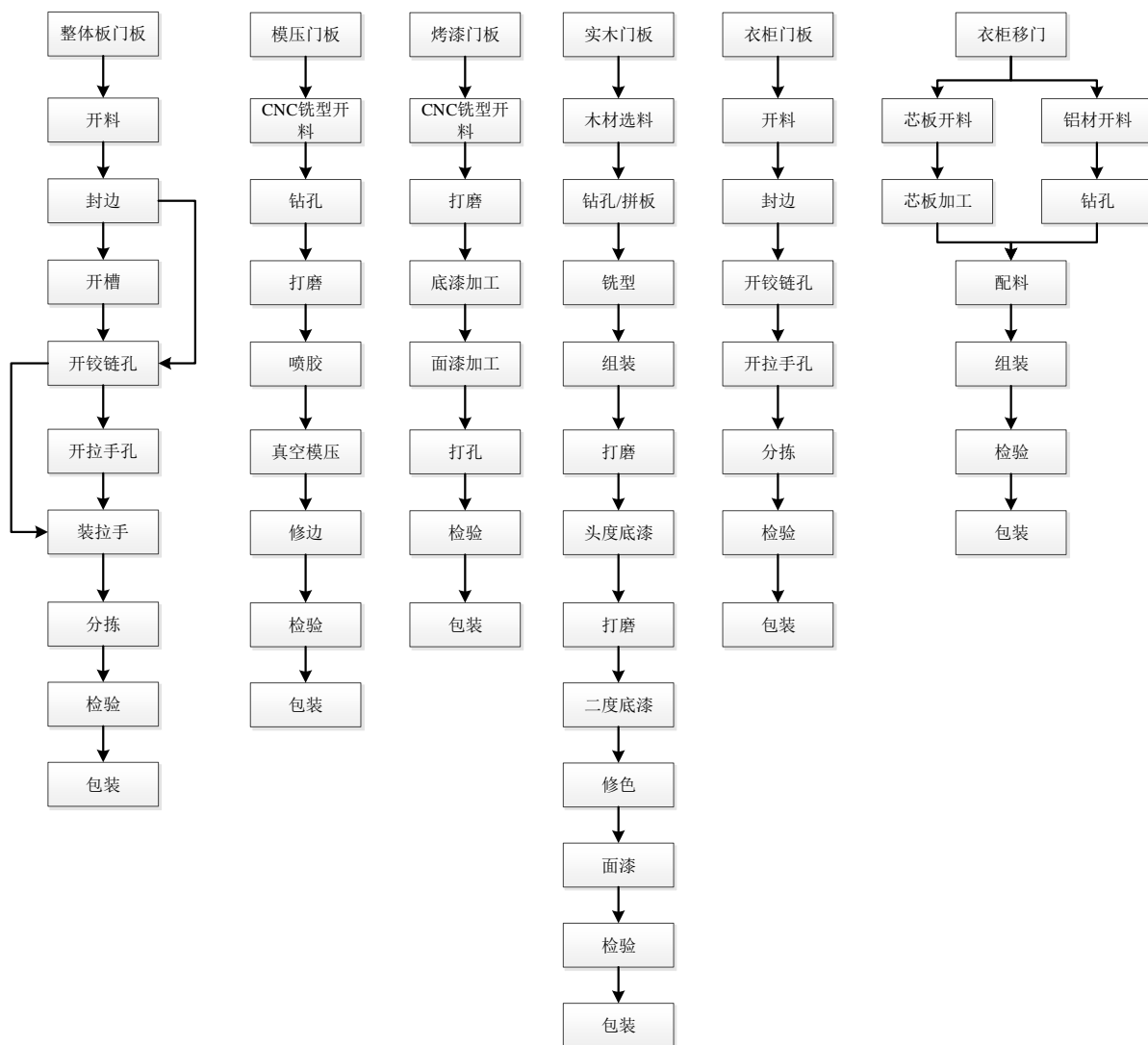
(1) 柜体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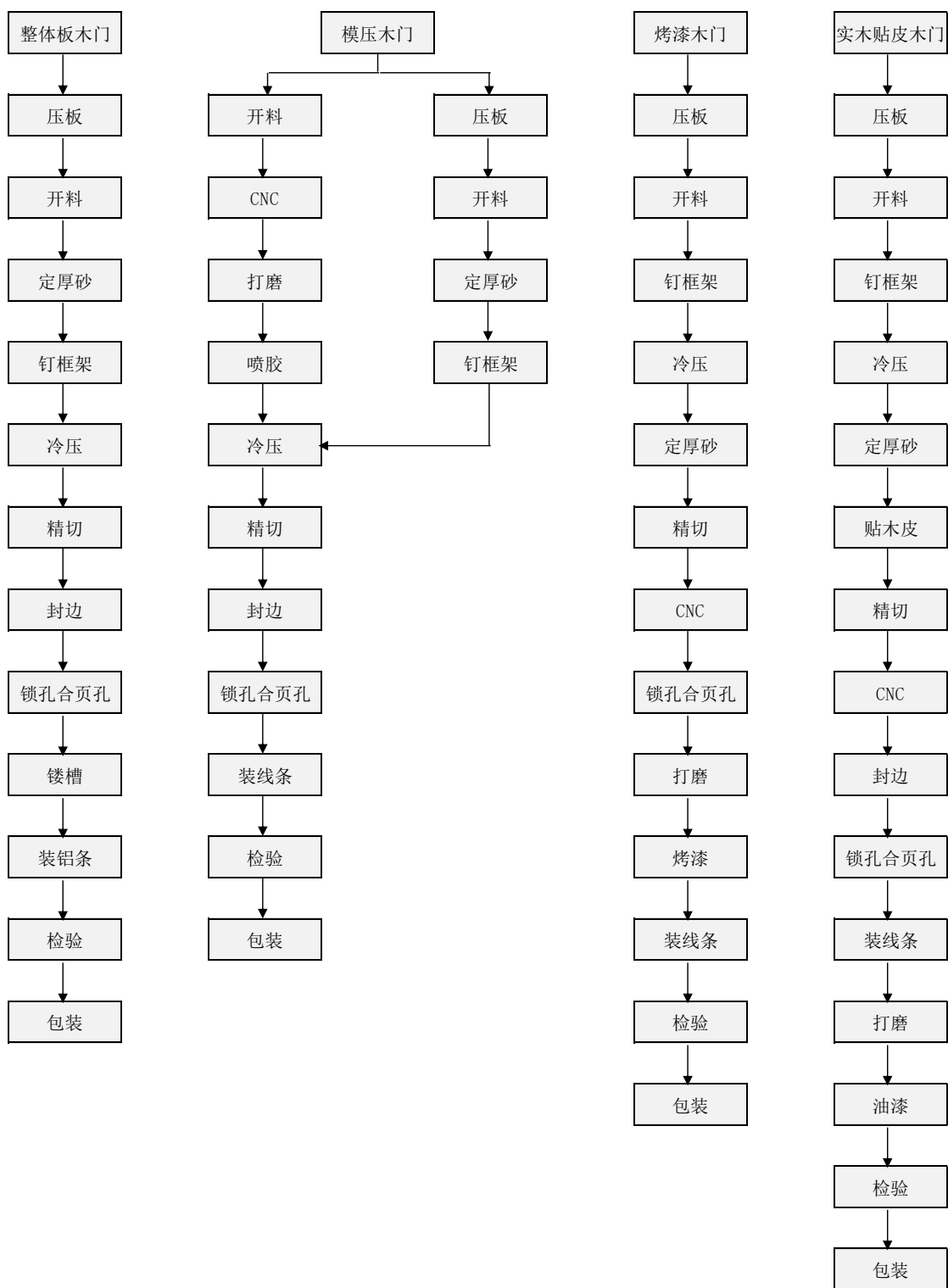
(2) 台面加工流程



(3) 门板、移门生产工艺流程



(4) 木门生产工艺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整体厨柜、整体衣柜和定制木门等全屋定制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业务模式覆盖了从品牌运营、原材料采购、定制化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实现对整个业务链的有效管控。

1、品牌运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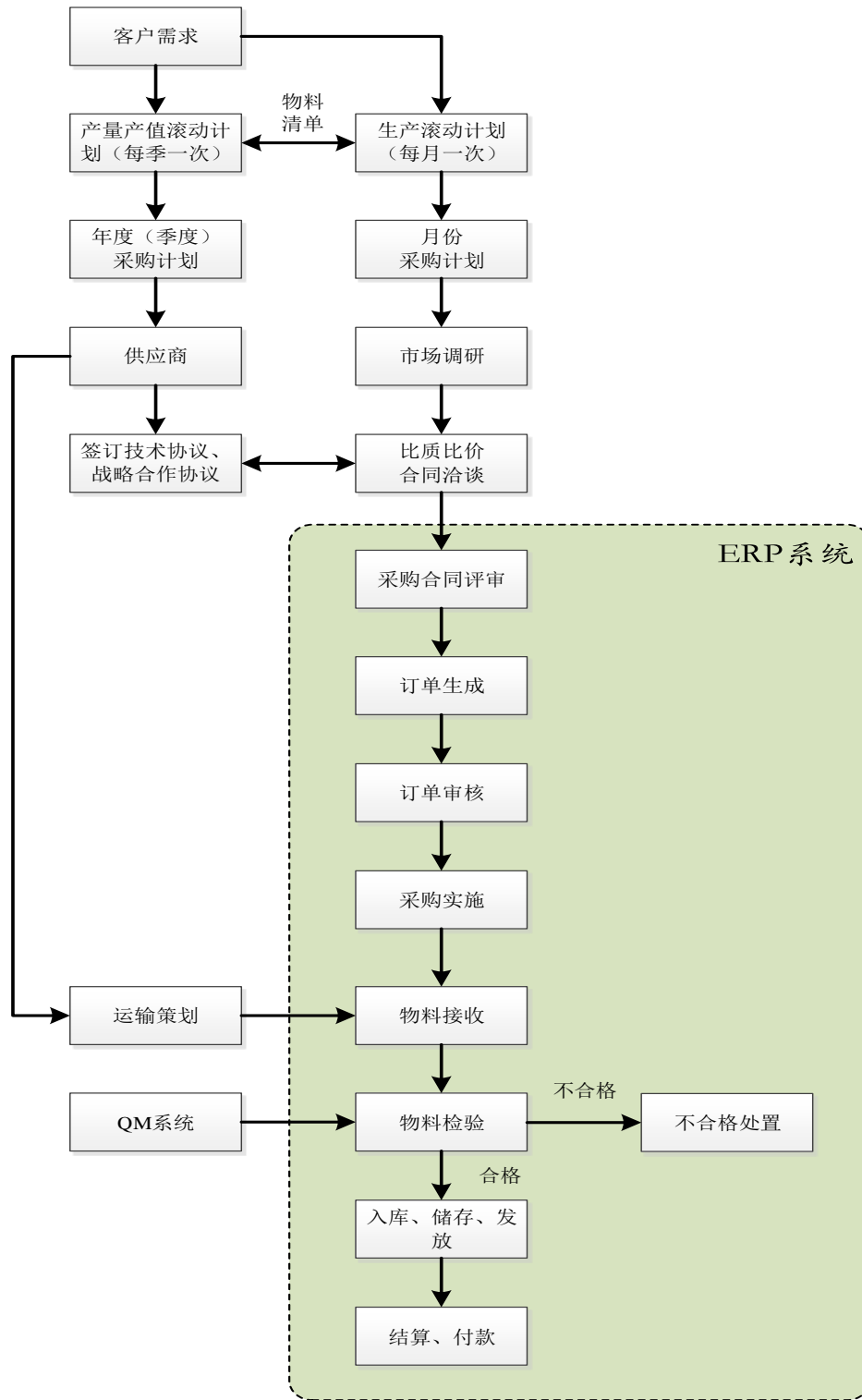
公司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个性化的定制家具综合服务，以厨柜产品作为公司的战略核心品类，同时通过衣柜、木门等品类的协同发展，在未来做大规模的基础上加强多品类协同。公司不断推进高端产品定制化服务，不断以品牌为导向进行广告投放，提升公司“金牌厨柜”、“桔家衣柜”、“桔家木门”等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公司已逐步构建由机场、高铁、高速媒体、互联网、新媒体等各种媒介整合的立体式品牌营销传播体系。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板材、台板和五金配件等，由采购供应部负责统一采购。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选择、招标采购流程等各方面做出严格规定，以保障采购材料的质量符合公司规定。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签订框架合同，根据实际需要下订单。随着采购模式逐渐成熟，公司通过缩短采购周期、针对板材等关键性原料根据价格波动设置适当库存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逐步降低库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原材料供应商开拓方面，公司有专门部门和专人收集各种相关品类的全国行业主要供应商资料，品质管理部结合研发设计中心及采购供应部现场考察验厂，分析供应商交付能力、产品情况、销售额等情况，再由实验室做样品测试，通过测试后由采购、生产及研发设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对供应商规模、供货能力、供货渠道、产品、价格等情况进行内部评审。供应商评估合格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在原材料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一支由研发、采购、生产、质量、财务等部门人员组成的供应商管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级。公司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金牌厨柜采购流程图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通过公司的智能制造系统与大规模敏捷制造技术相结合，将订单进行模块化拆分，单一车间生产固定模块、多个车间配合生产，提高单一生产线的标准化水平，实现大规模定制。整体厨柜和定制木门采取

标准件和非标准件相结合的大规模定制生产模式，整体衣柜由于非标准化板件较多，采取全非标准件大规模定制生产模式。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有经销模式、直营模式、大宗业务模式以及海外销售模式等。

(1) 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方式。公司选择具有品牌意识、市场运作经验、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经销商与之签订加盟经销协议，授权其在特定区域范围内销售金牌厨柜或桔家衣柜、桔家木门产品，拓展营销网点。采用经销模式，能够充分利用经销商资源迅速开拓市场、拓展营销网络并抢占市场份额，公司能够集中更多核心资源投入研发设计、生产等领域，减少市场开拓的成本和风险。同时，公司可以利用广布的经销商网络收集市场信息，了解消费者需求变化。

(2) 直营模式

直营店由公司直接管理，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策略、沟通的有效性，提升信息传导及战略方针的落实效率，是公司高端定位落地，并收集市场一线信息的窗口。由于直接管辖的因素，设计、销售等服务创新环节可以做到“先行先试”，以市场先锋的身份引导周边经销商开展当地业务。同时，在经过直营店长期培育，区域市场日趋成熟时，公司为优化渠道配置，提升经营效率可能将部分直营店转为经销模式经营。

(3) 大宗业务模式

大宗业务模式由工程代理商承接房地产公司大宗业务，公司进行生产并销售予工程代理商，该模式可以降低销售风险、缩短服务节点、迅速扩大销量。随着我国精装房政策的陆续颁布，精装房比例的不不断提升，大宗业务模式已成为定制家具企业新的销售增长点。

(4) 海外销售模式

公司海外销售模式下零售业务和工程业务兼而有之，公司根据不同的海外市场情况，制订适应该市场的销售方式。

(四)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与产量情况

产品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整体厨柜	产能（万套）	13.65	22.80	19.90	13.50
	实际产量（万套）	12.62	21.60	18.58	12.80
	产能利用率	92.43%	94.74%	93.39%	94.81%
	销量（万套）	12.53	21.60	18.53	12.84
	产销率	99.27%	99.97%	99.72%	100.31%
整体衣柜	产能（万套）	3.00	6.00	1.50	不适用
	实际产量（万套）	3.48	4.85	1.02	0.01
	产能利用率	115.87%	80.85%	67.99%	不适用
	销量（万套）	3.50	4.82	1.02	0.01
	产销率	100.61%	99.28%	99.61%	71.72%
定制木门	产能（万樘）	0.45	0.20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产量（万樘）	0.12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产能利用率	26.93%	6.95%	不适用	不适用
	销量（万樘）	0.11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产销率	93.7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由于公司的新增生产线陆续投产，因此列示的产能数据根据生产线实际投产时间进行加权计算。2、公司2016年整体衣柜为试生产阶段，无单独的整体衣柜生产线，因此无法统计2016年整体衣柜产能。

2、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整体厨柜（万元/套）	0.53	0.71	0.75	0.83
整体衣柜（万元/套）	0.29	0.29	0.23	0.54
定制木门（万元/樘）	0.13	0.25	不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所占比例
2019年1-6月	1	江西宜家实业有限公司	1,844.52	2.35%
	2	北京远东建华建材有限公司	1,266.46	1.61%
	3	江苏金盈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079.84	1.37%
	4	厦门广家厨卫销售有限公司	1,047.83	1.33%
	5	上海沐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1,039.06	1.32%
			合计	6,277.71
2018	1	江西宜家实业有限公司	4,093.77	2.41%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所占比例
年度	2	北京远东建华建材有限公司	3,280.49	1.93%
	3	厦门东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00.11	1.65%
	4	重庆市诚乐建材有限公司	2,218.14	1.30%
	5	武汉乐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1,759.19	1.03%
	合计		14,151.70	8.32%
2017年度	1	北京远东建华建材有限公司	3,127.83	2.17%
	2	重庆市狄瑞建材有限公司	2,133.40	1.48%
	3	厦门广家厨卫销售有限公司	1,904.40	1.32%
	4	上海沐凌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1,832.57	1.27%
	5	江西宜家实业有限公司	1,266.43	0.88%
	合计		10,264.63	7.12%
2016年度	1	重庆市狄田建材有限公司	1,526.05	1.39%
	2	厦门东源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90.91	1.08%
	3	海南丽家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85.31	0.99%
	4	苏启后	1,058.14	0.96%
	5	厦门广家厨卫销售有限公司	1,083.73	0.99%
	合计		5,944.14	5.4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中任一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五)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是整体厨柜、整体衣柜、定制木门等定制家具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板材、台板、五金配件、电器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供电局提供。报告期内电力供应稳定、充足,且价格比较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2、原材料采购情况及能源耗用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

年度	类别	原材料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	板材	刨花板	平方米	3,301,765.66	24.92	8,227.19	16.13%

年度	类别	原材料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 (元)	采购金 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 总额比例
1-6月		中纤板	平方米	838,858.57	33.32	2,795.48	5.48%
	台板	石英石毛板	片	43,834.00	981.07	4,300.43	8.43%
		人造石毛板	片	17,285.00	372.85	644.48	1.26%
	电器	烟机及灶	台	39,696.00	530.98	2,107.76	4.13%
	水槽	水槽	个	34,234.00	183.75	629.05	1.23%
	五金	抽屉	个	196,856.00	72.29	1,423.06	2.79%
		拉篮	个	131,644.00	120.83	1,590.60	3.12%
		拉手	支	949,571.00	10.56	1,002.71	1.97%
2018年度	板材	刨花板	平方米	5,717,718.04	27.16	15,527.62	15.32%
		中纤板	平方米	1,829,798.37	31.91	5,838.36	5.76%
	台板	石英石毛板	片	135,212.00	944.97	12,777.11	12.61%
		人造石毛板	片	38,750.50	340.41	1,319.09	1.30%
	电器	烟机及灶	台	76,582.00	549.64	4,209.29	4.15%
	水槽	水槽	个	89,705.00	199.00	1,785.11	1.76%
	五金	抽屉	个	369,436.00	74.00	2,734.00	2.70%
		拉篮	个	243,291.00	133.33	3,243.87	3.20%
拉手		支	2,156,196.00	10.00	2,155.29	2.13%	
2017年度	板材	刨花板	平方米	5,246,401.21	28.51	14,959.50	17.12%
		中纤板	平方米	1,555,646.28	27.48	4,275.10	4.89%
	台板	石英石毛板	片	103,673.00	1,088.10	11,280.71	12.91%
		人造石毛板	片	18,848.00	417.53	786.95	0.90%
	电器	烟机及灶	台	105,040.00	510.57	5,363.06	6.14%
	水槽	水槽	个	85,410.00	207.84	1,775.18	2.03%
	五金	抽屉	个	376,760.00	72.09	2,715.98	3.11%
		拉篮	个	188,926.00	113.29	2,140.27	2.45%
拉手		支	2,120,608.00	8.44	1,789.68	2.05%	
2016年度	板材	刨花板	平方米	4,262,879.55	28.06	11,963.26	16.74%
		中纤板	平方米	1,361,010.66	26.18	3,562.76	4.98%
	台板	石英石毛板	片	134,593.06	569.54	7,665.62	10.72%
		人造石毛板	片	16,091.63	296.90	477.75	0.67%
	电器	烟机及灶	台	64,692.00	547.37	3,541.03	4.95%
	水槽	水槽	个	64,761.00	207.40	1,343.14	1.88%

年度	类别	原材料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单价 (元)	采购金 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 总额比例
	五金	抽屉	个	315,034.00	78.91	2,486.05	3.48%
		拉篮	个	139,029.00	114.59	1,593.17	2.23%
		拉手	支	1,637,153.00	7.71	1,262.96	1.77%

(2)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耗用明细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生产所在地供电局供应。报告期内电力供应稳定、充足，可满足公司日常生产所需。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电费支出（万元）	800.27	1,344.46	905.99	652.44
采购数量（万度）	1,202.43	2,179.38	1,307.74	845.93
平均采购价格（元/度）	0.67	0.62	0.69	0.77

3、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名称	类别	采购金额	占比
2019 年 1-6 月	1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板材、耗材	2,372.18	4.65%
	2	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板	2,143.89	4.20%
	3	宁波市万茂电器有限公司	电器	1,886.46	3.70%
	4	厦门福丽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板材	1,473.47	2.89%
	5	广东东泰五金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五金	1,268.73	2.49%
	合计				9,144.72
2018 年度	1	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板	7,005.78	6.91%
	2	宁波市万茂电器有限公司	电器	3,500.74	3.45%
	3	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	3,281.73	3.24%
	4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板材、耗材	2,543.20	2.51%
	5	厦门市宝树万国工贸有限公司	铝材、耗材、五金	2,539.47	2.51%
	合计				18,870.92
2017 年度	1	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板	7,288.64	8.34%
	2	宁波市万茂电器有限公司	电器	2,928.26	3.35%
	3	江苏顶品家居有限公司	板材	2,924.81	3.35%
		厦门视界至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板材		
	4	福建通泰木业有限公司	板材	2,860.15	3.27%
	5	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	板材	2,786.76	3.19%
	合计				18,788.61

时间	序号	名称	类别	采购金额	占比
2016 年度	1	广东中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板	6,701.14	9.37%
	2	江苏顶品家居有限公司	板材	2,703.60	3.78%
		厦门鹭安顶品家居有限公司	板材		
		厦门视界至尚新材料有限公司	板材		
	3	泗阳石在建材有限公司	台板	2,126.32	2.97%
	4	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	板材	1,929.71	2.70%
	5	浙江莫尼厨具有限公司	电器	1,907.18	2.67%
	合计			15,367.95	21.49%

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 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为保证安全生产，制定了《安全生产规定》等全面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为各项生产工艺制定了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在日常工作中都得到了有效执行并取得良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

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公司属于定制家具行业，在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重大污染。

公司新项目的投产均通过专业部门的环境评估，“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58,495.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514.33	4,668.24	32,846.10	87.56%
生产用机器设备	28,467.71	6,499.77	21,967.95	77.17%
电子设备	2,736.48	1,397.25	1,339.24	48.94%
生产工具	2,010.03	420.85	1,589.18	79.06%
交通及运输设备	1,507.46	1,042.94	464.52	30.81%
办公家具	590.20	301.84	288.36	48.86%
合计	72,826.23	14,330.89	58,495.34	80.32%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地址	所有权证号	用途	使用年限	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1	金牌厨柜	同安区集和路 190 号（一期 1#厂房）	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49 号	工业	2006-12-22 至 2056-12-21	12,433.57	无
2	金牌厨柜	同安区集和路 190 号（一期 2#厂房）	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03 号	工业	2006-12-22 至 2056-12-21	14,167.94	无
3	金牌厨柜	同安区集和路 190 号（办公研发大楼）	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28 号	工业	2006-12-22 至 2056-12-21	7,568.69	无
4	金牌厨柜	同安区集和路 190 号（一期门卫）	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32 号	工业	2006-12-22 至 2056-12-21	24.58	无
5	金牌厨柜	同安区集兴路 1999 号 3 号厂房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6983 号	厂房	2010-9-20 至 2060-9-19	22,137.86	无
6	金牌厨柜	同安区集兴路 1999 号 4 号厂房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6979 号	厂房	2010-9-20 至 2060-9-19	11,536.26	无
7	江苏金牌	泗阳经济开发区：杭州路南侧、长江路东侧（综合楼）	苏（2017）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48 号	办公	2016-8-15 至 2066-8-14	13,104.00	无
8	江苏金牌	泗阳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东侧杭州路	苏（2017）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工业	2015-2-6 至 2065-2-4	29,421.60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地址	所有权证号	用途	使用年限	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南侧 (1# 厂房)	0000843 号				
9	江苏金牌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长江路东侧杭州路南侧(2# 厂房、物流中心)	苏(2017)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844号	工业	2015-7-22至2065-7-20	70,264.00	无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项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1	金牌厨柜	同安生产基地二期 1# 厂房	厂房	约 10,712.20
2	金牌厨柜	同安生产基地二期 2# 厂房	厂房	约 11,687.10
3	金牌厨柜	二期物流中心	厂房	约 18,810.24
4	金牌厨柜	二期门卫室	门卫	约 80.00
5	金牌厨柜	厦门三期 5 号厂房	厂房	约 2,700.00
6	金牌厨柜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505 号 1 栋 1 单元 17 楼 1708 号	办公	约 417.75
7	江苏金牌	江苏省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长江路东侧杭州路南侧 (3# 厂房)	厂房	约 16,188.00
8	江苏金牌	江苏省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长江路东侧杭州路南侧 (6# 厂房)	厂房	约 17,878.00
9	江苏金牌	江苏省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长江路东侧杭州路南侧 (7# 厂房)	厂房	约 8,464.00
10	江苏金牌	江苏省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长江路东侧杭州路南侧 (8# 厂房)	厂房	约 8,378.00
11	江苏金牌	江苏省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长江路东侧杭州路南侧 (物流中心 2)	厂房	约 13,372.00
12	江苏金牌	江苏省泗阳县滨河大道北侧运河大道东侧魏阳名都 2602、2603、2604、2605、2606、2607	住宅	约 689.34

就第 1-4 项房产, 同安生产基地二期相关厂房是在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 其建设过程已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不涉及发行人建设过程中

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由于公司与施工方就工程质量等事项存在纠纷，尚在争议过程之中，办理房产证的相关文件施工方未提供予公司，因此尚无法取得房产证。

就第 5 项房产，同安三期 5 号厂房正在办理规划验收，预计将于近期申请办理房产证明。

就第 6、12 项房产，公司或江苏金牌已与相关方签订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文件，买卖双方也已在主管部门办理了相关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登记备案手续。因此，公司、江苏金牌办理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

就第 7-11 项房产，江苏金牌是在其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其建设过程已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涉及发行人建设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因此未取得房产证。

3、主要设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生产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原值 150 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涂装设备	350.36	295.56	84.36%
2	封边设备	3,788.79	2,806.34	74.07%
3	加工中心设备	808.41	681.27	84.27%
4	吸塑设备	267.24	252.43	94.46%
5	钻孔设备	1,264.77	1,131.12	89.43%
6	压面设备	1,595.68	1,370.89	85.91%
7	开料锯设备	273.50	243.19	88.92%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面积 (m ²)	租赁到期日
1	金牌厨柜	厦门 SM 商业城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99 号、仙岳路 1229 号	91.50	2020 年 2 月 29 日
2	金牌厨柜	厦门加州家居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云顶中路 535 号加州建材家居广场 G-02、03、06、07 展厅	510.00	2023 年 1 月 2 日
3	金牌厨柜	黄世冷	厦门市海沧区沧林路 63 号 E 室	300.00	2019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面积 (m ²)	租赁到期日
4	金牌厨柜	杨西土	厦门市湖里区五通店里工业区北路十九号	2,000.00	2020年6月19日
5	金牌厨柜	厦门吉家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118号吉家家世界装修建材家居广场C2-30/33-34	361.99	2019年12月31日
6	金牌厨柜	厦门喜盈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同集南路218号喜盈门商场营业楼贰层2213、2211、2118、2116号展厅	272.40	2020年7月12日
7	金牌厨柜	厦门喜盈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同集南路218号喜盈门商场营业楼贰层2209、2207、2112、2110号展厅	368.40	2020年7月12日
8	金牌厨柜	京崎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650号2号楼8层806、807室	303.00	2021年6月11日
9	金牌厨柜	京崎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650号2号楼5层501室	200.00	2021年2月5日
10	杭州建潘	陈招娣	杭州市江干区佰富时代中心1号楼第7楼	324.69	2020年5月1日
11	杭州建潘	杭州钱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墩分公司杭州新时代家居生活广场	杭州西湖区古墩路808号D座3层橱柜区3D53-54、3D62-1商位	675.52	2020年1月15日
12	杭州建潘	杭州佳好佳居饰商城	杭州市秋涛北路116-118号杭州佳好佳居饰商城西4楼D419	125.18	2019年9月21日
13	杭州建潘	杭州佳好佳居饰商城	杭州市秋涛北路116-118号杭州佳好佳居饰商城西4楼D420、D421	201.06	2019年9月21日
14	杭州建潘	江南家居有限公司	临平街道望梅路586号杭州江南家居广场内二楼D区029-030号	291.40	2020年7月31日
15	杭州建潘	缪庆忠	萧山区通惠路浙江世纪龙建材市场1-103-113商铺	632.19	2022年9月14日
16	杭州建潘	杭州浩泽商贸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177号银通大厦第3层8号商铺	136.00	2022年1月30日
17	福州建潘	福建先科实业有限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义洲街道工业路173号红星美凯龙福州三迪商场第八层	275.60	2022年7月15日
18	福州建潘	王玲	福州市仓山区胪厦工业区78号厂房	970.00	2019年9月24日
19	福州建潘	福州富益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村海盛环球(福建)物流有限公司4-19号楼(海峡国际家居建材城一期项目)一层商铺121-122号展厅	337.00	2022年10月1日
20	上海建潘	上海新曹杨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449弄9号3幢3楼西侧	395.00	2019年9月30日
21	上海建潘	上海喜盈门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320号喜盈门商场1层102、103、111号展厅	512.14	2020年6月30日
22	上海建潘	上海山海艺术家俱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汶水路1555号三楼C8086	441.82	2020年3月31日
23	上海建潘	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艺术设计博览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藏路红星美凯龙上海金桥商场综合馆三楼C8129、C8131	300.34	2020年3月31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面积 (m ²)	租赁到期日
24	上海建潘	上海红星美凯龙星龙家居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红星美凯龙上海浦江商场综合馆二楼 B8109、B8110	299.74	2019年8月31日
25	无锡建盈	无锡华夏家居港建材市场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沪路 280 号无锡华夏家居港建材市场内二楼 B022	332.03	2019年10月31日
26	无锡建盈	无锡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南路红星美凯龙无锡锡山商场综合馆一楼 A8069	279.38	2019年8月31日
27	无锡建盈	无锡市广益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广南路 290 号 B 栋 5 层 506、512 号	331.00	2019年12月31日
28	无锡建盈	南方物流(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友谊北路 321 号	930.00	2023年5月31日
29	陕西建潘	西安大明宫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大明宫建材家居含光路店 2-B-07	254.00	2020年3月21日
30	陕西建潘	西安居然之家家居建材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居然之家北二环店一号楼五层 DS10-1-5-19	181.29	2019年8月31日
31	陕西建潘	西安源天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居然之家西安航天城店一号楼二层 JM89-1-2-11 号	263.53	2019年9月22日
32	陕西建潘	西安大明宫建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218 号大明宫建材家居北二环店 2-P-021 号	211.60	2020年2月29日
33	陕西建潘	陕西鸿瑞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北辰路 688 号红星美凯龙三楼 C8092、C8093	310.80	2019年8月31日
34	上海建潘	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红星美凯龙上海真北商场南馆二楼 B8211, B8212	462.41	2020年3月31日
35	上海建潘	上海红星美凯龙装饰家具城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红星美凯龙上海真北商场北馆三楼 C8085 展位	245.18	2020年3月31日
36	杭州建潘	杭州第六空间大都会家居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边杭州大都会家居博览园定制馆一楼及二楼 D1-01/D2-01 号商位	975.30	2020年6月30日
37	杭州建潘	杭州百果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柴家坞村崇超公路旁山西木桥堍	1,900.00	2022年3月9日
38	杭州建潘	杭州恒大陶瓷建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胜东路 2888 号杭州恒大国际建材家居博览中心 A3 区 A3-1007、2002 号商铺	324.12	2020年7月31日
39	杭州建潘	杭州恒大陶瓷建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德胜东路 2888 号杭州恒大国际建材家居博览中心 A3 区 A3-2015、3022 号商铺	356.43	2020年7月4日
40	杭州建潘	杭州月星家居有限公司	杭州市莫干山路 1165 号杭州月星家居广场 C072、075 展位	406.00	2020年3月31日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用途	批准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厦门金牌	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49 号	同安区集和路 190 号 1#厂房	出让	30,109.71	工业	200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56 年 12 月 21 日	无
2	厦门金牌	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03 号	同安区集和路 190 号 2#厂房					无
3	厦门金牌	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28 号	同安区集和路 190 号办公研发大楼					无
4	厦门金牌	厦国土房证第 00937632 号	同安区集和路 190 号门卫					无
5	厦门金牌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1483 号	同安区 T2009Y14 地块	出让	65,456.71	工业用地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2060 年 3 月 25 日	无
6	厦门金牌	闽 (2017)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6983 号	同安区集兴路 1999 号 3 号厂房	出让	37,523.25	工业用地	2010 年 9 月 20 日至 2060 年 9 月 19 日	无
7	厦门金牌	闽 (2017) 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6979 号	同安区集兴路 1999 号 4 号厂房					无
8	江苏金牌	泗国用 (2015) 第 4322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长江路东侧杭州路南侧	出让	4,768.00	工业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65 年 7 月 21 日	无
9	江苏金牌	泗国用 (2015) 第 4325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长江路东侧杭州路南侧	出让	27,641.00	工业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65 年 7 月 21 日	无
10	江苏金牌	苏 (2016) 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1696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杭州路南侧、长江路东侧	出让	22,740.00	工业用地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66 年 8 月 14 日	无
11	江苏金牌	苏 (2017) 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48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杭州路南侧、长江路东侧 (综合楼)	出让	24,843.00	工业用地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66 年 8 月 14 日	无
12	江苏金牌	苏 (2018) 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45390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杭州路南侧、长江路东侧	出让	1,077.00	工业用地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68 年 10 月 30 日	无
13	江苏金牌	苏 (2018) 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45391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杭州路南侧、长江路东侧	出让	2,306.00	工业用地	201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68 年 10 月 30 日	无
14	江苏金牌	苏 (2017) 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43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长江路东侧杭州路南侧 (1#厂房)	出让	50,356.68	工业用地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65 年 2 月 4 日	无
15	江苏金牌	苏 (2017) 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844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长江路东侧杭州路南侧 (2#厂房、物流中心)	出让	49,794.00	工业用地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65 年 7 月 20 日	无
16	江苏金牌	苏 (2017) 泗阳县不动产权第 0022365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杭州路南侧、长江路东侧	出让	129,094.00	工业用地	2017 年 7 月 23 日至 2067 年 7 月 22 日	无
17	江苏金牌	泗国用 (2015) 第 4320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长江路东侧杭州路南侧	出让	2,672.00	工业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65 年 7 月 21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用途	批准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8	江苏金牌	苏(2019)泗阳县不动产权第0008225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苏州大道北侧、葛东河路东侧	出让	40,000.00	工业用地	2019年1月8日至2069年1月7日	无
19	厦门金牌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6610号	同安区12-08凤南片区同安大道与梧侣路交叉口西南侧A地块	出让	91,960.80	工业用地	2018年4月27日至2060年9月19日	无

2、商标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145项。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第1533093号	第20类	自2011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
2	发行人		第1560695号	第19类	自2011年4月28日至2021年4月27日
3	发行人		第1592921号	第20类	自2011年6月28日至2021年6月27日
4	发行人		第1626030号	第11类	自2011年8月28日至2021年8月27日
5	发行人	小金牌厨柜 GOLDEN-HOME	第3364858号	第20类	自2018年4月21日至2028年4月20日
6	发行人		第3683200号	第35类	自201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
7	发行人	GOLDEN-HOME	第3683201号	第20类	自2015年9月14日至2025年9月13日
8	发行人	GOLDEN-HOME	第3894592号	第11类	自201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
9	发行人	GOLDENSTONE	第3894593号	第19类	自201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
10	发行人	哥德石	第3894594号	第19类	自201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
11	发行人	哥德赫	第3894597号	第20类	自201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
12	发行人	哥德赫	第3894598号	第35类	自2016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
13	发行人	GOLDEN-HOME	第4657212号	第8类	自2018年3月21日至2028年3月20日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 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4	发行人	GOLDEN-HOME	第 4657213 号	第 21 类	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6 日
15	发行人		第 4657214 号	第 20 类	自 2018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16	发行人	G-HOME	第 5929722 号	第 20 类	自 2009 年 12 月 7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17	发行人		第 6191330 号	第 6 类	自 2010 年 1 月 7 日 至 2020 年 1 月 6 日
18	发行人		第 6191331 号	第 11 类	自 2010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
19	发行人		第 6191334 号	第 20 类	自 2010 年 2 月 7 日 至 2020 年 2 月 6 日
20	发行人	MALIO 玛尼欧	第 6287268 号	第 11 类	自 2010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21	发行人		第 6423055 号	第 20 类	自 2010 年 3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22	发行人		第 7090899 号	第 20 类	自 2010 年 8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23	发行人	玛尼欧	第 7311132 号	第 20 类	自 2011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24	发行人	MALIO	第 7311143 号	第 20 类	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25	发行人		第 7338355 号	第 20 类	自 2010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
26	发行人		第 7648624 号	第 36 类	自 2011 年 1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 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7	发行人		第 7787598 号	第 20 类	自 2011 年 2 月 21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
28	发行人	MALIO 玛尼欧	第 8206342 号	第 7 类	自 2011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29	发行人	MALIO 玛尼欧	第 8206375 号	第 11 类	自 2011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30	发行人	金牌厨柜	第 8608821 号	第 20 类	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31	发行人		第 8608858 号	第 20 类	自 2011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32	发行人	GOLDEN-HOME	第 8608913 号	第 20 类	自 2011 年 9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33	发行人	金牌厨柜	第 8609019 号	第 35 类	自 2013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34	发行人		第 8899446 号	第 20 类	自 2011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35	发行人		第 9298758 号	第 8 类	自 2012 年 4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36	发行人		第 9298922 号	第 21 类	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37	发行人	桔家	第 9353600 号	第 6 类	自 2012 年 5 月 7 日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38	发行人	桔家	第 9353716 号	第 8 类	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39	发行人	桔家	第 9353962 号	第 11 类	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40	发行人	桔家	第 9354380 号	第 20 类	自 2012 年 5 月 7 日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41	发行人	桔家	第 9354541 号	第 21 类	自 2012 年 5 月 7 日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42	发行人	G-home	第 9354699 号	第 6 类	自 2012 年 5 月 7 日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 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43	发行人	G-home	第 9354772 号	第 8 类	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44	发行人	G-home	第 9354818 号	第 11 类	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45	发行人	G-home	第 9355367 号	第 20 类	自 2012 年 5 月 7 日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46	发行人	G-home	第 9355498 号	第 21 类	自 2012 年 5 月 7 日 至 2022 年 5 月 6 日
47	发行人	金牌厨具	第 9420578 号	第 8 类	自 2012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48	发行人	金牌厨具	第 9420619 号	第 21 类	自 2012 年 7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
49	发行人	汤唯仕	第 10155921 号	第 8 类	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50	发行人	汤唯仕	第 10155989 号	第 21 类	自 2012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51	发行人	金牌	第 10293263 号	第 20 类	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52	发行人	G-home	第 10369194 号	第 7 类	自 2013 年 3 月 7 日 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53	发行人	桔家	第 10369287 号	第 7 类	自 2013 年 3 月 7 日 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54	发行人	G1999.COM	第 10499796 号	第 8 类	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55	发行人	G1999.COM	第 10499802 号	第 7 类	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56	发行人	G1999.COM	第 10499951 号	第 11 类	自 2013 年 10 月 7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
57	发行人	G1999.COM	第 10500133 号	第 20 类	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
58	发行人	G1999.COM	第 10500269 号	第 21 类	自 2013 年 4 月 7 日 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59	发行人	iKitchen	第 10795465 号	第 9 类	自 2013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60	发行人	金牌衣柜	第 13972162 号	第 20 类	自 2015 年 3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 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61	发行人	GOLDENHOME	第 14647981 号	第 7 类	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62	发行人	iKitchen	第 14648029 号	第 7 类	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63	发行人	iKitchen	第 14648030 号	第 42 类	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64	发行人	GOLDENHOME	第 14648031 号	第 35 类	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65	发行人	西三	第 16808076 号	第 20 类	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66	发行人	MALIO	第 18779947 号	第 11 类	自 2017 年 2 月 7 日 至 2027 年 2 月 6 日
67	发行人	玛尼欧	第 18779948 号	第 11 类	自 2017 年 2 月 7 日 至 2027 年 2 月 6 日
68	发行人	玛尼欧	第 18779949 号	第 7 类	自 2017 年 2 月 7 日 至 2027 年 2 月 6 日
69	发行人	MALIO	第 18779950 号	第 7 类	自 2017 年 2 月 7 日 至 2027 年 2 月 6 日
70	发行人	GOLDENHOME	第 18946722 号	第 6 类	自 2018 年 9 月 7 日 至 2028 年 9 月 6 日
71	发行人		第 18946723 号	第 6 类	自 2018 年 9 月 7 日 至 2028 年 9 月 6 日
72	发行人	GOLDENHOME	第 18946725 号	第 11 类	自 2018 年 9 月 7 日 至 2028 年 9 月 6 日
73	发行人		第 19317510 号	第 20 类	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 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74	发行人	金牌厨具	第 22312108 号	第 21 类	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75	发行人	金牌厨具	第 22312246 号	第 8 类	自 2018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
76	发行人	GoldenHome	第 22312467 号	第 8 类	自 2018 年 2 月 7 日 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77	发行人	GoldenHome	第 22312657 号	第 21 类	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
78	发行人	小金牌厨柜 GOLDENHOME	第 23597618 号	第 20 类	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5 月 13 日
79	发行人	金牌人家 GOLDEN HOME	第 23598111 号	第 20 类	自 2018 年 4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
80	发行人	桔家	第 23598291 号	第 20 类	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81	发行人	G-home	第 23598503 号	第 20 类	自 2018 年 7 月 7 日 至 2028 年 7 月 6 日
82	发行人	G-home	第 23598515 号	第 6 类	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4 月 20 日
83	发行人	桔家	第 23598765 号	第 6 类	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84	发行人	金牌	第 24709313 号	第 20 类	自 2018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85	发行人	MALIO	第 24713801 号	第 20 类	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6 月 20 日
86	发行人		第 25174300 号	第 7 类	自 2018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 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87	发行人		第 25330046 号	第 20 类	自 2018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88	发行人	GoldenHome	第 25345894 号	第 20 类	自 2018 年 7 月 14 日 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89	发行人	桔家	第 28348931 号	第 11 类	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90	发行人	G-home	第 28356694 号	第 11 类	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91	发行人	G-home	第 28360159 号	第 1 类	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
92	发行人	桔家整装云	第 28367376 号	第 9 类	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93	发行人	G-home	第 28369053 号	第 27 类	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
94	发行人	G-home	第 28370333 号	第 17 类	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
95	发行人	G-home	第 28372513 号	第 2 类	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
96	发行人	桔家	第 28372544 号	第 17 类	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97	发行人	桔家整装云	第 28373709 号	第 42 类	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98	发行人	G-home	第 28374583 号	第 40 类	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
99	发行人	金牌智能	第 28583982 号	第 20 类	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
100	发行人	桔家云	第 29233406 号	第 10 类	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 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01	发行人	桔家云	第 29233452 号	第 39 类	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102	发行人	桔家云	第 29238111 号	第 2 类	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103	发行人	桔家云	第 29238177 号	第 35 类	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104	发行人	桔家云	第 29240640 号	第 21 类	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105	发行人	桔家云	第 29240684 号	第 18 类	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106	发行人	桔家云	第 29240706 号	第 28 类	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107	发行人	桔家云	第 29242224 号	第 7 类	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108	发行人	桔家云	第 29242270 号	第 27 类	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109	发行人	桔家云	第 29242285 号	第 37 类	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110	发行人	桔家云	第 29243767 号	第 6 类	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111	发行人	桔家云	第 29243777 号	第 8 类	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112	发行人	桔家云	第 29243805 号	第 20 类	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113	发行人	桔家云	第 29244937 号	第 1 类	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114	发行人	桔家云	第 29247037 号	第 24 类	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115	发行人	桔家云	第 29247342 号	第 11 类	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 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16	发行人	桔家云	第 29247350 号	第 17 类	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117	发行人	桔家云	第 29250474 号	第 40 类	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118	发行人	桔家	第 29250518 号	第 28 类	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119	发行人	桔家云	第 29253518 号	第 19 类	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7 日
120	发行人	金功夫	第 29373073 号	第 37 类	自 2019 年 1 月 7 日 至 2029 年 1 月 6 日
121	发行人	金功夫	第 29922691 号	第 37 类	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 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
122	发行人	桔家	第 28348997 号	第 2 类	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
123	意大利米格	斯罗尼	第 11362376 号	第 20 类	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124	意大利米格	SIRONI	第 11365415 号	第 8 类	自 2014 年 7 月 7 日 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125	意大利米格	斯罗尼	第 11365441 号	第 8 类	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126	意大利米格	斯罗尼	第 11365500 号	第 21 类	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127	意大利米格	SIRONI	第 11365515 号	第 21 类	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128	意大利米格	SIRONI	第 27543755 号	第 11 类	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129	意大利米格	斯罗尼	第 27547348 号	第 7 类	自 2018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130	意大利米格	斯罗尼	第 27550453 号	第 11 类	自 2018 年 10 月 21 日 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131	意大利米格	SIRONI	第 27556869 号	第 7 类	自 2018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10 月 27 日
132	意大利米格	SIRONI	第 11362253 号	第 20 类	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文字 或图样	《商标注册证》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 服务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33	发行人	转吧	第 17363571 号	第 9 类	自 201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
134	发行人	转吧	第 17363786 号	第 42 类	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135	发行人	互转吧	第 17622472 号	第 42 类	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136	发行人	互转吧	第 18795385 号	第 9 类	自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
137	发行人		第 24423338 号	第 11 类	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
138	发行人	GoldenHome	第 24429780 号	第 11 类	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
139	发行人	GoldenHome	第 26087707 号	第 6 类	自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140	发行人	桔家	第 28372469 号	第 1 类	自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141	发行人	桔家	第 28372609 号	第 40 类	自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142	发行人	桔家	第 29247029 号	第 18 类	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
143	发行人	G ⁺	第 30539121 号	第 37 类	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144	发行人	金牌	第 32218325 号	第 37 类	自 2019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6 月 6 日
145	发行人	智小金	第 34566149 号	第 20 类	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3、专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证书编号	专利号	专利权期限
----	-----	------	------	--------	-----	-------

	人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制作烤漆门的方法	第 924002 号	ZL 2010 1 0513204.7	自 201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规模化定制橱柜订单拆分与排料方法	第 1796246 号	ZL 2010 1 0540051.5	自 2010 年 11 月 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8 日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带有装饰贴面的烤漆门板及其制作方法	第 2089164 号	ZL 2014 1 0468692.2	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34 年 9 月 14 日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空气过滤驱虫门板和柜	第 2630801 号	ZL 2015 1 0308637.1	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35 年 6 月 7 日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带童锁功能的厨柜	第 2630811 号	ZL 2015 1 0337414.8	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35 年 6 月 16 日
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铝合金门框、应用该铝合金门框的门板及其使用方法	第 2886922 号	ZL 2016 1 0410674.8	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36 年 6 月 12 日
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强力排烟厨柜	第 2856363 号	ZL 2012 2 0539370.9	自 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卧式配餐台	第 2964544 号	ZL 2012 2 0713028.6	自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厨柜用悬挂组件	第 2994372 号	ZL 2013 2 0018266.X	自 2013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带拉手的厨柜门板	第 3260366 号	ZL 2013 2 0326922.2	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
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门框的玻璃门	第 3261270 号	ZL 2013 2 0326846.5	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23 年 6 月 5 日
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人造石台面板	第 3370144 号	ZL 2013 2 0499161.0	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带灶具或水槽的台面板	第 3391437 号	ZL 2013 2 0499298.6	自 201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燃气灶具	第 3402015 号	ZL 2013 2 0560378.8	自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带水槽的台面板	第 3442839 号	ZL 2013 2 0471169.6	自 2013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 U 型抽屉	第 4031114 号	ZL 2014 2 0437853.7	自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电动抽拉餐桌	第 4343203 号	ZL 2014 2 0869384.6	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自动除湿器	第 4461409 号	ZL 2015 2 0035268.9	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
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拢烟厨柜	第 4462776 号	ZL 2015 2 0035273.X	自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8 日
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易清洗的炒锅	第 4462518 号	ZL 2015 2 0060497.6	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2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可升降的岛台	第 4514595 号	ZL 2015 2 0156753.1	自 2015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年3月18日
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靠墙式拢烟吊柜	第4596246号	ZL 2015 2 0245781.0	自2015年4月22日至 2025年4月21日
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中岛悬挂用拢烟吊柜	第4594977号	ZL 2015 2 0246754.5	自2015年4月22日至 2025年4月21日
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拢烟岛台	第4630469号	ZL 2015 2 0026701.2	自2015年1月15日至 2025年1月14日
2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底部透气的橱柜	第4673502号	ZL 2015 2 0323471.6	自2015年5月19日至 2025年5月18日
2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靠壁拢烟橱柜组合	第4673009号	ZL 2015 2 0323530.X	自2015年5月19日至 2025年5月18日
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高效抽油烟机	第4673893号	ZL 2015 2 0323586.5	自2015年5月19日至 2025年5月18日
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用于橱柜侧封板的垫脚	第4673486号	ZL 2015 2 0324168.8	自2015年5月19日至 2025年5月18日
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空气过滤驱虫门板 和柜	第4714838号	ZL 2015 2 0388483.7	自2015年6月8日至 2025年6月7日
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踢脚板任意转角连 接件	第4712844号	ZL 2015 2 0370186.X	自2015年6月2日至 2025年6月1日
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把手结构的门 板	第4716307号	ZL 2015 2 0397069.2	自2015年6月10日至 2025年6月9日
3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厨房垃圾桶	第4734529号	ZL 2015 2 0371277.5	自2015年6月2日至 2025年6月1日
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储物的橱柜柱线 结构	第4734833号	ZL 2015 2 0392707.1	自2015年6月9日至 2025年6月8日
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使用便捷且利用率 高的橱柜	第4715165号	ZL 2015 2 0397521.5	自2015年6月10日至 2025年6月9日
3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餐具收纳用组合柜	第4715130号	ZL 2015 2 0397740.3	自2015年6月10日至 2025年6月9日
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翻折展示样块的展 示柜	第4737821号	ZL 2015 2 0397782.7	自2015年6月10日至 2025年6月9日
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备存储功能的可 移动餐桌	第4737216号	ZL 2015 2 0400973.4	自2015年6月11日至 2025年6月10日
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隐藏储物柜的拢 烟橱柜	第4715620号	ZL 2015 2 0410715.4	自2015年6月15日至 2025年6月14日
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高度的顶线 结构	第4728873号	ZL 2015 2 0411097.5	自2015年6月15日至 2025年6月14日
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厨具	第4732818号	ZL 2015 2 0411170.9	自2015年6月15日至 2025年6月14日
4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门板包装结构	第4716831号	ZL 2015 2 0420357.5	自2015年6月17日至 2025年6月16日
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门板	第4733705号	ZL 2015 2 0433302.8	自2015年6月23日至 2025年6月22日

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透气的厨柜门板	第 4714294 号	ZL 2015 2 0371298.7	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 日
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装饰线的复合板 和复合门板	第 4759490 号	ZL 2015 2 0410614.7	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油烟机防撞垫	第 4757043 号	ZL 2015 2 0419932.X	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搁板支架	第 4764275 号	ZL 2015 2 0453705.9	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4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收纳功能的烟 机	第 4761174 号	ZL 2015 2 0453911.X	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升降挡烟板的 油烟机	第 4820080 号	ZL 2015 2 0526288.6	自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遮盖偏心轮安装孔 的装饰盖	第 4883191 号	ZL 2015 2 0410872.5	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厨柜	第 4905490 号	ZL 2015 2 0411070.6	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水槽柜的柜体	第 4898480 号	ZL 2015 2 0492343.4	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实木门板	第 4897113 号	ZL 2015 2 0601142.3	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
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展示架	第 4903076 号	ZL 2015 2 0604936.5	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
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人造石双盆水槽	第 4943012 号	ZL 2015 2 0600614.3	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
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复合板	第 4944182 号	ZL 2015 2 0411192.5	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
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童锁功能的厨柜	第 4717091 号	ZL 2015 2 0420005.X	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发光功能的厨 柜门板	第 471775 号	ZL 2015 2 0433676.X	自 201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折弯拼接板材	第 4991522 号	ZL 2015 2 0712485.7	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
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拉手转角连接件	第 5150620 号	ZL 2015 2 0849990.6	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厨柜拉篮门板连接 机构	第 5234472 号	ZL 2015 2 0937664.0	自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拉手的厨柜门 板	第 5308064 号	ZL 2015 2 0966984.9	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6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垃圾桶的水槽 柜	第 5326456 号	ZL 2015 2 0966836.7	自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横杆连接结构及应 用该横杆连接结构的橱 柜	第 5506064 号	ZL 2016 2 0079962.5	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

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实木框的油烟机	第 5495536 号	ZL 2016 2 0080696.8	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
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铝合金门框及应用 该铝合金门框的铝框门 板	第 5696767 号	ZL 2016 2 0578847.2	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
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橱柜的加厚侧 封	第 5694588 号	ZL 2016 2 0398670.8	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
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托盘的餐车	第 5820483 号	ZL 2016 2 0399072.2	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
6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自弯折包边板材	第 5874024 号	ZL 2016 2 0792538.5	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
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厨柜的新型挂 篮	第 6118679 号	ZL 2016 2 0793144.1	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
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厨房立体挂钩架	第 6078902 号	ZL 2016 2 0792919.3	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
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取卸的锅盖挂 架	第 6077400 号	ZL 2016 2 0792581.1	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
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实木踢脚板	第 5940517 号	ZL 2016 2 0808798.7	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厨房浅中柜收纳系 统	第 6293490 号	ZL 2016 2 0804767.4	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7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铝框工艺柜	第 6211404 号	ZL 2016 2 0875910.9	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
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照明功能的一 体化挂杆	第 6158156 号	ZL 2016 2 0915575.0	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7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厨柜拉篮悬挂组件	第 6210074 号	ZL 2016 2 0941792.7	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7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拉篮	第 6295350 号	ZL 2016 2 0994899.8	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
7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橱柜门板连接件	第 6236283 号	ZL 2016 2 1279218.6	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7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内嵌装饰层的橱柜 门板	第 6207487 号	ZL 2016 2 1272290.6	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层板钉	第 6296737 号	ZL 2016 2 1272289.3	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补板连接角码	第 6233536 号	ZL 2016 2 1284092.1	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8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气瓶柜底座及其气 瓶柜	第 6807721 号	ZL 2016 2 1476047.6	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8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橱柜炭化实木门板	第 6438552 号	ZL 2017 2 0042744.9	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
8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拉篮用收纳盒	第 6810619 号	ZL 2017 2 0059620.1	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

8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碗碟拉篮	第 6807630 号	ZL 2017 2 0059619.9	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
8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拉篮用碗碟架	第 6807631 号	ZL 2017 2 0059618.4	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 月 16 日
8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台下盆嵌入安装用 加固件	第 6491170 号	ZL 2017 2 0082685.8	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
8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橱柜万能安装定位 尺	第 6438300 号	ZL 2017 2 0080571.X	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
8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隐藏层板销	第 6438336 号	ZL 2017 2 0104784.1	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
9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透气安全的嵌入电 器式高柜	第 6889187 号	ZL 2017 2 0104693.8	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
9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拉篮导轨连接件	第 6529484 号	ZL 2017 2 0191559.6	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
9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橱柜的拉篮门 板连接机构	第 7156151 号	ZL 2017 2 0252945.1	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
9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橱柜用炭化木水性 漆门板及复合板材	第 7195331 号	ZL 2017 2 0873013.9	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
9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不锈钢水槽柜	第 8323726 号	ZL 2017 2 1060023.7	自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9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装卸内抽垫板的 开门地柜	第 8304100 号	ZL 2017 2 1268013.2	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
9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折叠备餐架	第 8315789 号	ZL 2017 2 1291423.9	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
9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实木弧形门芯板	第 7514229 号	ZL 2017 2 1291282.0	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
9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五合一门板	第 7510465 号	ZL 2017 2 1379429.1	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
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照明和警示提醒 功能的垃圾处理器	第 7506443 号	ZL 2017 2 1453615.5	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 日
10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斜角实木门	第 7515001 号	ZL 2017 2 1493486.2	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
10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无痕木框装饰门	第 7513421 号	ZL 2017 2 1540690.5	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
10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装饰条	第 7845548 号	ZL 2017 2 1598357.X	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
10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遮边的嵌入式灯 条	第 7516021 号	ZL 2017 2 1633833.7	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
10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线性发光体	第 7520003 号	ZL 2017 2 1633765.4	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
1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灯条嵌板结构	第 7571034 号	ZL 2017 2 1633585.6	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
10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串接式线性光源	第 7510048 号	ZL 2017 2 1633341.8	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年11月28日
1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供电端子	第7509117号	ZL 2017 2 1633298.5	自2017年11月29日至 2027年11月28日
1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明装灯条	第7509115号	ZL 2017 2 1633001.5	自2017年11月29日至 2027年11月28日
10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开关模块	第7509324号	ZL 2017 2 1631733.0	自2017年11月29日至 2027年11月28日
11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衣柜高门门板	第7647677号	ZL 2017 2 1727954.8	自2017年12月12日至 2027年12月11日
1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万能圆锯机铣刀防护装置	第7850936号	ZL 2017 2 1851061.4	自2017年12月26日至 2027年12月25日
11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三维调节层板隐藏销	第7853639号	ZL 2017 2 1888011.3	自2017年12月28日至 2027年12月27日
1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油烟机装饰罩	第7850560号	ZL 2018 2 0007193.7	自2018年1月3日至 2028年1月2日
1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吊码挂片定位尺	第7850281号	ZL 2018 2 0028366.3	自2018年1月8日至 2028年1月7日
11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垃圾桶	第7854188号	ZL 2018 2 0034184.7	自2018年1月9日至 2028年1月8日
1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照明方向可调的油烟机照明装置及其油烟机	第8048723号	ZL 2018 2 0249539.4	自2018年2月11日至 2028年2月10日
1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橱柜台面人机高度的测量装置	第7853002号	ZL 2018 2 0311702.5	自2018年3月7日至 2028年3月6日
1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双孔位铝框门	第8035765号	ZL 2018 2 0340239.7	自2018年3月13日至 2028年3月12日
1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内藏拢烟腔的直吸油烟机	第8220878号	ZL 2018 2 0675977.7	自2018年5月7日至 2028年5月6日
1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台下盆固定结构	第8217856号	ZL 2018 2 0681440.1	自2018年5月8日至 2028年5月7日
12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	第3138559号	ZL 2014 3 0283214.5	自2014年8月12日至 2024年8月11日
12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X-BOX)	第3203910号	ZL 2014 3 0449186.X	自2014年11月14日至 2024年11月13日
12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嵌入式智能米箱	第3303416号	ZL 2015 3 0058115.1	自2015年3月11日至 2025年3月10日
12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油烟机(南瓜状仿古烟机)	第3392061号	ZL 2015 3 0103159.1	自2015年4月17日至 2025年4月16日
12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爱琴海2)	第3415060号	ZL 2015 3 0110020.X	自2015年4月22日至 2025年4月21日
12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田纳西)	第3415207号	ZL 2015 3 0126449.8	自2015年5月4日至 2025年5月3日
12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圣马力诺)	第3436920号	ZL 2015 3 0131697.1	自2015年5月7日至

						2025年5月6日
12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尖峰2)	第3436197号	ZL 2015 3 0109762.0	自2015年4月22日至 2025年4月21日
12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西曼3s)	第3451070号	ZL 2015 3 0111485.7	自2015年4月23日至 2025年4月22日
1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烟机控制面板	第3439595号	ZL 2015 3 0184364.5	自2015年6月8日至 2025年6月7日
13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油烟机(集成收纳柜)	第3451082号	ZL 2015 3 0184367.9	自2015年6月8日至 2025年6月7日
13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雕花柱(圣马力诺)	第3451626号	ZL 2015 3 0201478.6	自2015年6月17日至 2025年6月16日
13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门板(圣马力诺)	第3450044号	ZL 2015 3 0201683.2	自2015年6月17日至 2025年6月16日
13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红酒柜工艺柜(圣马力诺)	第3442002号	ZL 2015 3 0201700.2	自2015年6月17日至 2025年6月16日
13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门(田纳西)	第3463879号	ZL 2015 3 0184475.6	自2015年6月8日至 2025年6月7日
13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展示架	第3463601号	ZL 2015 3 0206134.4	自2015年6月19日至 2025年6月18日
13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门板	第3464347号	ZL 2015 3 0209860.1	自2015年6月23日至 2025年6月22日
13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西曼3)	第3494143号	ZL 2015 3 0184373.4	自2015年6月8日至 2025年6月7日
13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门(西曼7)	第3494371号	ZL 2015 3 0247655.4	自2015年7月10日至 2025年7月9日
14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灶具	第3492959号	ZL 2015 3 0252260.3	自2015年7月14日至 2025年7月13日
14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尼斯)	第3498706号	ZL 2015 3 0184399.9	自2015年6月8日至 2025年6月7日
14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酒杯工艺柜(圣马力诺)	第3543641号	ZL 2015 3 0192851.6	自2015年6月12日至 2025年6月11日
14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福临门)	第3541548号	ZL 2015 3 0192911.4	自2015年6月12日至 2025年6月11日
14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烟灶槽一体机)	第3543998号	ZL 2015 3 0301605.X	自2015年8月12日至 2025年8月11日
14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微波炉(细边框)	第3539930号	ZL 2015 3 0301617.2	自2015年8月12日至 2025年8月11日
14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拉手	第3541146号	ZL 2015 3 0314602.X	自2015年8月20日至 2025年8月19日
14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西曼2S)	第3563966号	ZL 2015 3 0206412.6	自2015年6月19日至 2025年6月18日
14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烤箱(细边框)	第3562712号	ZL 2015 3 0301736.8	自2015年8月12日至 2025年8月11日

14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门板(C4)	第 3562863 号	ZL 2015 3 0315069.9	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15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蒸炉	第 3441135 号	ZL 2015 3 0192787.1	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
15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餐车	第 3589637 号	ZL 2015 3 0393996.2	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15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门板(西西里)	第 3589722 号	ZL 2015 3 0394116.3	自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2 日
15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拉手(4G)	第 3631583 号	ZL 2015 3 0436279.3	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15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门板(索尼亚 3)	第 3693699 号	ZL 2015 3 0413109.3	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5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烟机(仿古)	第 3796328 号	ZL 2016 3 0023806.2	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
15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塞纳河畔 2)	第 3811601 号	ZL 2016 3 0134713.7	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15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索尼亚 3)	第 3814989 号	ZL 2016 3 0134682.5	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15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C4)	第 3840734 号	ZL 2016 3 0084040.9	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
15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罗马柱(索尼亚 3)	第 3840195 号	ZL 2016 3 0134718.X	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16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门板(蒙地卡罗 3)	第 3841053 号	ZL 2016 3 0136568.6	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16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门头(路边店)	第 3381525 号	ZL 2016 3 0199223.5	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
16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门头(店中店)	第 3381445 号	ZL 2016 3 0199225.4	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
16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玻璃门(索尼亚 3)	第 3936430 号	ZL 2016 3 0134663.2	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16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顶线(索尼亚 3)	第 3932449 号	ZL 2016 3 0134658.1	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16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烟机	第 3932816 号	ZL 2016 3 0227751.7	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
16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阿尔卑斯 2)	第 3960100 号	ZL 2016 3 0286256.3	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7 日
16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条灯	第 4024647 号	ZL 2016 3 0466648.8	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16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拉手(蒙地卡罗 3)	第 4025534 号	ZL 2016 3 0480251.4	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16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圆灯	第 4024769 号	ZL 2016 3 0328500.8	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17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门板(波西塔诺 2)	第 4177144 号	ZL 2016 3 0459764.7	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年8月30日
17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墙面装饰板	第4080376号	ZL 2016 3 0554252.9	自2016年11月15日至 2026年11月14日
17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递进式门头组合(店中店)	第4211810号	ZL 2017 3 0016165.2	自2017年1月16日至 2027年1月15日
17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门板(G5)	第4326194号	ZL 2017 3 0066293.8	自2017年3月9日至 2027年3月8日
17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砧板(V槽)	第4259169号	ZL 2017 3 0066291.9	自2017年3月9日至 2027年3月8日
17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G5)	第4259168号	ZL 2017 3 0066038.3	自2017年3月9日至 2027年3月8日
17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拉手(G标)	第4258818号	ZL 2017 3 0066037.9	自2017年3月9日至 2027年3月8日
17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阿玛尼7)	第4300126号	ZL 2017 3 0075862.5	自2017年3月15日至 2027年3月14日
17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木森活3)	第4258814号	ZL 2017 3 0075860.6	自2017年3月15日至 2027年3月14日
17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尖锋1S)	第4349641号	ZL 2017 3 0091280.6	自2017年3月24日至 2027年3月23日
18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西雅图3)	第4349642号	ZL 2017 3 0091279.3	自2017年3月24日至 2027年3月23日
18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拉手(蒙地卡罗1S)	第4299756号	ZL 2017 3 0091277.4	自2017年3月24日至 2027年3月23日
18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蒙地卡罗1S)	第4402248号	ZL 2017 3 0090986.0	自2017年3月24日至 2027年3月23日
18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房摆件(人体工程学)	第4484473号	ZL 2017 3 0179949.7	自2017年5月16日至 2027年5月15日
18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抽油烟机(防碰伤)	第4483990号	ZL 2017 3 0226762.8	自2017年6月6日至 2027年6月5日
18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拉手	第4349927号	ZL 2017 3 0226480.8	自2017年6月6日至 2027年6月5日
18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收纳篮	第4483870号	ZL 2017 3 0343983.3	自2017年7月31日至 2027年7月30日
18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隔板	第4484550号	ZL 2017 3 0343982.9	自2017年7月31日至 2027年7月30日
18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刀架	第4664952号	ZL 2017 3 0359393.X	自2017年8月8日至 2027年8月7日
18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调味品盒	第4486078号	ZL 2017 3 0359271.0	自2017年8月8日至 2027年8月7日
19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门头(室内)	第4577646号	ZL 2017 3 0371956.7	自2017年8月14日至 2027年8月13日
19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门头(室外)	第4578072号	ZL 2017 3 0371955.2	自2017年8月14日至 2027年8月13日

19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收纳盒	第 4495467 号	ZL 2017 3 0393675.1	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27 年 8 月 23 日
19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烟机(简欧)	第 4494790 号	ZL 2017 3 0400847.3	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
19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挂筒	第 4495474 号	ZL 2017 3 0406361.0	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27 年 8 月 29 日
19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标识盘	第 4495369 号	ZL 2017 3 0415092.4	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2027 年 9 月 3 日
19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开关模块	第 4668968 号	ZL 2017 3 0469880.1	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
19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灯管	第 4578173 号	ZL 2017 3 0469878.4	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
19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阿尔卑斯 4)	第 5004578 号	ZL 2017 3 0509488.5	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
19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酒柜(西曼 3)	第 4666418 号	ZL 2017 3 0509976.6	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
20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酒格架(西曼 3)	第 4669967 号	ZL 2017 3 0509967.7	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
20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衣柜(蒙地卡罗 3)	第 4665946 号	ZL 2017 3 0509955.4	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
20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公仔(小金狮)	第 4716699 号	ZL 2017 3 0517531.2	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
20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榻榻米(阿玛尼 2)	第 4590158 号	ZL 2017 3 0565548.5	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3 日
20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斗柜	第 4765010 号	ZL 2017 3 0622244.8	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7 日
20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衣柜(圆弧)	第 4833094 号	ZL 2017 3 0682418.X	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8 日
20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衣柜(阿尔卑斯 3)	第 4833091 号	ZL 2017 3 0681674.7	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8 日
20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油烟机(直吸)	第 4733617 号	ZL 2017 3 0681673.2	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8 日
20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样板柜	第 4830578 号	ZL 2018 3 0011187.4	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 月 9 日
20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灶具	第 4893389 号	ZL 2018 3 0254793.9	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
21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门板(维也纳 3)	第 4956031 号	ZL 2018 3 0285394.9	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
2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四季阳光 3)	第 4898887 号	ZL 2018 3 0285373.7	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
21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维也纳 3)	第 4894101 号	ZL 2018 3 0284543.X	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
21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阿玛尼 7S)	第 4953734 号	ZL 2018 3 0284540.6	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8年6月6日
21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智慧厨房)	第 4958454 号	ZL 2018 3 0318425.6	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
21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测量仪(橱柜台面人机高度测量)	第 4953894 号	ZL 2018 3 0336634.3	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
21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组合衣柜(科马尔)	第 4966652 号	ZL 2018 3 0398234.5	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28 年 7 月 22 日
217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厨柜的补板结构	第 4756136 号	ZL 2015 2 0390336.3	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
218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层板托	第 4757481 号	ZL 2015 2 0390307.7	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
219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台面垫条	第 4752065 号	ZL 2015 2 0388099.7	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
220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透气厨柜的门板	第 4754415 号	ZL 2015 2 0401114.7	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221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可升降的厨房操作平台	第 4755967 号	ZL 2015 2 0400929.3	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222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开放式厨柜	第 4753878 号	ZL 2015 2 0426256.9	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223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板材的弧形转角连接件	第 4816991 号	ZL 2015 2 0403838.5	自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
224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柜顶转角连接件	第 5037703 号	ZL 2015 2 0717928.1	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225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适配多种厚度门板的拉手	第 5238443 号	ZL 2015 2 1003742.6	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226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封边机加热装置及封边机	第 5469440 号	ZL 2016 2 0104733.4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227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膜压开放酒柜	第 7488503 号	ZL 2017 2 0553552.4	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
228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橱柜用柱线	第 8493638 号	ZL 2017 2 1381404.5	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
229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板条封边治具	第 7403710 号	ZL 2017 2 1395643.6	自 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5 日
230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经吸尘改造的立式振动砂光机	第 7484469 号	ZL 2017 2 1502366.4	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
231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异形模具	第 7485990 号	ZL 2017 2 1499580.9	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
232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免拉手柜子	第 8482013 号	ZL 2017 2 1539694.1	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
233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欧罗拉顶线改善结构	第 7688533 号	ZL 2017 2 1829468.7	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
234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数据斜接机的安全改造板	第 7687332 号	ZL 2017 2 1829466.8	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

235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烙花机变频装置的安装架	第 7686335 号	ZL 2017 2 1829435.2	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
236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苏黎世顶线制作夹具	第 7684562 号	ZL 2017 2 1828950.9	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
237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 45 度和 90 度顶线检具结构	第 7690602 号	ZL 2017 2 1828949.6	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
238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玻璃门喷漆的保护治具	第 7688529 号	ZL 2017 2 1828841.7	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
239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木工立铣吸尘的改造结构	第 7686334 号	ZL 2017 2 1828718.5	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
240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封边机板件防卷毛的改良结构	第 7690600 号	ZL 2017 2 1828716.6	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
241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封边机的刮刀改善结构	第 7687331 号	ZL 2017 2 1828695.8	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4 日
242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吸尘软管过滤装置	第 8294361 号	ZL 2018 2 0010852.2	自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28 年 1 月 3 日
243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高柜生产的固定装置	第 8246770 号	ZL 2018 2 0558927.0	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8 年 4 月 18 日
244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IMOS 设备的改善结构	第 8250091 号	ZL 2018 2 0558880.8	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8 年 4 月 18 日
245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四面刨的连杆装置	第 8245881 号	ZL 2018 2 0558879.5	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8 年 4 月 18 日
246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拼板机的定位组件	第 8248164 号	ZL 2018 2 0558863.4	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8 年 4 月 18 日
247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改善型雕刻机夹具	第 8253588 号	ZL 2018 2 0558862.X	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8 年 4 月 18 日
248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木材干燥工艺参数的设备	第 8246174 号	ZL 2018 2 0727419.0	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8 年 5 月 15 日
24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不锈钢水槽柜	第 8323726 号	ZL 2017 2 1060023.7	自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
2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厨房挂杆	第 8574356 号	ZL 2017 2 1086105.9	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
25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拉手的厨柜面板转角结构	第 8594293 号	ZL 2017 2 1101437.X	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27 年 8 月 29 日
2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台面与门板对色功能的展示架	第 8807166 号	ZL 2017 2 1135989.2	自 2017 年 9 月 6 日至 2027 年 9 月 5 日
25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厨房隔板	第 8660138 号	ZL 2017 2 1163879.7	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
2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抹布架	第 8512735 号	ZL 2017 2 1177821.8	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
2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装卸内抽垫板的开门地柜	第 8304100 号	ZL 2017 2 1268013.2	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9 月 28 日
25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旋转折叠备餐架	第 8315789 号	ZL 2017 2 1291423.9	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27年9月29日
2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灯层板及其夹持件	第 8817165 号	ZL 2017 2 1632808.7	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
2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悬挂式挂衣架	第 8901581 号	ZL 2017 2 1732416.8	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
25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厨柜隔热台面	第 8650480 号	ZL 2017 2 1786289.X	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8 日
26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橱柜的台面侧封拼接结构	第 8647191 号	ZL 2017 2 1785839.6	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8 日
26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悬挂式镜子	第 8905737 号	ZL 2017 2 1779559.4	自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8 日
26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后弧挡水结构	第 9014913 号	ZL 2017 2 1810314.3	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
2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免拉手橱柜台面结构	第 8818431 号	ZL 2017 2 1850034.5	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
2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双头杆任意角连接组件	第 8657602 号	ZL 2018 2 0006841.7	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
26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木框玻璃层板的柜子	第 8648263 号	ZL 2018 2 0020886.X	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28 年 1 月 4 日
2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拉手的木框玻璃抽屉面板	第 8657627 号	ZL 2018 2 0029071.8	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28 年 1 月 7 日
2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功能柜	第 9005116 号	ZL 2018 2 0034236.0	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28 年 1 月 8 日
26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转角柜	第 8897421 号	ZL 2018 2 0588487.3	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28 年 4 月 22 日
26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收纳篮	第 8907826 号	ZL 2018 2 0663384.9	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8 年 5 月 3 日
2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可升降桌子	第 8895855 号	ZL 2018 2 0839041.3	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28 年 5 月 30 日
27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上下窄边铝框玻璃门	第 8511666 号	ZL 2018 2 0901139.7	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028 年 6 月 10 日
27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挂杆连接件	第 8902635 号	ZL 2018 2 0908479.2	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8 年 6 月 11 日
2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收纳浅柜	第 9008687 号	ZL 2018 2 0931634.2	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28 年 6 月 14 日
27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阿尔卑斯 4)	第 5004578 号	ZL 2017 3 0509488.5	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
27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开放架(钢木结构)	第 5068095 号	ZL 2018 3 0163502.5	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8 年 4 月 18 日
27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体验柜(厨房科学体验站)	第 5068094 号	ZL 2018 3 0162881.6	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8 年 4 月 18 日
27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电视柜(葱葱系列)	第 5110168 号	ZL 2018 3 0398253.8	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28 年 7 月 22 日

27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书柜(葱葱系列)	第 5106878 号	ZL 2018 3 0397989.3	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28 年 7 月 22 日
279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板式收纳篮	第 5110598 号	ZL 2018 3 0595721.0	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
28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亚丁 3)	第 5168829 号	ZL 2018 3 0594569.4	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
28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苏黎世 1S)	第 5206985 号	ZL 2018 3 0652317.2	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5 日
282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波西塔诺 2)	第 5213079 号	ZL 2018 3 0703294.3	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5 日
28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木森活 4)	第 5209775 号	ZL 2018 3 0702975.8	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5 日
284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国色)	第 5256202 号	ZL 2018 3 0702938.7	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5 日
28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厨柜(地中海 2)	第 5207223 号	ZL 2018 3 0737913.0	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8 日
28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收纳桶(密封式)	第 5209970 号	ZL 2018 3 0758274.6	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
28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收纳篮(超低板式)	第 5209233 号	ZL 2018 3 0758273.1	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
28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垃圾车(豪华隐藏式)	第 5253119 号	ZL 2018 3 0757850.5	自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
289	江苏金牌	发明专利	一种实木框式门板检测方法	第 3415087 号	ZL 2017 1 0273287.9	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37 年 4 月 20 日
290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背板与抽屉板分流支撑架	第 8754017 号	ZL 2018 2 0558926.6	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8 年 4 月 18 日
291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空压机热量利用装置	第 8748955 号	ZL 2018 2 0558861.5	自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28 年 4 月 18 日
292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运输板材装置	第 8834415 号	ZL 2018 2 1185283.1	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28 年 7 月 24 日
293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厨柜用免漆门板的喷胶-擦胶-膜压生产线	第 8851116 号	ZL 2018 2 1410842.4	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28 年 8 月 28 日
294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防潮厨柜	第 8978620 号	ZL 2018 2 1750097.8	自 2018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6 日
295	江苏金牌	实用新型	一种厨柜台面人机高度测量装置	第 8981873 号	ZL 2018 2 1750093.X	自 2018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6 日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名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	----------------	-----	------	--------	------	--------	--------

著作权人名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金牌厨柜	软著登字第 0647098 号	2013SR141336	橱柜合并订单生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6 月 15 日	未发表
金牌厨柜	软著登字第 0649278 号	2013SR143516	基于标准零部件库的橱柜敏捷制造订单排料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年 12 月 1 日	未发表
金牌厨柜	软著登字第 1147104 号	2015SR260018	金牌厨柜成品入库敏捷分拣理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5 月 31 日	未发表
金牌厨柜	软著登字第 1147107 号	2015SR260021	金牌厨柜车间管理应用手持终端的无线识别数据采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未发表
金牌厨柜	软著登字第 1494482 号	2016SR315865	金牌厨柜生产基地间分布式数据分发冗余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年 2 月 29 日	未发表
金牌厨柜	软著登字第 1453901 号	2016SR275284	金牌厨柜招商和安装移动外勤可视化管理系统[简称:移动外勤管理]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未发表
金牌厨柜	软著登字第 1586329 号	2017SR001045	金牌厨柜设计预约与进程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年 1 月 31 日	未发表
金牌厨柜	软著登字第 2124027 号	2017SR538743	金牌厨柜移动门户 APP 软件[简称:金牌移动门户]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 年 4 月 30 日	未发表
金牌厨柜	软著登字第 2117890 号	2017SR532606	金牌厨柜加盟商 APP 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 年 6 月 20 日	未发表
金牌厨柜	软著登字第 2117979 号	2017SR532695	金牌厨柜客户服务总线管理系统[简称:客户服务总线]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未发表
金牌厨柜	软著登字第 2997642 号	2018SR668547	金牌厨柜超级导购可视化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 年 3 月 31 日	未发表
金牌厨柜	软著登字第 3200265 号	2018SR871170	金牌厨柜金功夫安装服务流程智能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 年 7 月 18 日	未发表
金牌厨柜	软著登字第 3633770 号	2019SR0213013	金牌五金分拣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 年 3 月 5 日	未发表
金牌厨柜	软著登字第 4197037 号	2019SR0776280	金牌智能家居智小金云平台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 年 7 月 26 日	未发表
金牌厨柜	软著登字第 4072115 号	2019SR0651358	金牌智能家居智小金 APP 软件(IOS 版)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 年 6 月 25 日	未发表

著作权人名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江苏金牌	软著登字第 3313879 号	2018SR984784	人机工学测量装置及个性化定制操作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 年 10 月 8 日	2018 年 10 月 8 日
江苏金牌	软著登字第 3314811 号	2018SR985716	一种可实现人机互动的智能厨柜操作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江苏金牌	软著登字第 3316850 号	2018SR987755	基于用户行为数据模型的新型厨柜操作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 年 10 月 7 日	2018 年 10 月 8 日
江苏金牌	软著登字第 3569290 号	2019SR0148533	橱柜敏捷制造的标准零部件订单自动排料管理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 年 10 月 8 日	2018 年 10 月 8 日
江苏金牌	软著登字第 3569300 号	2019SR0148543	基于物联网的金牌厨柜库房分拣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 年 10 月 20 日	2018 年 10 月 20 日
江苏金牌	软著登字第 3572732 号	2019SR0151975	橱柜订单智能合并与生产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 年 9 月 20 日	2018 年 9 月 20 日

5、域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主要域名：

序号	网址	备案/许可证号
1	www.canc.com.cn	闽 ICP 备 08107285 号-3
2	www.goldenhome.cc	闽 ICP 备 08107285 号-2
3	www.malio-italy.com	闽 ICP 备 08107285 号-1
4	www.zhuanba66.com	闽 ICP 备 08107285 号-6
5	www.g-home.cn	闽 ICP 备 08107285 号-5
6	www.g1999.com	闽 ICP 备 08107285 号-4

九、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的特许经营模式已在商业特许经营备案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备案号为 0350200101500056。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为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和加大新产品研发的工作力度，公司在意大利设立子公司 MIG S.R.L.，为公司的研发设计中心提供咨询、设计、国际交流、供应链服

务；在美国设立子公司 Golden Home International Inc.、在澳大利亚新设子公司 Golden Home Australia Pty Limited，负责公司在当地的市场开发和销售工作；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 JPCG Singapore Pte.Ltd.，负责公司在东南亚等地的销售工作。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控股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十一、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17年3月31日)	27,372.55		
上市后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7年5月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42,534.73
	合计		42,534.73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	12,047.73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98,371.42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	98,044.39		

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指截至2019年6月30日。

十二、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建潘集团	首发上市锁定三年	首发上市锁定三年	是
	股份限售	温建怀、潘孝贞	首发上市锁定三年	首发上市锁定三年	是
	股份限售	股东温建北、温建河、俞丽	首发上市锁定三年	首发上市锁定	是

		梅、潘宜琴、潘美玲		三年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温建怀、潘孝贞	本人及其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在持有发行人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业务机会无偿提供予发行人;若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与发行人今后开拓的新的业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持有发行人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期间	是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建潘集团	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业务机会无偿提供予发行人;若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与发行人今后开拓的新的业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持有发行人的控股权期间	是
承诺是否按时履	是				

行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

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章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九）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具备《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分红

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仍有剩余，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

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未来三年，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

配方案，以实施 2017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度	6,647.73	3,488.52	10,136.24	21,019.05	48.22%
2017 年度	5,400.00	-	5,400.00	16,674.82	32.38%
最近两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两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的比例					82.43%

3、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用于公司经营发展，以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情况及偿债指标、资信评级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及债券偿还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

（二）偿债指标情况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28
贷款偿还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
利息偿付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0.00%

注：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无贷款和利息支出，因此上述偿债指标不适用。

（三）资信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

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6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公司董事名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温建怀	董事长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潘孝贞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温建北	董事、研发设计中心（执行）总监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杨文斌	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钱小瑜	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章颖薇	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1）温建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系公司创始人之一。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中山支行，曾任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市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市华瑞中盈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泗阳建潘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泗阳华瑞中盈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林集团江苏聚成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建潘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Gold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厦门市雷迅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永安企业商会名誉会长，厦门永安商会名誉会长。

（2）潘孝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管理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土地估价师，系公司创始人之一。1999 年 3 月以来担任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市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华瑞中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泗阳建潘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厦门德韬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建潘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工商联厨柜同业公会会长，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厨房设备分会会长，厦门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曾先后荣获“福建橱柜行业协

会风云人物称号”，“中国橱柜行业风云人物称号”，“厦门特区建设 30 周年厦门商界人物贡献奖”，“2017 中国家居十大产业人物”等荣誉。

(3) 温建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艺术教育学院油画专业。历任建潘卫厨企划设计，研发设计总监，现任厦门聚九九商贸有限公司董事，泗阳建潘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研发设计中心（执行）总监，厦门市卫厨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福建建材家居商会会长。其主持开发“iKitchen”，“魔方”，“罗马时光”，“西曼 2”分别获得中国设计红星奖，工信部首届中国工业设计大赛二十强，金勾奖首届中国整体厨房工业设计大赛产品组至尊奖，中国厨柜设计金奖，中国厨柜工艺技术特别奖。

(4) 杨文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8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福建林学院教师，东北林业大学林业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福建农林大学材料工程学院副教授。现任福建农林大学材料工程学院教授、材料科学系主任、金牌厨柜独立董事。

(5) 钱小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林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林业部科技司主任科员，中国林产工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董事，绿洲森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鸿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荣获“中国林业产业年度人物”，“中国林业产业突出贡献奖”，“中国林产工业终身荣誉奖”，“中国木业 30 年功勋人物”等荣誉称号。

(6) 章颖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6 月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教授。历任厦门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会计副教授，教授，现任厦门集美大学财经学院财务会计教授。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三年。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名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郑建榕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陈振录	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王红英	监事、综合服务部总监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1) 郑建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人力资源委员会副主任、审计室主任和永林蓝豹公司总经理。现任金牌厨柜监事会主席。

(2) 陈振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内蒙古草原兴发公司、福州佳益丰商贸有限公司、厦门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现任金牌厨柜股东代表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3) 王红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永安市教育局、永安教师进修学校。现任金牌厨柜职工代表监事、综合服务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7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潘孝贞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朱灵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温建北	董事、研发设计中心（执行）总监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陈建波	董事会秘书、稽核管理部总监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王永辉	总经理助理、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贾斌	生产制造中心总监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李子飞	总经理助理、桔家衣柜中心总监	2017年12月-2020年12月

(1) 潘孝贞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2) 朱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湖北省石化厅驻咸宁办、湖北飞达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蒙特利实业有限公司、建潘卫厨。现任金牌厨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温建北先生，公司董事、研发设计中心（执行）总监，具体情况参见

本节“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4) 陈建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江西省送变电建设公司、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明达（厦门）塑胶有限公司、升汇集团、建潘卫厨。现任金牌厨柜董事会秘书、稽核管理部总监。

(5) 王永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香港八分钟洗涤集团、双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北京科宝博洛尼集团、建潘卫厨。现任金牌厨柜总经理助理、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

(6) 贾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戴尔（中国）公司、厦门艾佩斯电力设施有限公司、泉州泽仕通科技有限公司、建潘卫厨。现任金牌厨柜生产制造中心总监。

(7) 李子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先后任职于大地幼教机构厦门大地幼儿园、福建厦华社区服务网络有限公司、厦门南天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建潘卫厨。现任金牌厨柜总经理助理、桔家衣柜中心总监。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从公司领取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18 年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津贴
温建怀	董事长	52.87	否
潘孝贞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52.87	否
温建北	董事、研发设计中心（执行）总监	39.69	否
杨文斌	独立董事	7.20	否
钱小瑜	独立董事	7.20	否
章颖薇	独立董事	7.20	否
郑建榕	监事会主席	-	是
陈振录	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8.11	否
王红英	监事、综合服务部总监	21.36	否

朱灵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2.68	否
陈建波	董事会秘书、稽核管理部总监	40.86	否
王永辉	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副总监	53.51	否
贾斌	生产制造中心总监	38.47	否
李子飞	总经理助理、桔家衣柜中心总监	32.70	否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公司任职职务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温建怀	董事长	温建怀、潘孝贞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建潘集团 100% 股权	8,257,574	12.29%
	潘孝贞	副董事长、总经理		4,856,179	7.22%
	建潘集团	无		29,150,531	43.37%
2	温建怀	董事长	温建怀、温建北和温建河为兄弟关系；温建怀为俞丽梅配偶的妹夫	8,257,574	12.29%
	温建北	董事、研发设计中心（执行）总监		2,428,089	3.61%
	温建河	市场营销中心副总监		973,102	1.45%
	俞丽梅	财务会计部副总监		13,257	0.02%
3	潘孝贞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潘孝贞和潘宜琴为兄妹关系；潘美玲为潘孝贞侄女	4,856,179	7.22%
	潘美玲	无		1,941,436	2.89%
	潘宜琴	成本会计科高级经理		977,037	1.45%
4	朱灵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无	37,075	0.06%
5	陈建波	董事会秘书、稽核管理部总监	无	30,452	0.05%
6	王永辉	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副总监	无	25,275	0.04%
7	李子飞	总经理助理、桔家衣柜中心总监	无	21,748	0.03%
8	贾斌	生产制造中心总监	无	19,058	0.03%
9	陈振录	监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无	10,354	0.02%
10	王红英	监事、综合服务部总监	无	15,531	0.02%

除上述持股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通过其他方

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高级管理人员朱灵 22,380 股，陈建波 29,843 股，王永辉 29,843 股，贾斌 17,408 股，李子飞 12,435 股。

因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高级管理人员朱灵 11,190 股，陈建波 14,922 股，王永辉 14,922 股，贾斌 8,704 股，李子飞 6,218 股。截止目前，该限制性股票已回购注销完成。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持股无其他变动。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外部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温建怀	董事长	建潘集团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中盈投资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盈房地产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泗阳建潘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泗阳中盈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中林集团江苏聚成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香港建潘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金德有限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雷迅科电子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潘孝贞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建潘集团	监事	控股股东
		中盈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泗阳建潘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香港建潘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商汇游艇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温建北	董事、研发设	泗阳建潘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计中心（执行） 总监				
钱小瑜	独立董事	绿洲森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兼职产生的关联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	董事		
		鸿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文斌	独立董事	福建农林大学材料工程学院	教授、材料科学系主任		
章颖薇	独立董事	厦门集美大学财经学院	教授		
		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闽光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除上述人员存在兼职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

十六、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自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温建怀先生和潘孝贞先生。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建潘集团，建潘集团主要从事产业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温建怀先生和潘孝贞先生、控股股东建潘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泗阳建潘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建潘集团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2	宿迁德韬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建潘集团持股 66.67%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3	厦门市华瑞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建潘集团持股 60%	投资理财咨询及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4	厦门德韬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中盈投资持股 100%	创业投资业务
5	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德韬资本持股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6	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宿迁德韬持股 7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	厦门华瑞中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中盈投资持股 94%	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8	厦门华瑞中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中盈供应链持股 100%	商业保理业务；供应链管理
9	厦门市五百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中盈投资持股 80%	商业项目管理；电子商务平台开发和营运；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与发布
10	厦门市五百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中盈投资持股 80%	互联网销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1	厦门美乐居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盈投资持股 71.8%	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果品批发; 蔬菜批发零售; 肉、禽、蛋批发; 水产品批发零售; 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零售
12	中融聚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盈投资持股 50%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13	厦门市华瑞中盈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盈投资持股 45%	对房地产行业的投资;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物业管理; 建筑工程设备租赁
14	泗阳华瑞中盈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盈房地产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15	漳州中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盈房地产持股 95%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房产租赁
16	聚融成(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建潘集团持股 51%; 德韬建成持股 49%	服装鞋帽批发零售; 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零售; 灯具、装饰物品批发零售; 家用电器批发零售; 文具用品批发零售
17	厦门市华瑞中盈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建潘集团持股 38.53%; 中盈投资持股 35%	建材批发; 五金产品批发; 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 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 林业产品批发
18	厦门聚九九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中盈投资持股 40%; 建潘集团持股 30%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厨具、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工产品
19	香港建潘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温建怀持股 60%; 潘孝贞持股 40%	股权投资
20	Gold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德有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温建怀持股 60%	股权投资
21	商汇(厦门)帆船游艇运动俱乐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潘孝贞持股 60%	游艇管理; 租赁、销售:水上运动设备; 旅游信息咨询; 会务服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公司或企业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温建怀和潘孝贞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其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在持有发行人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业务机会无偿提供予发行人；若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与发行人今后开拓的新的业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建潘集团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在持有发行人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业务机会无偿提供予发行人；若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则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与发行人今后开拓的新的业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情况
----	-----	------

1	建潘集团	持有公司 43.37%的股份
2	温建怀、潘孝贞	实际控制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2.29%、7.22%的股份，通过建潘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43.3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2.88%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一、同业竞争”之“（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企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控股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Thai MegaCab Co., Ltd.	泰国	橱柜生产、制造及销售	5,000 万泰铢	公司持股比例为 45%

（五）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厦门市雷迅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担任董事的公司	射频芯片、射频模块和射频系统的研发、设计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
2	厦门智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潘孝贞之妹潘宜琴之配偶蔡亚炉持股 90%的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塑胶制品、金属材料、鞋帽、服装、木材
3	中林集团江苏聚成木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担任董事的公司	木材、木制品加工、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4	绿洲森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小瑜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生产和销售中高密度纤维板、装饰板、贴面板
5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小瑜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6	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小瑜担任董事的公司	人造板、木质家具、轻质建筑材料的制造与销售
7	鸿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钱小瑜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刨花板制造
8	厦门威尔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颖薇担任董事的公司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9	厦门闽光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颖薇担任董事的公司	电线、电缆制造;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10	蔡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温建怀之妻	
11	林晓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孝贞之妻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与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建潘集团	购买信息服务	-	-	3.3	0.38%	-	-	-	-
智腾机械	采购设备、配件	15.61	0.59%	130.47	1.21%	66.31	1.12%	67.69	1.63%
美乐居商	购买商品	1.01	0.13%	7.67	0.14%	21.3	0.48%	23.56	0.94%

贸										
聚九 九商 贸	购 买 商品	-	-	-	-	-	-	1.54	0.06%	
五 百 米 电 商	购 买 原 材 料	50.34	0.10%	347.21	0.34%	337.32	0.41%	293.35	0.41%	
福 人 木 业	购 买 原 材 料	727.98	1.38%	-	-	-	-	-	-	
合计		794.95	-	488.65	-	424.94	-	386.14	-	

公司向智腾机械采购机械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及包装物等产品，占同类型交易比例较小，且交易价格按照对方公司对客户的统一销售价格执行，因此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建潘集团签订《产品长期采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建潘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办公用品、厨房展示用品、饮品食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向美乐居商贸、聚九九商贸、五百米电商采购金额占同类型交易比例较小，且交易价格按照对方公司对客户的统一销售价格执行，因此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钱小瑜自 2018 年 12 月末担任公司供应商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上市公司自 2019 年起将与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纳入关联交易，公司向福人木业采购刨花板等板材，交易价格按照对方公司对客户的统一销售价格执行，因此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分别为 335.91 万元、381.03 万元、444.72 万元和 233.34 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19年6月末是否履行完毕
1	建潘集团、温建怀、潘孝贞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授信担保	10,000.00	2018-11-22	2019-11-21	否
2	温建怀、蔡娟、潘孝贞、林晓君	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授信担保	6,000.00	2017-7-14	2022-7-13	否
3	建潘集团、温建怀、蔡娟、潘孝贞、林晓君	中国银行厦门同安支行授信担保	9,000.00	2017-3-1	2018-2-27	是
4	建潘集团、温建怀	浦发银行厦门分行授信担保	6,000.00	2018-10-31	2019-10-11	否
5	建潘集团、温建怀、蔡娟、潘孝贞、林晓君	厦门银行授信担保	10,000.00	2017-7-13	2020-7-13	否
6	温建怀、蔡娟、潘孝贞、林晓君	建设银行厦门同安支行授信担保	10,000.00	2017-12-22	2020-12-22	否
7	建潘集团、温建怀、潘孝贞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授信担保	3,000.00	2018-10-9	2019-10-8	否
8	建潘集团、温建怀、蔡娟、潘孝贞、林晓君	中国银行泗阳支行授信担保	3,000.00	2017-10-9	2018-9-3	是
9	建潘集团、温建怀、潘孝贞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授信担保	10,000.00	2017-10-17	2018-10-12	是
10	建潘集团、温建怀	浦发银行厦门分行授信担保	6,000.00	2017-7-15	2018-8-29	是

11	建潘集团、温建怀、蔡娟、潘孝贞、林晓君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授信担保	11,500.00	2016-9-13	2017-9-12	是
12	建潘集团、温建怀	浦发银行厦门分行授信担保	6,000.00	2016-8-29	2017-8-16	是
13	建潘集团	建设银行厦门同安支行授信担保	10,000.00	2014-12-8	2019-1-31	是
14	温建怀、潘孝贞	建设银行厦门同安支行授信担保	7,500.00	2012-12-29	2017-11-29	是
15	建潘集团、温建怀、蔡娟、潘孝贞、林晓君	厦门银行授信担保	10,000.00	2016-5-19	2017-5-19	是
16	建潘集团、温建怀、蔡娟、潘孝贞、林晓君	中国银行厦门同安支行授信担保	7,000.00	2019-1-3	2020-1-2	否

2、出售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温建北	出售固定资产	2017年	15.00

2017年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北京恒隆将其名下账面价值为9.51万元的一台汽车以15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公司董事温建北，并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智腾机械	26.22	49.01	21.84	30.34
应付账款	美乐居商贸	3.73	3.73	7.25	0.96

款					
应付账款	五百米电商	8.96	28.93	3.21	11.47
应付账款	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	169.56	-	-	-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

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九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制度》第十六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

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规定: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 (五)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5、《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 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 (含 30 万元),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 (含 3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 (含 0.5%),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六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 (含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含 5%) 的关联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规定: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标准的, 分别适用以上各条规定。已经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应当以本公司的出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或者公司单方面已持有股权的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增资的，应当以公司增资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公司向非关联人收购某目标公司股权（关联人是该公司股东之一），导致公司出现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结果的，公司还应当以公司的收购金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收购某目标公司股权的，公司还应当以公司的收购金额作为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董事会发表意见时应当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和所考虑的因素。”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章颖薇、钱小瑜和杨文斌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对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在最近三年，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依法进行了回避；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审字 F-010 号、闽华兴所（2018）审字 F-046 号、闽华兴所（2019）审字 F-0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12 月31日	2017年12 月31日	2016年12 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114.26	36,413.15	30,449.75	17,506.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00.00	-	-	-
应收票据	-	145.00	375.26	-
应收账款	3,495.34	2,569.42	1,682.74	809.09
预付款项	3,141.09	2,271.31	1,760.49	1,634.37
其他应收款	1,262.17	1,183.21	737.70	781.48
其中：应收利息	7.77	8.01	2.72	-
存货	20,684.02	16,789.78	13,570.86	11,866.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73.33
其他流动资产	3,221.19	35,835.24	48,999.91	5,534.90
流动资产合计	85,418.07	95,207.11	97,576.70	38,306.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46.86	-	-	-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	-	-	-
固定资产	58,495.34	57,760.32	43,106.12	36,307.95

项目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12 月31日	2017年12 月31日	2016年12 月31日
在建工程	15,951.10	10,616.25	3,290.55	52.97
无形资产	12,344.12	11,300.12	7,258.35	5,467.01
长期待摊费用	3,611.99	3,329.03	2,671.74	1,39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51	483.80	1,211.64	78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0.41	6,648.23	2,911.87	1,077.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678.32	90,137.75	60,450.26	45,090.57
资产总计	188,096.39	185,344.85	158,026.97	83,396.83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8,437.84	9,347.52	9,551.48	7,089.10
应付账款	33,280.89	35,754.44	28,746.72	22,302.31
预收款项	31,664.31	23,671.10	19,180.75	14,816.31
应付职工薪酬	2,547.45	3,706.84	2,799.64	2,277.23
应交税费	1,662.92	2,068.01	4,162.45	3,376.27
其他应付款	9,408.72	8,066.86	5,567.97	3,772.52
其中：应付股利	38.86	40.00	-	348.33
流动负债合计	87,002.14	82,614.77	70,009.01	53,633.7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153.06	1,174.54	2,141.91	1,364.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9.75	1,380.71	39.75	34.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590.7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2.82	4,146.00	2,181.66	1,399.06
负债合计	89,724.96	86,760.77	72,190.67	55,032.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721.59	6,750.00	6,7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46,210.81	47,841.17	44,441.75	3,340.70
减：库存股	5,556.12	6,650.02	-	-
其他综合收益	-3.93	-8.25	-3.44	-0.29
盈余公积	3,795.93	3,795.93	3,795.93	2,927.90
未分配利润	46,876.11	46,541.11	30,902.06	17,09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044.39	98,269.96	85,836.30	28,363.58
少数股东权益	327.03	314.13	-	0.45

项目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12 月31日	2017年12 月31日	2016年12 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371.42	98,584.08	85,836.30	28,364.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096.39	185,344.85	158,026.97	83,396.8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536.80	170,167.80	144,196.71	109,888.87
其中：营业收入	78,536.80	170,167.80	144,196.71	109,888.87
二、营业总成本	74,149.73	152,016.54	129,245.43	100,325.08
其中：营业成本	50,570.34	103,809.58	87,765.11	68,011.18
税金及附加	670.93	1,525.49	1,367.68	1,074.39
销售费用	14,889.23	31,358.02	27,112.18	20,109.17
管理费用	4,005.31	7,424.42	6,351.97	5,823.04
研发费用	4,147.75	7,955.58	6,561.18	5,071.36
财务费用	-133.83	-301.65	-217.54	173.52
加：其他收益	3,020.81	3,630.53	2,869.5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0.23	2,011.47	590.59	63.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42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09	-245.11	-304.86	-62.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	-1.81	-16.3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12.36	23,791.45	18,395.14	9,627.45
加：营业外收入	99.28	225.33	244.27	1,804.45
减：营业外支出	18.82	149.76	131.49	86.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92.81	23,867.01	18,507.93	11,345.43
减：所得税费用	1,027.90	2,854.83	1,833.56	1,723.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64.91	21,012.18	16,674.37	9,622.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6,964.91	21,012.18	16,674.37	9,622.3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80.00	21,019.05	16,674.82	9,622.53
2.少数股东损益	-15.09	-6.87	-0.45	-0.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1	-4.81	-3.15	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1	-4.81	-3.15	0.2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1	-4.81	-3.15	0.23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1	-4.81	-3.15	0.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69.22	21,007.37	16,671.22	9,62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84.31	21,014.25	16,671.67	9,622.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9	-6.87	-0.45	-0.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3.14	2.78	1.9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3.14	2.78	1.9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016.13	201,254.65	172,475.98	118,283.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31	51.29	25.78	25.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7.67	5,358.23	6,251.45	3,14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78.12	206,664.16	178,753.21	121,456.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091.90	106,451.37	86,859.26	56,407.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32.31	30,741.99	23,928.17	18,335.9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2.16	11,677.22	9,785.48	6,93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19.30	25,255.16	22,441.83	14,86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35.67	174,125.73	143,014.73	96,54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2.44	32,538.44	35,738.48	24,909.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371.26	205,457.08	152,990.00	25,7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5.24	2,109.27	588.02	63.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27	36.31	228.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26.51	207,571.63	153,614.33	26,042.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22.19	33,693.55	19,283.58	9,489.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875.98	194,283.29	197,394.35	29,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98.17	227,976.84	216,677.93	38,68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1.66	-20,405.21	-63,063.60	-12,646.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93	3,502.50	44,01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1.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22.93	1,98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3	3,502.50	45,932.93	5,987.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5,197.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31.81	5,360.00	2,348.33	1,473.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6.94	3,488.52	3,681.27	1,922.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8.75	8,848.52	6,029.61	18,59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1.82	-5,346.02	39,903.32	-12,605.9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9	-15.73	-105.78	27.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5.12	6,771.48	12,472.42	-316.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27.68	28,056.20	15,583.78	15,899.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42.55	34,827.68	28,056.20	15,583.7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9年1-6月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50.00	-	-	-	47,841.17	6,650.02	-8.25	-	3,795.93	-	46,541.11	314.13	98,584.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50.00	-	-	-	47,841.17	6,650.02	-8.25	-	3,795.93	-	46,541.11	314.13	98,584.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41	-	-	-	-1,630.36	-1,093.90	4.31	-	-	-	335.00	12.91	-212.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31	-	-	-	6,980.00	-15.09	6,969.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41	-	-	-	-1,630.36	-1,093.90	-	-	-	-	-	28.00	-536.8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41	-	-	-	-	-	-	-	-	-	-	28.00	-0.4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	-	-	-	-	-	-	-	-	-	-	-	-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1,779.44	-	-	-	-	-	-	-
4.其他	-	-	-	-	1,490,736.11	-1,093.90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6,645.0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6,645.00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21.59	-	-	-	46,210.81	5,556.12	-3.93	-	3,795.93	-	46,876.11	327.03	98,371.42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00.00	-	-	-	44,441.75	-	-3.44	-	3,795.93	-	30,902.06	-	85,83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00.00	-	-	-	44,441.75	-	-3.44	-	3,795.93	-	30,902.06	-	85,83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00	-	-	-	3,399.42	6,650.02	-4.81	-	-	-	15,639.05	314.13	12,747.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81	-	-	-	21,019.05	-6.87	21,007.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	-	-	-	3,399.42	6,650.02	-	-	-	-	-	321.00	-2,879.59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	-	-	-	3,131.50	3,161.50	-	-	-	-	-	321.00	341.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267.92	-	-	-	-	-	-	-	267.92
4.其他	-	-	-	-	-	3,488.52	-	-	-	-	-	-	-3,488.52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5,380.00	-	-5,3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5,380.00	-	-5,380.00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50.00	-	-	-	47,841.17	6,650.02	-8.25	-	3,795.93	-	46,541.11	314.13	98,584.08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	-	-	-	3,340.70	-	-0.29	-	2,927.90	-	17,095.26	0.45	28,364.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	-	-	-	3,340.70	-	-0.29	-	2,927.90	-	17,095.26	0.45	28,364.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	-	-	-	41,101.05	-	-3.15	-	868.03	-	13,806.79	-0.45	57,472.2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15	-	-	-	16,674.82	-0.45	16,671.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	-	-	-	41,101.05	-	-	-	-	-	-	-	42,801.05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00.00	-	-	-	41,101.05	-	-	-	-	-	-	-	42,801.0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868.03	-	-2,868.03	-	-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68.03	-	-868.0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000.00	-	-2,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00.00	-	-	-	44,441.75	-	-3.44	-	3,795.93	-	30,902.06	-	85,836.30

(4)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	-	-	-	3,340.70	-	-0.51	-	2,023.71	-	9,717.03	-389.43	19,691.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	-	-	-	3,340.70	-	-0.51	-	2,023.71	-	9,717.03	-389.43	19,691.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0.23	-	904.20	-	7,378.23	389.88	8,672.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0.23	-	-	-	9,622.53	-0.22	9,622.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904.20	-	-1,854.20	-	-9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904.20	-	-904.20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950.00	-	-950.00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390.10	390.10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其他	-	-	-	-	-	-	-	-	-	-	-390.10	390.10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	-	-	-	3,340.70	-	-0.29	-	2,927.90	-	17,095.26	0.45	28,364.0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64.90	25,964.25	28,134.66	16,64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00.00	-	-	-
应收票据	-	145.00	375.26	-
应收账款	3,733.22	2,377.86	1,491.97	975.62
预付款项	5,387.34	5,277.00	2,780.41	1,273.04
其他应收款	20,313.00	12,688.72	17,561.60	12,108.29
其中：应收利息	7.77	8.01	2.72	-
存货	9,483.51	8,637.54	7,965.03	8,147.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42.54
其他流动资产	1,241.19	33,453.94	39,231.08	5,300.37
流动资产合计	84,824.17	88,544.32	97,540.00	44,496.58
非流动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118.71	16,662.88	14,085.73	11,082.47
固定资产	22,798.61	22,434.46	21,598.08	19,619.15
在建工程	7,540.14	5,596.00	203.81	52.97
无形资产	8,981.93	8,309.10	4,255.58	3,701.32
长期待摊费用	1,373.06	1,445.37	1,245.88	79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51	65.06	634.59	257.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5.51	4,895.59	2,072.70	747.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888.48	59,408.45	44,096.38	36,253.29
资产总计	153,712.65	147,952.77	141,636.39	80,749.87
流动负债：	-	-	-	-
应付票据	6,053.22	6,247.14	7,543.70	6,139.26
应付账款	23,356.20	20,541.86	18,673.04	17,257.25
预收款项	29,851.87	20,581.02	20,742.65	13,291.44
应付职工薪酬	1,594.08	2,521.74	1,993.61	1,549.74
应交税费	370.26	1,185.31	2,801.74	2,392.07

项目	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其他应付款	9,067.64	7,707.93	5,248.84	5,181.36
其中：应付股利	38.86	40.00	-	348.33
流动负债合计	70,293.26	58,784.99	57,003.59	45,811.12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20.87	346.98	447.20	23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8.79	344.66	34.52	29.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590.7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9.65	2,282.39	481.72	269.01
负债合计	71,142.91	61,067.38	57,485.31	46,080.12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6,721.59	6,750.00	6,7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46,210.81	47,841.17	44,441.75	3,340.70
减：库存股	5,556.12	6,650.02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3,795.93	3,795.93	3,795.93	2,927.90
未分配利润	31,397.53	35,148.29	29,213.40	23,40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569.74	86,885.38	84,151.08	34,669.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712.65	147,952.77	141,636.39	80,749.8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843.31	161,149.87	135,776.67	99,586.87
减：营业成本	57,797.44	119,186.01	96,285.70	69,694.30
税金及附加	416.99	890.24	862.88	743.17
销售费用	10,670.01	20,827.42	18,001.31	10,563.18
管理费用	3,303.60	6,342.04	4,851.78	3,440.37
研发费用	2,913.87	5,540.94	5,096.02	4,563.07
财务费用	-61.54	-312.70	-284.62	-26.26
其中：利息费用	-	-	-	158.93
利息收入	145.37	394.93	434.89	178.93
加：其他收益	1,666.83	2,452.86	2,103.10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收益（损益以“-”号填列）	649.37	1,739.32	534.38	62.7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22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4	-177.98	-3,956.59	-1,383.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98	-0.46	-7.64	-
二、营业利润	3,051.91	12,689.64	9,636.85	9,288.12
加：营业外收入	82.17	157.63	162.47	1,283.95
减：营业外支出	8.30	95.18	82.09	50.64
三、利润总额	3,125.78	12,752.09	9,717.23	10,521.42
减：所得税费用	231.55	1,437.19	1,036.95	1,479.45
四、净利润	2,894.23	11,314.90	8,680.28	9,041.9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94.23	11,314.90	8,680.28	9,041.9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898.84	199,389.08	167,309.48	111,91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31	51.29	24.98	25.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33.62	4,636.26	5,201.12	2,19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46.76	204,076.63	172,535.58	114,13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277.87	135,730.69	103,972.39	67,097.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33.59	20,620.29	15,954.80	11,210.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38.90	7,676.80	6,744.78	5,39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5.99	23,624.60	15,906.20	13,51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56.36	187,652.37	142,578.18	97,21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0.40	16,424.26	29,957.41	16,919.8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1,021.26	146,997.08	142,250.00	24,3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5.14	1,816.17	532.96	63.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17	7.92	1.4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06.40	148,817.42	142,790.88	24,414.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6.16	14,470.68	6,166.41	3,562.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534.48	146,400.43	184,523.35	31,1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846.0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00.64	160,871.12	201,535.77	34,682.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76	-12,053.69	-58,744.88	-10,267.8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81.50	44,01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2,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37.97	1,98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81.50	45,647.97	3,987.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7,7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31.81	5,360.00	2,348.33	1,110.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6.94	3,488.52	3,020.31	1,63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8.75	8,848.52	5,368.65	10,50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8.75	-5,667.02	40,279.33	-6,520.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27	-18.27	-101.42	26.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0.86	-1,314.72	11,390.42	157.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87.34	26,402.06	15,011.63	14,854.0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96.48	25,087.34	26,402.06	15,011.63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50.00	47,841.17	6,650.02	-	3,795.93	35,148.29	86,88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750.00	47,841.17	6,650.02	-	3,795.93	35,148.29	86,88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41	-1,630.36	-1,093.90	-	-	-3,750.77	-4,315.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894.23	2,894.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41	-1,630.36	-1,093.90	-	-	2.73	-562.1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41	-1,779.44	-1,805.12	-	-	2.73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49.07	-	-	-	-	149.07
4. 其他	-	-	711.22	-	-	-	-711.22
（三）利润分配	-	-	-	-	-	-6,647.73	-6,647.7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6,647.73	-6,647.73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21.59	46,210.81	5,556.12	-	3,795.93	31,397.53	82,569.74

(2)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00.00	44,441.75	-	-	3,795.93	29,213.40	84,151.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00.00	44,441.75	-	-	3,795.93	29,213.40	84,151.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	3,399.42	6,650.02	-	-	5,934.90	2,734.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314.90	11,314.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	3,399.42	6,650.02	-	-	-	-3,200.5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	3,131.50	3,161.50	-	-	-	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267.92	-	-	-	-	267.92
4. 其他	-	-	3,488.52	-	-	-	-3,488.52
（三）利润分配	-	-	-	-	-	-5,380.00	-5,38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5,380.00	-5,380.00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50.00	47,841.17	6,650.02	-	3,795.93	35,148.29	86,885.38

(3)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	3,340.70	-	-	2,927.90	23,401.14	34,669.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	3,340.70	-	-	2,927.90	23,401.14	34,669.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0.00	41,101.05	-	-	868.03	5,812.25	49,481.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8,680.28	8,680.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00.00	41,101.05	-	-	-	-	42,801.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00.00	41,101.05	-	-	-	-	42,801.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868.03	-2,868.03	-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868.03	-868.0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000.00	-2,000.00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00.00	44,441.75	-	-	3,795.93	29,213.40	84,151.08

(4)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	3,340.70	-	-	2,023.71	16,213.37	26,57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	3,340.70	-	-	2,023.71	16,213.37	26,57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904.20	7,187.78	8,091.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9,041.97	9,041.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904.20	-1,854.20	-9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904.20	-904.2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950.00	-950.00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	3,340.70	-	-	2,927.90	23,401.14	34,669.75

三、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2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13,000 万元	100.00
2	厦门金牌厨柜安装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0
3	福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250 万元	100.00
4	杭州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0
5	陕西建潘厨卫有限公司	350 万元	100.00
6	上海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0
7	无锡建盈卫厨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00
8	MIG S.R.L.	2.70 万美元	100.00
9	Golden Home International Inc.	100 万美元	100.00
10	Golden Home Australia Pty Ltd.	20 万澳元	100.00
11	厦门金牌桔家云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2,800 万元	80.00
12	宿迁瑞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万元	100.00
13	JPCG Singapore Pte.Ltd	200 万美元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的范围变化如下：

（一）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 6 月，全资子公司南京建潘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变动方式	时间	原因	持股比例
南京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减少	2016 年 6 月	注销	100%

（二）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 2 月，公司新设 Golden Home International Inc.，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7 年 12 月，全资子公司深圳建潘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变动方式	时间	原因	持股比例
Golden Home International Inc.	增加	2017 年 2 月	新设	100%
深圳市建潘卫厨有限公司	减少	2017 年 12 月	注销	100%

（三）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 6 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 Golden Home Australia Pty Ltd.，2018 年 12 月新设控股子公司金牌云整装公司，上述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8 年 7 月和 2018 年 12 月，全资子公司泉州厨卫和北京恒隆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变动方式	时间	原因	持股比例
Golden Home Australia Pty Ltd.	增加	2018 年 6 月	新设	100%
厦门金牌桔家云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2018 年 12 月	新设	80%
泉州市泉信厨卫有限公司	减少	2018 年 7 月	注销	100%
北京北信恒隆厨卫有限公司	减少	2018 年 12 月	注销	100%

（四）2019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 2 月，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宿迁瑞渝，2019 年 5 月新设全资子公司 JPCG Singapore Pte.Ltd（新加坡金牌），上述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变动方式	时间	原因	持股比例
宿迁瑞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2019 年 2 月	新设	100%
JPCG Singapore Pte.Ltd	增加	2019 年 5 月	新设	10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3.14	2.78	1.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3.14	2.78	1.92
	加权平均净资产	6.89%	22.65	27.78	39.53

	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2.42	2.28	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2.42	2.28	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2%	17.43	22.78	33.35

上述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

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98	1.15	1.39	0.71
速动比率	0.74	0.95	1.20	0.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70%	46.81%	45.68%	65.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28%	41.27%	40.59%	57.07%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90	80.04	115.74	136.23
存货周转率	2.70	6.84	6.90	5.97
息税前利润（万元）	7,992.81	23,867.01	18,507.93	11,638.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元）	1.78	4.82	5.33	4.9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73	1.00	1.86	-0.0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8%	4.68%	4.55%	4.61%

注1：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当期期末账面价值+应收账款上期期末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存货当期期末账面价值+存货上期期末账面价值)
- 6、息税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
- 7、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注2：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未发生利息支出，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	-16.75	-32.91	-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1.17	3,675.49	2,903.45	1,691.7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7.37	1,825.58	590.59	63.2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52.87	185.8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10	26.08	95.52	32.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48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4.69	869.05	547.74	276.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0.40	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12.40	4,846.71	3,009.31	1,50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80.00	21,019.05	16,674.82	9,622.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7.60	16,172.35	13,665.52	8,117.61

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方式，公司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还进行了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

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行政管理、信息安全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公司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5,418.07	45.41%	95,207.11	51.37%	97,576.70	61.75%	38,306.26	45.93%
非流动资产	102,678.32	54.59%	90,137.75	48.63%	60,450.26	38.25%	45,090.57	54.07%
资产合计	188,096.39	100.00%	185,344.85	100.00%	158,026.97	100.00%	83,396.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递增，从2016年末的83,396.83万元增长至2019年6月末的188,096.39万元，资产总额增长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经营利润持续积累，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流动资金规模相应增加；另一方面2017年5月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净额42,534.73万元，提高了公司整体资产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5.93%、61.75%、51.37%和45.41%，2017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募投项目系逐步投入，2017年末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较大，流动资产占比提升；2018年和2019年1-6月，随着募投项目的持续投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权益性投资等相关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使得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非流动资产金额和占比提高。总的来看，公司通过首发融资改善了资产结构，近两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均超过50%，资产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但伴随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资本性投入持续增加，2019年6月末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31,114.26	36.43%	36,413.15	38.25%	30,449.75	31.21%	17,506.70	4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00.00	26.34%	-	-	-	-	-	-
应收票据	-	-	145.00	0.15%	375.26	0.38%	-	-
应收账款	3,495.34	4.09%	2,569.42	2.70%	1,682.74	1.72%	809.09	2.11%
预付款项	3,141.09	3.68%	2,271.31	2.39%	1,760.49	1.80%	1,634.37	4.27%
其他应收款	1,262.17	1.48%	1,183.21	1.24%	737.70	0.76%	781.48	2.04%
存货	20,684.02	24.22%	16,789.78	17.64%	13,570.86	13.91%	11,866.38	3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173.33	0.45%
其他流动资产	3,221.19	3.77%	35,835.24	37.64%	48,999.91	50.22%	5,534.90	14.45%
流动资产合计	85,418.07	100.00%	95,207.11	100.00%	97,576.70	100.00%	38,306.2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各项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13%、95.33%、93.52%和 90.75%。

公司主要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2.66	1.01	0.69	3.93
银行存款	6,989.89	34,826.67	28,055.50	15,579.85
其他货币资金	24,121.71	1,585.47	2,393.56	1,922.93
合计	31,114.26	36,413.15	30,449.75	17,506.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7,506.70 万元、30,449.75 万元、36,413.15 万元和 31,114.26 万元。公司坚持稳健的资金管理策略，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合理安排现金流。报告期货币资金变动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公司经营现金流较好，经营积累增加了货币资金余额；二是由于 2017 年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三是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使得货币资金余额有所波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 22,500 万元，全部是购买的银行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①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中票据占比较小，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75.26 万元、145.0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很小。

②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3,759.06	2,811.10	1,854.87	915.27
减：坏账准备	263.72	241.68	172.13	106.18
账面价值	3,495.34	2,569.42	1,682.74	809.09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应收境外经销商的款项；二是应收国内大宗业务工程代理商的款项；三是应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的经销商款项。除此之外，其他绝大部分经销商和直营客户均按“先款后货”的方式销售，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流动资产的比例总体保持较低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上涨所致。

A. 应收账款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59.06	100.00%	2,811.10	100.00%	1,854.87	100.00%	915.27	100.00%
合计	3,759.06	100.00%	2,811.10	100.00%	1,854.87	100.00%	915.27	100.00%

B.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642.00	96.89%	182.10	2,614.53	93.01%	130.73	1,659.01	89.44%	82.95	801.39	87.56%	40.07
1至2年	1.70	0.05%	0.34	14.04	0.50%	2.81	132.95	7.17%	26.59	41.60	4.55%	8.32
2至3年	56.80	1.51%	22.72	123.97	4.41%	49.59	0.05	0.00%	0.02	2.23	0.24%	0.89
3至4年	-	-	-	-	-	-	-	-	-	2.09	0.23%	1.25
4至5年	-	-	-	-	-	-	1.46	0.08%	1.17	61.60	6.73%	49.28
5年以上	58.56	1.56%	58.56	58.56	2.08%	58.56	61.40	3.31%	61.40	6.36	0.69%	6.36
合计	3,759.06	100.00%	263.72	2,811.10	100.00%	241.68	1,854.87	100.00%	172.13	915.27	100.00%	106.18

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达到90%左右，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公司制定了稳健合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该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分别为33.89万元、39.26万元、14.26万元和30.90万元，应收账款实际坏账率较低。

C.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78,536.80	170,167.80	144,196.71	109,888.87
应收账款	3,495.34	2,569.42	1,682.74	809.09
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4.45%	1.51%	1.17%	0.74%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95	4.50	3.11	2.64

由上表可见，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是受到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其增长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回款周期相对较长的大宗业务收入和出口业务收入占比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健的经营策略，重视资金周转效率，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74%、1.17%、1.51% 和 4.45%，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64 天、3.11 天、4.50 天和 6.95 天，总体来看，公司对销售收款环节保持了良好的管控能力。

D. 主要欠款客户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与公司关系
福建兴辉达家居有限公司	566.56	1 年以内	15.07%	非关联方
广州普聚商贸有限公司	425.06	1 年以内	11.31%	非关联方
GOLDENHOME CABINETRY WEST.LCC	287.09	1 年以内	7.64%	非关联方
上海盛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5.73	1 年以内 2-3 年	5.74%	非关联方
EUCUCINA CABINET DISTRIBUTOR LLC.	197.34	1 年以内	5.25%	非关联方
合计	1,691.78	—	45.01%	—

(4)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22.18	93.03%	2,250.90	99.10%	1,719.59	97.68%	1,468.55	89.85%

1至2年	201.38	6.41%	13.11	0.58%	9.96	0.57%	165.04	10.10%
2至3年	17.53	0.56%	7.30	0.32%	30.93	1.76%	0.78	0.05%
合计	3,141.09	100.00%	2,271.31	100.00%	1,760.49	100.00%	1,634.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634.37 万元、1,760.49 万元、2,271.31 万元和 3,141.09 万元，主要为预付部分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直营门店的租金、物业费以及广告费。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254.40	1,175.20	734.98	781.48
应收利息	7.77	8.01	2.72	-
合计	1,262.17	1,183.21	737.70	781.48

①2019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保证金	468.42	30.34%
押金	304.19	19.70%
往来款	262.90	17.03%
备用金	236.07	15.29%
商场未返款	37.39	2.42%
其他	234.85	15.21%
合计	1,543.83	100.00%

2019年6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往来款、押金及备用金，上述各项合计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达到80%以上。保证金主要为大宗业务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押金主要为直营门店经营场地租赁的各项押金；往来款主要为通过电商平台销售收款但尚未提现的款项，备用金主要为业务人员因渠道拓展、差旅等暂借的款项。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总体较短，其中，账龄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948.73万元，占比61.45%，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收款余

额 595.10 万元，占比 38.55%。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289.4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18.75%。

(6) 存货

A.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原材料	12,847.94	62.12%	10,480.92	62.42%	8,587.19	63.28%	7,114.29	59.95%
在途物资	6.93	0.03%	11.78	0.07%	23.61	0.17%	22.20	0.19%
产成品	2,883.28	13.94%	2,495.76	14.86%	2,006.22	14.78%	1,805.51	15.22%
在产品	3,451.88	16.69%	2,399.21	14.29%	1,607.29	11.84%	1,517.65	12.79%
周转材料	678.82	3.28%	641.37	3.82%	546.81	4.03%	392.65	3.31%
包装物	72.14	0.35%	87.34	0.52%	60.21	0.44%	41.97	0.35%
委托加工物资	743.02	3.59%	673.39	4.01%	739.53	5.45%	972.12	8.19%
合计	20,684.02	100.00%	16,789.78	100.00%	13,570.86	100.00%	11,866.38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各项合计占存货总额的比例为 90% 左右。其中，原材料占比最高，约占存货总额的 60%，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且产品系列、款型较丰富，需要储备原材料的品类较多。2019 年 6 月末，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板材、台板、五金件、电器等。产成品和在产品合计占存货总额的比例约 30%，占比相对不高，主要原因是厨柜、衣柜等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同时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定制化生产，生产完成后短期内即向客户发货，因此在产品和产成品周转较快。

B. 存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与营业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营业成本	50,570.34	103,809.58	87,765.11	68,011.18
存货	20,684.02	16,789.78	13,570.86	11,866.38
期末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40.90%	16.17%	15.46%	17.45%
存货周转天数	66.69	52.64	52.17	60.27

2016年至2018年，从绝对值来看存货余额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各年末存货余额随之增加。从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存货周转天数等周转指标来看，随着生产管理提升和智能制造系统的应用，存货的周转效率并未因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降低。2019年1-6月，存货周转天数有所增加，主要是工程厨柜订单增加导致工程厨柜原材料备料和在产品增加。

C.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产成品跌价准备	328.66	292.35	239.27	93.86
原材料跌价准备	53.32	54.75	56.70	-
合计	381.98	347.09	295.97	93.86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81.98万元，其中产成品和原材料跌价准备分别为328.66万元和53.32万元。计提的产成品跌价准备主要是样柜的减值，公司直营门店需要通过样柜展示公司产品，样柜可能出现过时或磨损的情况。计提的原材料跌价准备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厨柜、衣柜产品，所需原材料种类繁多，部分材料可能因款式过时或工艺改变而较少使用。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原材料和产成品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121.19	1,535.24	799.91	234.90
委托贷款	100.00	300.00	-	-
理财产品	1,000.00	34,000.00	48,200.00	5,300.00
合计	3,221.19	35,835.24	48,999.91	5,534.9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和理财产品构成。2017 年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7 年 5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公司于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购买的浮动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由原来的“其他流动资产”科目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因此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大幅减少。

2018 年和 2019 年 6 月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江苏金牌和公司基建工程和设备投入较大，进项税额增加较多。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446.86	0.44%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	4.87%	-	-	-	-	-	-
固定资产	58,495.34	56.97%	57,760.32	64.08%	43,106.12	71.31%	36,307.95	80.52%
在建工程	15,951.10	15.54%	10,616.25	11.78%	3,290.55	5.44%	52.97	0.12%
无形资产	12,344.12	12.02%	11,300.12	12.54%	7,258.35	12.01%	5,467.01	12.12%
长期待摊费用	3,611.99	3.52%	3,329.03	3.69%	2,671.74	4.42%	1,399.37	3.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51	0.49%	483.80	0.54%	1,211.64	2.00%	785.59	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0.41	6.17%	6,648.23	7.38%	2,911.87	4.82%	1,077.69	2.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678.32	100.00%	90,137.75	100.00%	60,450.26	100.00%	45,090.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在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例较大，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76%、88.76%、88.39% 和 84.53%。公司非流动资产由 2016 年末的 45,090.57 万元增加到 2019 年 6 月末的 102,678.32 万元，非流动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对产能需求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厦门基地三期项目、泗阳基地部分项目顺利建成投产，使得与生产相关的长期资产规模持续增加。2017年5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因产能扩张加大固定资产投入对资金的需求。

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6年至2018年，长期股权投资均为零。2019年6月末，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446.86万元，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金牌持有的 Thai MegaCab Co., Ltd.（泰国巨橱）45%股权。

(2) 其他权益工具

2019年6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5,000.00万元，系通过全资子公司宿迁瑞渝间接持有的重庆玛格5%股权，因公司对其不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其他权益工具进行列报。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净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32,846.10	56.15%	33,341.93	57.72%	28,189.56	65.40%	26,239.82	72.27%
生产设备 及生产工 具	23,557.13	40.27%	22,281.71	38.58%	13,493.67	31.30%	8,912.50	24.55%
交通及运 输设备	464.52	0.79%	537.40	0.93%	409.15	0.95%	412.05	1.13%
电子设备 及其他	1,627.59	2.78%	1,599.29	2.77%	1,013.74	2.35%	743.58	2.05%
合计	58,495.34	100.00%	57,760.32	100.00%	43,106.12	100.00%	36,307.95	100.00%

从固定资产结构看，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是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是用于生产的厂房，由于包括开料、封边、装配等各生产环节均使用了较多的大型生产设备，同时原材料、产品的摆放都需要占用大量空

间，因此对房屋建筑物需求较大。公司所处的定制家具行业对生产的规模化、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要求较高，因此生产设备的投入占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较高；同时，为保证产品的品质和生产效率，公司购置的进口设备占比较高，因此生产设备投资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产能产量的不断提高，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的投入随之逐年增加，因此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增加。

2019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及生产工具	交通及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37,514.33	30,477.74	1,507.46	3,326.69	72,826.23
减：累计折旧	4,668.24	6,920.61	1,042.94	1,699.09	14,330.89
减：资产减值	-	-	-	-	-
账面价值	32,846.10	23,557.13	464.52	1,627.59	58,495.34
成新率	87.56%	77.29%	30.81%	48.93%	80.32%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及生产工具等主要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同时固定资产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效益良好，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风险。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研发设计中心	4,590.57	3,194.85	203.81	27.14
同安四期项目基建工程	1,736.52	739.63	-	-
泗阳二期项目基建工程	6,223.29	4,645.77	2,085.89	-
泗阳三期项目基建工程	21.11	2.06	-	-
设备安装	3,379.61	2,033.93	1,000.85	-
其他零星工程	-	-	-	25.83
合计	15,951.10	10,616.25	3,290.55	52.97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包括研发设计中心项目、泗阳二期项目和同安四期项目，其中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预计 2019 年底完工；泗阳二期项目和同安四期项目均为公司新增产能扩建项目，处于基建工程建设阶段。2019 年 6 月末设备安装余额较大主要是工程厨柜、衣柜业务增长较快，公司为了扩充产能，采购的设备较多，部分设备尚未安装调试完毕。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9,165.62	74.25%	8,871.16	78.51%	5,407.39	74.50%	4,238.14	77.52%
计算机软件	3,065.16	24.83%	2,305.78	20.40%	1,708.09	23.53%	1,066.33	19.50%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113.33	0.92%	123.18	1.09%	142.87	1.97%	162.55	2.97%
合计	12,344.12	100.00%	11,300.12	100.00%	7,258.35	100.00%	5,467.01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由 2016 年末的 4,238.14 万元增加至 2019 年 6 月末的 9,165.62 万元，主要是公司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8 年购置了厦门四期和泗阳基地部分建设用地，上述两项土地使用权原值分别为 3,592.32 万元和 1,276.48 万元。

报告期内，计算机软件资产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在智能化生产制造系统、产品在线设计软件、智能家居云平台系统等投入较大。

(6)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399.37 万元、2,671.74 万元、3,329.03 万元和 3,611.99 万元。2018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直营门店、办公楼和厂房的装修费用。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与长期资产有关的款项	1,354.58	2,417.67	1,407.51	1,077.69
委托贷款	4,975.82	4,230.56	1,504.35	-
合计	6,330.41	6,648.23	2,911.87	1,077.69

委托贷款是公司通过银行渠道向台面加工商提供的支持性贷款。柜体和台面是厨柜的两大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厨柜的生产模式为：厨柜柜体由公司自行生产，厨柜台面则委托台面加工商代工。市场上多数台面加工商规模较小、加工设备及环保配套相对落后，为了保障公司台面供货的稳定和产品质量，公司着力培养一批长期合作且信誉较好的台面加工商，通过给予其一定资金支持帮助其建设标准厂房、购置先进设备、加大环保投入，以提高其供货能力和环保水平。公司对台面加工商的委托贷款是以业务关系为基础，以获得台面稳定供应为目的，贷款的期限较长、利率较低，不同于一般的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委托贷款。

2019年6月末，委托贷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委托贷款余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泗阳金满冠建材有限公司	1,788.69	6.5%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 五年
成都铎昌建材有限公司	1,301.42	6.5%	
泉州君诺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101.85	6.5%	
兰溪市巨格建材有限公司	783.86	6.5%	
合计	4,975.82	-	

4、委托贷款情况分析

(1) 向成都铎昌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况分析

①委托贷款的决策程序

公司向成都铎昌发放委托贷款始于2017年9月，公司与其签订委托贷款协议，同意在不超过1,750万元的额度内为其进行委托贷款，因委托贷款金额未达到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之有关规定，该事项经公司2017年8月总裁办会议讨论通过。至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委托贷款事项前，公司实际向其发放委托贷款865.60万元。随着委托贷款对象

和金额的增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供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同意发放委托贷款，总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目前，公司发放委托贷款金额均在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因此，公司向成都铎昌发放委托贷款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②委托贷款余额远大于年度交易金额的原因和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成都铎昌发放委托贷款余额为 1,301.42 万元，与双方近几年交易规模相比较，原因是公司将成都铎昌定位为西南区域（包含四川省、重庆市、云南省、贵州省和陕西省，下同）的核心台面加工商，未来将为该区域厨柜产品提供主要的台面配套，双方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交易规模将明显提高。

公司厨柜产品的台面采取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由于台面在运输过程中容易损坏，运输半径一般在几百公里范围内，通常只能在销售区域附近选择加工商。随着公司在西南区域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国家环保要求不断趋严，原有小而散的加工商体系在加工能力及环保合规方面都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为了保证台面质量和供应稳定，公司拟在该区域内寻求一家长期合作伙伴，扶持其建立规模化、环保达标的台面加工厂，承担本区域内的主要台面加工订单。成都铎昌 2015 年 10 月开始与公司合作，是公司在西南区域合作时间较长、加工量较大的加工商，且产品质量稳定、管理能力较强，因此公司选择将其作为西南区域的核心台面加工商。按双方约定，随着成都铎昌新厂于 2018 年底投产，公司逐步将西南区域台面加工订单向其转移，2019 年 1-6 月成都铎昌的加工金额及占比明显提高，具体如下：

报告期间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379.46	295.16	173.32	154.44
占台面加工总金额的比例	8.04%	2.94%	1.91%	2.09%
同比增长率	350.36%	70.30%	12.22%	不适用

公司向成都铎昌发放委托贷款金额与其作为西南区域主要台面配套商的定位和产能建设规模相匹配，随着公司西南区域订单向其转移以及公司在西南区域业务规模的扩大，预计未来双方交易规模将较以前年度大幅提高。因此，公司向其发放的委托贷款金额具有合理性。

③接受委托贷款的加工商和代理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接受委托贷款的加工商和代理商在股权和人员上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成都铎昌偿还委托贷款的能力分析

A、成都铎昌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目前成都铎昌已承接了金牌厨柜在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的大部分业务订单，金牌厨柜计划在 2020 年之前将云南省和陕西省的大部分订单也向成都铎昌转移，以金牌厨柜在西南区域现有销售规模测算，金牌厨柜每年向成都铎昌提供的业务量可达 2 万片零售厨柜台面订单和 2.5 万片工程厨柜台面订单，按每个零售厨柜台面订单净利润 110 元和每个工程厨柜台面订单净利润 50 元计算，成都铎昌每年来自金牌厨柜的净利润约为 350 万元，五年累计可达 1,750 万元，如果考虑金牌厨柜在西南区域销售规模的增长，成都铎昌可实现的利润可能更高。因此，成都铎昌仅来自金牌厨柜的盈利数额就基本可以覆盖委托贷款的本息。

B、委托贷款担保措施较为完备

根据双方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成都铎昌对委托贷款提供了相应的担保措施，主要包括：

(a) 将委托贷款投资形成的土地、厂房及其他建筑物、机器设备全部进行抵质押担保；

(b) 成都铎昌全体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c) 成都铎昌的关联企业云南天尔装饰建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成都铎昌作为公司在西南区域的核心台面加工商，来自公司的业务订单具有良好保证，利润水平能够较好的覆盖委托贷款本息，正常情况下具备偿还贷款的能力；同时，成都铎昌及其经营者、关联方通过实物抵押、连带责任担保等形式提供担保，进一步保证了委托贷款的资金安全。

(2) 发放委托贷款的其他台面加工商和工程代理商的关联关系，及发行人对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相关风险的管控制度和措施

①其他台面加工商和工程代理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放委托贷款的其他台面加工商和工程代理商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②对委托贷款资金相关风险的管控制度和措施

公司充分重视委托贷款的风险控制，建立了涵盖委托贷款各业务环节的风险管控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委托贷款对象和额度的确定。一方面，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均以配合公司业务发展为必要前提，对象仅限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或客户，并对其以往合作情况、企业财务和信用情况、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情况进行严格考察，确保委托贷款对象资质和信用良好；另一方面，发放委托贷款的额度经过公司严格的预算确定，如台面加工商建厂的土地选址、厂房规模和占地面积、产能规划和机器设备选择等方面，均由委托贷款对象和公司共同确定，保证贷款规模合理；

B、还款保障方面。公司充分评估委托贷款对象的还款能力，确保其盈利水平能够覆盖贷款本息。另外，在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时，同时签订《委托贷款保证合同》，要求委托贷款对象以其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担保，以及要求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大限度的保证委托贷款资金的安全；

C、放款审核和资金使用方面。公司对委托贷款的用途进行严格监督，委托贷款对象每次申请委托贷款均需提供具体的款项用途、相关合同、发票、付款进度说明等，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后，由财务总监向受托银行签发《委托贷款通知书》方可放款。同时，委托贷款对象须在受托银行开立贷款专户，贷款专户只能存放和归还贷款资金，不得与其自有资金混用，专户资金只能用于向申请放款时确定的对象支付货款，公司有权随时监控专户每笔资金流向，确保专款专用；

D、贷后监督管理。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跟踪委托贷款对象的生产经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其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其开工情况、员工数量的增减情况，财务部门通过对委托贷款对象财务报表、信用报告等分析其信用情况、财务状况和资金流，配合业务部门对土地房屋产权证书、机器设备等进行检查和盘点，全方位多角度了解委托贷款对象的情况，确保及时发现异常，防范风险。

(3) 前述委托贷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理由

报告期至今，公司向台面加工商和工程代理商提供委托贷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委托贷款开始日期	累计发放金额	累计偿还金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委托贷款余额
泗阳金满冠建材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1,904.73	116.04	1,788.69
成都铎昌建材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1,359.05	57.63	1,301.42

泉州君诺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1,152.95	51.10	1,101.85
兰溪市巨格建材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783.86	-	783.86
河南名品建材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300.00	200.00	100.00
合计		5,500.59	424.77	5,075.82

注：截至2019年9月11日，河南名品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已结清。

基于以下情况，公司认为以上委托贷款为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及拓展销售渠道的需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①委贷对象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或客户

上述委托贷款对象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台面供应商和工程代理商，其与公司业务合作的时间较长，业务关系持续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关系	起始合作时间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交易额	交易占比	交易额	交易占比	交易额	交易占比	交易额	交易占比
泗阳金满冠	台面加工商	2015年8月	918.54	12.43%	1,577.80	17.42%	2,114.19	21.05%	1,099.55	23.30%
成都铎昌	台面加工商	2015年10月	154.44	2.09%	173.32	1.91%	295.16	2.94%	379.46	8.04%
泉州君诺美	台面加工商	2012年10月	421.78	5.71%	786.58	8.69%	1,280.47	12.75%	519.52	11.01%
兰溪巨格	台面加工商	2012年10月	475.98	6.44%	927.80	10.25%	780.34	7.77%	289.72	6.14%
河南名品	工程代理商	2016年5月	284.04	3.91%	868.54	7.33%	1,193.66	6.35%	325.25	2.01%

注1：上表中“交易占比”是指交易金额在同类业务中的比例。台面加工商指其台面加工费占全部台面加工费的比例，工程代理商指其收入占大宗业务收入的比例。

注2：台面加工商的“起始合作时间”，以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开始业务合作的时间为准。

②委托贷款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资金均用于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用途

A、台面加工商委托贷款的背景及资金用途

从业务背景看，对台面加工商的委托贷款是保证公司台面供应稳定的需要。台面是厨柜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厨柜成本占比中仅次于柜体。由于台面在生产过程中粉尘污染较大、运输过程中较容易出现开裂、磕碰等损害质量的情况，出于方便运输以及环保和成本的考虑，公司生产厨柜所需的台面主要采用委托区域内合格台面加工商代工的模式。由于市场上多数台面加工商规模较小、无自有厂房、生产设备及环保配套相对落后，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足，特别是在国家不

断提高环保要求的环境下，台面加工商在环保等方面的合规风险将逐步加大。公司现有台面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的伙伴，熟悉公司工艺和质量标准，供货质量较为稳定，一旦主要台面供应商出现因环保等原因被要求停产或整改等问题，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供应和生产经营。公司作为消费者公认的高端厨柜领导品牌，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对国家环保政策积极响应。因此，为了扶持主要台面加工商合规经营与发展，保障台面供应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公司选取一部分合作时间长、信誉良好、向公司供应量较大的台面加工商作为扶持对象，在合理评估其还款能力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数额的资金扶持，用于购置土地、建设厂房、购买设备，提高其加工交付能力及提升环保标准。

从资金用途看，公司对台面加工商委托贷款资金用途为建设台面加工的厂房及对应的土地和机器设备的投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各委托贷款对象的贷款使用情况如下：

(a) 泗阳金满冠委托贷款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用途	金额
厂房坐落的土地	67.13
泗阳台面加工中心 1#2#厂房、综合楼	1,215.60
全自动数控加工中心、水刀桥切双桥组合、污水处理系统、线上红外线切割机、直边上下圆弧抛光机、线上开孔机等机器设备	622.00
合计	1,904.73

(b) 成都铎昌委托贷款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用途	金额
厂房坐落的土地	260.40
成都台面加工中心 1#2#厂房、综合楼	655.25
线上红外线切割机、直边上下圆弧抛光机、全自动数控加工中心、线上开孔机机器设备	443.40
合计	1,359.05

(c) 泉州君诺美委托贷款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用途	金额
厂房坐落的土地	223.30
泉州台面加工中心厂房、办公楼、生活楼	363.29

水刀桥切双桥组合、污水处理系统、线上红外线切割机、直边上 下圆弧抛光机、全自动数控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	566.36
合计	1,152.95

(d) 兰溪巨格委托贷款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用途	金额
厂房坐落的土地	378.11
兰溪台面加工中心 1#2#厂房、综合楼	282.03
与金牌厨柜台面加工相关的机器设备	123.72
合计	783.86

B、工程代理商委托贷款的背景及资金用途

从业务背景看，对工程代理商河南名品委托贷款是公司拓展特定区域大宗业务的需要。近年来受国家鼓励精装修房政策影响，精装房在新房中占比不断提高，为定制家具企业带来了新的业务机会。公司意识到精装房市场将成为未来业务收入的重要增长点，但 2016 年之前，由于当地业务资源受限等因素，公司大宗业务收入规模较小，特别是在北方市场份额较低，在河南省等市场几乎空白。为了开拓河南省等重要北方市场，公司于 2016 年 5 月与河南名品签订了大宗业务区域独家代理协议，由其帮助公司拓展河南省大宗业务。河南名品在拓展河南大宗业务市场方面取得良好效果，2017 年和 2018 年，河南名品与河南省前 5 名房地产开发商之一的河南正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商置业”）进行战略合作，与正商置业签订了约 2,000 万元工程厨柜供应订单，由于大宗业务在资金周转、招投标保证金及渠道拓展等方面对工程代理商的资金要求较高，河南名品在承接大额订单后面临一定资金压力，公司为了支持其顺利完成正商置业相关订单及后续市场渠道的进一步拓展，为其提供了 300 万元委托贷款。

从资金用途看，对工程代理商的委托贷款资金实际用途为上述工程厨柜销售项目的资金周转、以及当地的渠道拓展、后续项目的招投标等。该项委托贷款于 2018 年 4 月和 7 月发放，于 2019 年 7 月到期，截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河南名品的委托贷款已全部结清。

③委托贷款不以获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

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完全是以扶持重要供应商和客户发展，同时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和销售渠道拓展为目标。因此，给予委托贷款的期限相对较长，利率相对较低。

公司统计了 2018 年至今部分其他上市公司向非关联方发放的委托贷款利率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委托贷款对象	发放委托贷款金额	年化利率	期限
1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科天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10.50%	3 个月
2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10.50%	3 个月
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8.00%	12 个月
4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	6 个月
5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腾冲市越州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8.50%	3 个月
6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永正生物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80.00	14.40%	12 个月
7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世光创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	14.40%	12 个月
8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	7.50%	24 个月
9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恒嘉美联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8.00%	9 个月
10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南鑫邦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	15.00%	3 个月
平均利率				10.68%	
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4.90%	
金牌厨柜				6.50%	60 个月

由上表可见，其他上市公司向非关联方发放的 1 年期左右委托贷款，利率通常在 10% 或者以上，公司向台面供应商和工程代理商发放的委托贷款利率明显低于以获取资金收益为主要目的的委托贷款利率水平。此外，民营企业从银行取得的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一定比率，与金牌厨柜对其委托贷款利

率差异不大，对委托贷款对象而言，并未因此增加资金成本；对公司而言，也并不以获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标。

综上所述，委托贷款对象均为公司长期合作且未来仍将持续合作的供应商和客户，委托贷款资金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销售渠道拓展方面，不存在将委托贷款用于房地产等其他与公司业务采购或销售不相关业务的情形。此外，公司收取的贷款利率与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的委托贷款相比亦明显偏低。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为发展主营业务或拓展客户、渠道而进行的委托贷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因此，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是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标，不符合财务性投资的特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发放委托贷款的金额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7,002.14	96.97%	82,614.77	95.22%	70,009.01	96.98%	53,633.74	97.46%
非流动负债	2,722.82	3.03%	4,146.00	4.78%	2,181.66	3.02%	1,399.06	2.54%
负债合计	89,724.96	100.00%	86,760.77	100.00%	72,190.67	100.00%	55,032.80	100.00%

从负债规模看，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负债规模亦有所增加，其中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增加较多。从负债结构看，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8,437.84	9.70%	9,347.52	11.31%	9,551.48	13.64%	7,089.10	13.22%
应付账款	33,280.89	38.25%	35,754.44	43.28%	28,746.72	41.06%	22,302.31	41.58%
预收款项	31,664.31	36.39%	23,671.10	28.65%	19,180.75	27.40%	14,816.31	27.62%
应付职工薪酬	2,547.45	2.93%	3,706.84	4.49%	2,799.64	4.00%	2,277.23	4.25%
应交税费	1,662.92	1.91%	2,068.01	2.50%	4,162.45	5.95%	3,376.27	6.30%
其他应付款	9,408.72	10.81%	8,066.86	9.76%	5,567.97	7.95%	3,772.52	7.03%
流动负债合计	87,002.14	100.00%	82,614.77	100.00%	70,009.01	100.00%	53,633.74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各项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均超过 80%。

公司主要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8,437.84	9,347.52	9,551.48	7,089.10
应付账款	33,280.89	35,754.44	28,746.72	22,302.31
合计	41,718.73	45,101.96	38,298.20	29,391.41

公司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和设备采购款。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通常按月结算，以电汇或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一般会给予公司 1-3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的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采购规模相应增长所致。

(2)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4,816.31 万元、19,180.75 万元、23,671.10 万元和 31,664.31 万元。公司的预收款项为预收客户货款，公司销售结算方式以先款后货为主，由于从客户下单到产品交付存在一定周期，因此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78,536.80	170,167.80	144,196.71	109,888.87
预收款项	31,664.31	23,671.10	19,180.75	14,816.31
期末预收款项占 营业收入比例	40.32%	13.91%	13.30%	13.48%

由上表可见，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所致，2016年至2018年，预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6月末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增加三四线城市门店布局、加快新品推出、举行“中国爱厨日”等大型营销活动，共同促进厨柜、衣柜产品销售，二季度零售订单量增长较快，预收客户货款相应增加。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547.45	3,706.84	2,799.14	2,276.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0.49	0.76
合计	2,547.45	3,706.84	2,799.64	2,277.23

2019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中包含了2018年度年终奖，于2019年一季度发放完毕。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按税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27.12	1,301.13	1,557.49	1,202.66
企业所得税	964.84	351.85	2,138.58	1,780.64
其他税种	470.97	415.03	466.38	392.98
合计	1,662.92	2,068.01	4,162.45	3,376.27

2019年6月末增值税余额较以前年度减少，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增值税主要由公司和子公司江苏金牌形成，2019年1-6月因公司和子公司江苏金牌购买设备、基建投入等进项税较大，形成留抵税额，因此增值税余额较小。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9,369.86	8,026.86	5,567.97	3,424.19
应付股利	38.86	40.00	-	348.33
合计	9,408.72	8,066.86	5,567.97	3,772.5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金	6,839.50	5,566.70	4,068.74	2,618.7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356.38	1,550.75	-	-
预提费用	185.85	202.69	289.96	52.84
往来款	361.27	110.52	693.99	348.65
其他	583.96	596.22	515.27	403.99
合计	9,369.86	8,026.86	5,567.97	3,424.19

2019年6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保证金、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保证金主要是加盟商因经销公司产品向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和基建工程承包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增加一方面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加盟商数量增加以及实施多个基建项目，收取的保证金增加；另一方面是2018年公司授予员工50万股附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按会计准则规定相应确认一项负债。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1,153.06	42.35%	1,174.54	28.33%	2,141.91	98.18%	1,364.87	97.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9.75	57.65%	1,380.71	33.30%	39.75	1.82%	34.19	2.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590.75	38.3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2.82	100.00%	4,146.00	100.00%	2,181.66	100.00%	1,399.06	100.00%

2019年6月末，递延收益主要包括：公司于2012年取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267万元，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子公司江苏金牌于2017年取得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品牌及相关配套建设的专项资金1,239.30万元，分三年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于2017取得厦门市同安区经信局拨付的灾后重建固投项目补助资金144.30万元，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取得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品牌及相关配套建设的专项资金320万元，分三年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6月末，递延所得税负债系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500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成本予以税前扣除，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018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系到期日在一年以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因该项义务截止2019年6月末到期时间短于一年，故重分类到“其他应付款”列示。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98	1.15	1.39	0.71
速动比率（倍）	0.74	0.95	1.20	0.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7.70%	46.81%	45.68%	65.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28%	41.27%	40.59%	57.07%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前利润（万元）	7,992.81	23,867.01	18,507.93	11,638.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28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流动比率均超过 1，表明公司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7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6 年均有明显提高，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2018 年随着募投项目的持续投入，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相应减少，同时公司盈利情况良好，经营积累对冲了固定资产投资对流动资产的部分影响，因此 2018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虽有所降低，但下降幅度不大。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下降至 0.98，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 2019 年 1-6 月在建工程、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投资增加，流动资产相应减少；二是 2019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增加，导致流动负债有所增加。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7 年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均有明显下降，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导致公司资产和权益规模大幅上升所致。2018 年、2019 年 6 月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末未发生明显变化。

3、息税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前利润呈逐年增长的态势，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和利润持续增加，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未借入有息负债，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指标不适用。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财务指标	证券简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欧派家居	1.22	1.33	1.46	0.87
	索菲亚	1.49	1.68	1.98	2.46
	志邦家居	1.67	1.91	2.06	1.12
	我乐家居	1.40	1.51	1.79	1.18

财务指标	证券简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皮阿诺	2.37	2.57	2.78	1.55
	平均值	1.63	1.80	2.01	1.44
	金牌厨柜	0.98	1.15	1.39	0.71
速动比率	欧派家居	1.05	1.13	1.22	0.57
	索菲亚	1.36	1.54	1.83	2.25
	志邦家居	1.47	1.73	1.88	0.91
	我乐家居	1.20	1.33	1.65	0.99
	皮阿诺	2.04	2.21	2.51	1.36
	平均值	1.42	1.59	1.82	1.22
	金牌厨柜	0.74	0.95	1.20	0.49
资产负债率	欧派家居	36.72%	32.01%	35.62%	48.04%
	索菲亚	33.10%	31.41%	30.39%	25.22%
	志邦家居	34.51%	32.76%	35.14%	52.57%
	我乐家居	38.76%	35.85%	35.43%	38.87%
	皮阿诺	35.17%	30.75%	29.18%	40.99%
	平均值	35.65%	32.56%	33.15%	41.14%
	金牌厨柜	47.70%	46.81%	45.68%	65.99%

由上表可见，尽管公司通过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偿债能力指标，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销售业务和采购业务的增长导致预收款项和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多，经营性流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部分经营积累主要用于扩大产能等资本性支出，因此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909.36 万元、35,738.48 万元、32,538.44 万元和 11,942.4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且均高于当期净利润。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6.35 亿元。总体而言，公司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本次发行通过扩大产能，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优化财务结构。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90	80.04	115.74	136.2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6.95	4.50	3.11	2.64
存货周转率（次）	2.70	6.84	6.90	5.97
存货周转天数（天）	66.69	52.63	52.17	60.30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回款周期相对较长的大宗业务收入和出口业务收入占比有所提高。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64 天、3.11 天、4.50 天和 6.95 天，仍保持了较高的周转速度。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6 年至 2018 年，存货周转率总体上有所提升，尽管存货规模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但是随着生产管理水平、智能制造水平等软硬件实力的提升，存货的周转效率在一定程度上有所提高。2019 年 1-6 月，因工程厨柜订单增加导致工程厨柜原材料备料和在产品增加，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财务指标	证券简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欧派家居	15.57	53.94	69.84	70.14
	索菲亚	6.76	23.20	35.89	47.53
	志邦家居	6.49	22.06	19.34	12.94
	我乐家居	5.25	13.23	18.11	20.19
	皮阿诺	6.39	13.64	12.63	15.38
	平均值	8.09	25.21	31.16	33.24
	金牌厨柜	25.90	80.04	115.74	136.23
存货周转 率	欧派家居	5.18	9.91	8.24	7.32
	索菲亚	6.47	15.48	13.72	12.34
	志邦家居	4.33	9.87	8.79	8.23

财务指标	证券简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我乐家居	3.45	10.65	13.34	12.15
	皮阿诺	2.12	5.54	7.45	9.36
	平均值	4.31	10.29	10.31	9.88
	金牌厨柜	2.70	6.84	6.90	5.97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不同公司的业务模式构成存在差异所致，公司的大宗业务收入占比低于其他可比公司，而大宗业务模式下销售回款周期大幅超过先款后货的零售模式，因此大宗业务收入占比越高，通常应收账款周转率越低。公司2018年和2019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以前年度降低，也与当年大宗业务收入占比提高有关。

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受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的影响：受样柜等无法参与周转的存货影响，直营模式的存货周转速度低于经销模式；与整体衣柜相比，整体厨柜的组件品种更多，存货周转率相对更慢。由于公司直营模式占比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且公司厨柜产品占比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因此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78,536.80	22.15%	170,167.80	18.01%	144,196.71	31.22%	109,888.87
营业利润	7,912.36	10.76%	23,791.45	29.34%	18,395.14	91.07%	9,627.45
利润总额	7,992.81	11.45%	23,867.01	28.96%	18,507.93	63.13%	11,345.43
净利润	6,964.91	13.62%	21,012.18	26.01%	16,674.37	73.29%	9,62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80.00	13.87%	21,019.05	26.05%	16,674.82	73.29%	9,622.53

注：2019年1-6月的增长率以2018年1-6月财务数据为基础计算，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呈逐年增长趋势，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24.44%和47.80%，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仍保持20%以上的增速，但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速有所放缓。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7,011.31	98.06%	167,387.07	98.37%	141,006.24	97.79%	107,172.16	97.53%
其他业务收入	1,525.48	1.94%	2,780.73	1.63%	3,190.47	2.21%	2,716.70	2.47%
营业总收入	78,536.80	100.00%	170,167.80	100.00%	144,196.71	100.00%	109,888.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一直保持在98%左右。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整体厨柜、整体衣柜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培训收入、原材料让售收入、品牌使用费收入等。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列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同比变动(%)	金额	比例(%)	同比变动(%)	金额	比例(%)	同比变动(%)	金额	比例(%)
整体厨柜	66,875.89	86.84	12.48	153,556.76	91.74	10.77	138,628.56	98.31	29.40	107,134.13	99.96
整体衣柜	9,983.37	12.96	183.33	13,795.39	8.24	480.21	2,377.67	1.69	6152.09	38.03	0.04
定制木门	152.05	0.20	不适用	34.92	0.02	不适用	-	-	不适用	-	-
合计	77,011.31	100.00	22.28	167,387.07	100.00	18.71	141,006.24	100.00	31.57	107,172.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保持较快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人们对厨房和居家空间环保性、美观性等特性要求的不断提高，整体厨柜、整体衣柜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凭借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领先的研发设计能力，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结构总体保持稳定，整体厨柜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同时，整体衣柜收入增长较为迅速，收入占比逐年提升。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74,709.18	97.01%	162,338.48	96.98%	136,572.13	96.86%	104,961.13	97.94%
境外	2,302.13	2.99%	5,048.59	3.02%	4,434.11	3.14%	2,211.03	2.06%
合计	77,011.31	100.00%	167,387.07	100.00%	141,006.24	100.00%	107,172.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同时公司也加大了美国、澳洲、中东等境外市场的开发，境外市场销售收入有所增加，但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仍然较低。

3、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列示

单位：万元

业务模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模式	47,924.10	62.23%	115,333.72	68.90%	97,274.05	68.99%	68,538.36	63.95%
直营模式	9,515.81	12.36%	26,751.89	15.98%	26,924.99	19.10%	29,164.32	27.21%
大宗模式	17,269.28	22.42%	20,252.87	12.10%	12,373.09	8.77%	7,258.44	6.77%
出口模式	2,302.13	2.99%	5,048.59	3.02%	4,434.11	3.14%	2,211.04	2.06%
合计	77,011.31	100.00%	167,387.07	100.00%	141,006.24	100.00%	107,172.16	100.00%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的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品牌认可度的持续提升以及继续加快专卖店渠道布局，“金牌厨柜”和“桔家衣柜”的专卖店数量逐年增长，销量随之增长。与此同时，由于公司坚持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在部分地区以加盟店替代了直营店，因此直营模式收入占比逐年下降。近年来受到国家鼓励精装修房政策影响，并且公司加大大宗业务的开发力度，大宗模式销售增长明显，销售占比由2016年的6.77%提升至2018年的12.10%，随着精装房市场持续扩容，以及工程代理商模式逐渐成熟，2019年1-6月公司大宗业务呈现加速增长态势，大宗业务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至22.42%。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0,457.47	99.78%	103,504.36	99.71%	87,459.21	99.65%	68,000.78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112.87	0.22%	305.21	0.29%	305.90	0.35%	10.41	0.02%
营业总成本	50,570.34	100.00%	103,809.58	100.00%	87,765.11	100.00%	68,011.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其他业务成本占比不足1%，主要是因为其他业务收入中占比较大的培训费收入、品牌使用费收入无对应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列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同比变动(%)	金额	比例(%)	同比变动(%)	金额	比例(%)	同比变动(%)	金额	比例(%)
整体厨柜	42,408.08	84.05	18.27	92,296.43	89.17	7.89	85,543.26	97.81	25.86	67,969.10	99.95
整体衣柜	7,917.61	15.69	176.16	11,190.01	10.81	484.04	1,915.95	2.19	5947.82	31.68	0.05
定制木门	131.78	0.26	不适用	17.92	0.02	不适用	-	-	不适用	-	-
合计	50,457.47	100.00	30.30	103,504.36	100.00	18.35	87,459.21	100.00	28.62	68,000.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8,000.78 万元、87,459.21 万元、103,504.36 万元和 50,457.47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同比分别增长 28.62%、18.35%，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30.30%，高于主营业务收入 22.28% 的同期增幅，主要是整体厨柜成本增速高于收入增速。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	41,723.45	82.69%	88,804.53	85.80%	75,747.37	86.61%	58,073.15	85.40%
人工	4,856.52	9.62%	8,423.85	8.14%	6,775.87	7.75%	5,136.14	7.55%
费用	3,877.50	7.68%	6,275.99	6.06%	4,935.98	5.64%	4,791.49	7.05%
合计	50,457.47	100.00%	103,504.36	100.00%	87,459.21	100.00%	68,000.78	100.00%

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材料占比达到85%左右,人工和费用合计占比约15%,其中人工占比有所提高,主要是随着物价水平的增长,公司生产工人工资薪金增长所致。

2019年1-6月衣柜产品占比提高,由于衣柜产品的材料成本占比低于厨柜产品,导致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6,553.84	94.95%	63,882.70	96.27%	53,547.03	94.89%	39,171.38	93.54%
其他业务毛利	1,412.61	5.05%	2,475.52	3.73%	2,884.57	5.11%	2,706.30	6.46%
合计	27,966.46	100.00%	66,358.22	100.00%	56,431.60	100.00%	41,877.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产生的毛利,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93.54%、94.89%、96.27%和94.95%。其他业务毛利贡献较低。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整体厨柜	24,467.81	92.14%	61,260.32	95.89%	53,085.31	99.14%	39,165.03	99.98%
整体衣柜	2,065.76	7.78%	2,605.37	4.08%	461.72	0.86%	6.35	0.02%
定制木门	20.27	0.08%	16.99	0.03%	—	—	—	—
主营业务合计	26,553.84	100.00%	63,882.70	100.00%	53,547.03	100.00%	39,171.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结构总体保持稳定,整体厨柜是公司毛利的最主要来源。在整体厨柜盈利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的基础上,2016年公司开展整体衣柜业务,经过两年多的发展,整体衣柜业务逐渐形成一定规模,2018年和2019年1-6月毛利贡献分别为2,605.37万元和2,065.76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稳

步提高，未来有望成为公司利润的另一重要来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贡献率	毛利率	贡献率	毛利率	贡献率	毛利率	贡献率
主营业务	34.48%	94.95%	38.16%	96.27%	37.97%	94.89%	36.55%	93.54%
其他业务	92.60%	5.05%	89.02%	3.73%	90.41%	5.11%	99.62%	6.46%
综合毛利率	35.61%	100.00%	39.00%	100.00%	39.14%	100.00%	38.11%	100.00%

2016年至2018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9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主要是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分析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收入比重	毛利率	收入比重	毛利率	收入比重	毛利率	收入比重
整体厨柜	36.59%	86.84%	39.89%	91.74%	38.29%	98.31%	36.56%	99.96%
整体衣柜	20.69%	12.96%	18.89%	8.24%	19.42%	1.69%	16.70%	0.04%
定制木门	13.34%	0.20%	48.67%	0.02%	—	—	—	—
主营业务合计	34.48%	100.00%	38.16%	100.00%	37.97%	100.00%	36.55%	100.00%

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保持平稳，略有提高，主要是核心的整体厨柜产品毛利率有一定提升。整体厨柜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第一、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一定程度提升了公司毛利率；第二、公司依靠强大的设计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推出引领市场潮流的新品，新品通常具有更大的定价空间，毛利率较高；第三、公司通过提升生产流程管控水平和智能化制造水平，有效地提升了生产效率并降低了损耗，使得单位生产成本有所降低。

2019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降，主要是受整体厨柜毛利率下降的影响。整体厨柜按销售渠道划分包括零售（经销和直营）、大宗（工程）和出口三大类，其中大宗（工程）渠道毛利率最低，远低于零售渠道。2019年1-6月，整体厨柜各销售渠道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但由于低毛利率的工程厨柜收

入占比上升，因此拉低了整体厨柜平均毛利率。

报告期内，整体衣柜收入增长迅速，但仍处于抢占市场的扩张阶段，因此毛利率虽有所提高，但相对成熟衣柜企业仍然偏低。未来随着市场占有率的提升，整体衣柜的毛利率有望提高。定制木门是公司 2018 年开展的新业务，目前产销量均很小，毛利率波动较大，不具参考性。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业务模式分析

业务模式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收入比重	毛利率	收入比重	毛利率	收入比重	毛利率	收入比重
经销模式	34.32%	62.23%	36.71%	68.90%	34.97%	68.99%	32.17%	63.95%
直营模式	70.50%	12.36%	66.20%	15.98%	61.47%	19.10%	52.07%	27.21%
大宗模式	15.71%	22.42%	11.00%	12.10%	12.47%	8.77%	17.87%	6.77%
出口模式	29.82%	2.99%	31.76%	3.02%	32.49%	3.14%	28.79%	2.06%
主营业务合计	34.48%	100.00%	38.16%	100.00%	37.97%	100.00%	36.55%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经销模式和直营模式为代表的零售业务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其中经销模式收入占比最高，受益于公司品牌市场认可度的提升和产品销售结构的优化，经销模式毛利率稳中有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最大。直营模式系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因此直营模式销售价格较高，毛利率较经销模式更高。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房屋精装修领域的大宗模式收入占比快速提高，为了获得市场份额，前两年公司在价格上给予大宗客户一定让利，因此 2017 年和 2018 年大宗模式毛利率有所下降。随着公司产品逐渐获得大宗客户认可，公司的品牌溢价得以部分释放，加上持续优化排产改善成本，因此 2019 年 1-6 月大宗模式毛利率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出口收入占比较小，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3、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指标比较分析如下：

证券简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欧派家居	37.82%	38.30%	34.54%	36.45%
索菲亚	36.46%	37.52%	38.06%	36.47%
志邦家居	38.32%	36.49%	35.63%	37.63%
我乐家居	42.74%	37.40%	36.97%	34.70%
皮阿诺	35.53%	35.95%	34.90%	37.7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8.17%	37.13%	36.02%	36.59%
金牌厨柜	34.48%	38.16%	37.97%	36.55%

2016年至2018年，同行业毛利率平均值基本保持平稳，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近。2017年和2018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受以下因素影响：

①产品结构差异的影响。可比公司中公司、志邦家居、皮阿诺、我乐家居产品主要为定制厨柜，索菲亚产品主要为定制衣柜，欧派家居兼营定制厨柜和定制衣柜。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业务互相渗透，索菲亚的整体厨柜、家居家品和定制木门收入占比超过15%，志邦家居和皮阿诺的定制衣柜收入占比分别接近20%和30%，而公司仍以优势的厨柜产品为主，衣柜和木门收入占比不足10%。由于新业务领域的订单量释放和新生产工艺磨合均需要一定时间，因此进入新业务领域初期的毛利率水平一般较低。公司在可比公司中新业务领域收入占比较低，因此整体毛利率较高。

②厨柜产品出新的影响。公司十分注重新品研发和工艺提升，上市后研发投入持续加大，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引领市场消费潮流，“更专业的高端厨柜”的品牌定位获得市场认可。报告期内，公司推出的多款新品迅速受到市场的青睐，新品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由于新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呈现稳步上升趋势。

2019年1-6月，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低的大宗业务（工程业务）收入占比上升。公司抓住精装房市场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大力发展大宗业务（工程业务），凭借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和高效的工程代理商模式，实现市场份额的快速扩张。同时，由于公司的大宗业务（工程业务）主要采用工程代理商模式（公司销售给工程代理商，再由其向房地产开发商供货），而可比上市公司的

大宗业务（工程业务）大部分直接销售给房地产开发商，因此公司的大宗业务（工程业务）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拉低了公司主营业务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费用	14,889.23	31,358.02	27,112.18	20,109.17
管理费用	4,005.31	7,424.42	6,351.97	5,823.04
研发费用	4,147.75	7,955.58	6,561.18	5,071.36
财务费用	-133.83	-301.65	-217.54	173.52
期间费用合计	22,908.46	46,436.37	39,807.79	31,177.09
营业收入	78,536.80	170,167.80	144,196.71	109,888.87
期间费用率	29.17%	27.29%	27.61%	28.3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1,177.09 万元、39,807.79 万元、46,436.37 万元和 22,908.46 万元，期间费用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37%、27.61%、27.29% 和 29.17%，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6,349.88	42.65%	13,715.96	43.74%	10,727.58	39.57%	6,170.15	30.68%
广告费	1,663.25	11.17%	3,724.06	11.88%	4,533.52	16.72%	4,086.02	20.32%
业务宣传费	2,488.47	16.71%	3,421.47	10.91%	3,060.68	11.29%	1,459.75	7.26%
租金及物业费	1,374.63	9.23%	2,633.87	8.40%	2,413.35	8.90%	2,830.19	14.07%
网络服务费	260.49	1.75%	1,543.25	4.92%	1,723.53	6.36%	1,128.02	5.61%
运输费	370.25	2.49%	1,567.28	5.00%	1,641.36	6.05%	1,776.72	8.84%
差旅费	649.13	4.36%	1,251.31	3.99%	927.16	3.42%	612.79	3.05%
展会费	418.77	2.81%	1,388.91	4.43%	602.40	2.22%	457.33	2.2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376.47	2.53%	814.32	2.60%	581.55	2.14%	527.52	2.62%
其他销售费用	937.88	6.30%	1,297.58	4.14%	901.05	3.32%	1,060.68	5.27%
合计	14,889.23	100.00%	31,358.02	100.00%	27,112.18	100.00%	20,109.17	100.00%
营业收入	78,536.80		170,167.80		144,196.71		109,888.87	
销售费用率	18.96%		18.43%		18.80%		18.3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和租金物业费，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70%以上。其中工资薪酬增加较大，主要是公司增加产品品类以及加大销售渠道拓展力度，销售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均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18.30%、18.80%、18.43%和18.96%，销售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薪酬	2,114.92	52.80%	3,671.01	49.45%	3,039.25	47.85%	3,360.17	57.7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折旧摊销	487.34	12.17%	931.53	12.55%	808.35	12.73%	589.48	10.12%
中介机构服务费	403.49	10.07%	843.66	11.36%	685.83	10.80%	319.91	5.49%
租金及物业费	201.72	5.04%	289.24	3.90%	318.55	5.01%	434.08	7.45%
办公费	194.05	4.84%	285.25	3.84%	263.46	4.15%	197.41	3.39%
股份支付摊销费用	149.07	3.72%	267.92	3.61%	-	-	-	-
差旅费	114.73	2.86%	250.91	3.38%	223.28	3.52%	228.97	3.93%
业务招待费	127.83	3.19%	226.11	3.05%	228.65	3.60%	170.25	2.92%
其他管理费用	212.16	5.30%	658.79	8.87%	784.61	12.35%	522.77	8.98%

合计	4,005.31	100.00%	7,424.42	100.00%	6,351.97	100.00%	5,823.04	100.00%
营业收入	78,536.80		170,167.80		144,196.71		109,888.87	
管理费用率	5.10%		4.36%		4.41%		5.30%	

2016年至2018年，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和中介机构服务费，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70%以上。2016年至2018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5,823.04万元、6,351.97万元和7,424.42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5.30%、4.41%和4.3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自然增长，由于公司管理不断优化，管理效率不断提升，因此管理费用的增速低于收入的增速。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具有一定季节性，上半年收入相对较小，因此，半年度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

3、研发费用

2016年至2018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5,071.36万元、6,561.18万元和7,955.58万元，主要是公司注重研发，研发投入持续加大；研发费用率分别为4.61%、4.55%和4.68%，在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研发费用与收入保持了几乎同等的增速。2019年1-6月，研发费用4,147.7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高到5.28%，主要是公司加大了在智能家居领域的研发投入。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	-	-	292.61
减：利息收入	247.24	471.91	442.10	182.88
汇兑损益	17.98	20.19	99.01	-31.79
其他	95.43	150.07	125.54	95.57
合计	-133.83	-301.65	-217.54	173.52
营业收入	78,536.80	170,167.80	144,196.71	109,888.87
财务费用率	-0.17%	-0.18%	-0.15%	0.16%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较低主要是公司经营现金流量较充裕，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有息负债为零，因此未产生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较高主要系

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从而增加了利息收入。整体来看，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有限。

（五）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3,020.81	3,611.06	2,869.59	-
个税返还	-	19.48	-	-
合计	3,020.81	3,630.53	2,869.59	-

注 1：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准则，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科目改为在“其他收益”列报。

注 2：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个税返还收入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品牌及相关配套建设资金、财政扶持资金、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研发经费补助、财力贡献奖励款等。

（六）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理财收益	527.37	1,825.58	565.75	63.66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52.87	185.89	24.83	-
合计	680.23	2,011.47	590.59	63.66

理财收益系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委托贷款利息收入系公司为保证台面供应和大宗业务渠道拓展，通过银行向部分台面加工商和工程代理商发放的委托贷款所取得的利息收入。2018 年投资收益较 2017 年增加较大，主要是 2018 年度公司经营现金流量较好，同时投资活动现金净支

出较 2017 年减少，因此能够运用更多的暂时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七）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99.28	225.33	244.27	1,804.45
其中：政府补助	10.36	64.43	33.86	1,691.70
营业外支出	18.82	149.76	131.49	86.47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5.78	22.05	-
对外捐赠	2.00	70.90	56.00	37.53
营业外收支净额	80.45	75.57	112.79	1,717.98

注：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准则，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科目改为在“其他收益”列报。

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很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有限。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2.44	32,538.44	35,738.48	24,909.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1.66	-20,405.21	-63,063.60	-12,64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1.82	-5,346.02	39,903.32	-12,605.9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9	-15.73	-105.78	27.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5.12	6,771.48	12,472.42	-316.0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016.13	201,254.65	172,475.98	118,283.54
含税营业收入	89,220.91	196,132.30	168,398.93	128,287.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86%	102.61%	102.42%	9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42.44	32,538.44	35,738.48	24,909.36
净利润	6,964.91	21,012.18	16,674.37	9,62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71.47%	154.86%	214.33%	258.8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20%、102.42%、102.61%和109.86%，销售回款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良好，表明公司销售活动的现金周转状况良好。按行业惯例，公司对于客户采用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而对于供应商则主要采取先收货后付款的结算方式，因此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46.44万元、-63,063.60万元、-20,405.21万元和-7,871.66万元，主要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以及购买或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有关。2017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是当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净支出较大，2018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小，主要是当年银行理财产品出现净赎回。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为满足订单和研发需求，公司陆续投建同安三期年产6万套厨柜项目、泗阳一期年产7万套厨柜项目、泗阳一期6万套厨柜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等。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489.01万元、19,283.58万元、33,693.55万元和13,122.19万元。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净额分别为3,450.00万元、44,404.35万元、-11,173.79万元和-9,942.14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05.94 万元、39,903.32 万元、-5,346.02 万元和-8,941.82 万元。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当年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现金 11,197.45 万元；2017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较多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当年分配股利支付现金 5,360.00 万元和 6,431.81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的购置等。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流支出分别为 9,489.01 万元、19,283.58 万元、33,693.55 万元和 13,122.19 万元，主要用于同安三期厂房及生产设备、泗阳一期厂房及生产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以及厦门四期项目土地使用权的购置、新增或更新生产设备。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同安四期项目 1#、2#、4#、5#厂房建设项目和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3#、5#厂房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分别为 40,040.03 万元和 17,946.68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分别为 29,2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详见“第八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2、股权类投资。公司基于经营战略考虑可能对同行业公司或上下游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或收购。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自 2016 年年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按新的《政府补助》编制。

2、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财政部 2018 年 6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3、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以下称“新金融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4、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并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报告期内，除上述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部分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调整外，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会计差错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重大事项说明

（一）或有事项

1、重大担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2、诉讼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3、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 18.8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0 亿元，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较上市前均有明显提升。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应收账款余额很小，发生坏账损失风险较小，存货周转较快，变现能力较强。同时，公司负债以预收客户货款和信用期内应付供应商货款为主，无有息负债，且息税前利润逐年增长，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4.44%、47.80%。同时，公司的资产收益能力处于较高的水平，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11%、39.14%和 39.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35%、22.78%和 17.43%，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扩充产品品类，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有利于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

第八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9,200 万元（含 39,2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1#、2#、4#、5#厂房建设项目	40,040.03	29,200.00
2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3#、5#厂房建设项目	17,946.68	10,000.00
合计		57,986.71	39,2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1#、2#、4#、5#厂房建设项目”属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的一部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已取得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同发改(2018)备 092），已取得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502120000023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3#、5#厂房建设项目”属于“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的一部分。“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已取得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泗发改备[2017]184 号），已取得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环评[2017]142 号）。

募集资金原则上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

若本次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

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1#、2#、4#、5#厂房建设项目和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3#、5#厂房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建成后，能够扩大公司定制家具产品的产能，以进一步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建设物流仓储车间和厨电组装车间，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一）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1#、2#、4#、5#厂房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通过建设新厂房，引进新装备生产线，提高公司规模化柔性生产规模和生产效率，提高公司服务水平和产品价值，实现现有业务的扩张。通过本次项目实施，项目达产后每年可新增公司零售厨柜产能 5 万套，整体衣柜产能 6 万套，定制木门产能 12.5 万樘。

2、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及建设周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金牌厨柜，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

3、项目投资概算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40,040.03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29,200 万元，各项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38,133.36	95.24%	是
1.1	工程费用	20,356.88	50.84%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7,776.48	44.40%	是
2	项目预备费	1,906.67	4.76%	否
项目总投资（1+2）		40,040.03	100.00%	

(1) 工程费用

工程费用主要为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的相关建设费用，共计投入 20,356.88 万元。该项目占地约 150 亩，新建压贴车间、零售厨柜车间、衣柜车间、木门车间、物流车间等。主要建筑工程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平方米）	单价（万元/平方米）	投资金额（万元）
1	1#厂房	7,390.00	0.18	1,330.20
2	2#厂房	33,891.16	0.18	6,100.41
3	4#厂房	45,013.00	0.18	8,102.34
4	5#厂房	26,799.60	0.18	4,823.93
合计		113,093.76	-	20,356.88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该项目设备投入 17,776.48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 16,554.27 万元（含环保设备 700.00 万元），设备安装费用 827.71 万元，办公设备投入 394.50 万元。

生产设备具体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浸渍纸压贴车间设备清单					
1	短周期浸渍纸压贴生产线	温康纳	1	1,228.00	1,228.00
2	门板浸渍纸压贴生产线 1	康威或圆通	1	280.00	280.00
3	门板浸渍纸压贴生产线 2	康威或圆通	1	260.00	260.00
4	模温机	村田	4	25.00	100.00
5	纸库货架	非标定做	20	1.00	20.00
6	空压系统	非标定做	1	48.00	48.00
7	除尘系统	非标定做	1	80.00	80.00
8	配电箱	非标定做	1	45.00	45.00
小计					2,061.00
衣柜车间设备清单					
9	豪迈开料软件 Cutrite	豪迈	1	12.00	12.00
10	智能板材仓	国产	1	500.00	500.00
11	全自动电子开料锯 HPP180	豪迈	2	42.00	84.00
12	全自动电子开料锯 HPL300/38/22	豪迈	6	160.00	96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13	推台锯	欧登多	4	9.20	36.80
14	加工中心大板套材	南兴或星辉	4	38.00	152.00
15	自动直线封边机 NKL210/5	豪迈	4	80.00	320.00
16	自动直线封边机 NKL210/7	豪迈	6	100.00	600.00
17	左右手封边机 230 机连线	豪迈	2	610.00	1,220.00
18	左右手封边机 210 机连线	豪迈	1	200.00	200.00
19	窄板封边机	豪田	2	48.00	96.00
20	加工中心钻孔 ABL220	豪迈	3	250.00	750.00
21	钻孔加工中心 PTP160\PLUS	豪迈	2	63.50	127.00
22	六面钻	极东或南兴	4	38.00	152.00
23	手动封边机	马氏	2	1.20	2.40
24	吊镂	马氏	2	0.90	1.80
25	单排钻	恩特	1	2.00	2.00
26	三排钻	驭骏	1	5.50	5.50
27	自动包装线	力维	1	248.00	248.00
28	升降辊筒	力维	12	1.50	18.00
29	辊筒输送线	力维	3500	0.02	70.00
30	辊筒车	力维	30	0.15	4.50
31	空压系统	定做	1	86.00	86.00
32	除尘系统	定做	1	180.00	180.00
33	配电箱	非标定做	1	110.00	110.00
小计					5,938.00
零售厨柜车间设备清单					
34	豪迈开料软件 Cutrite	豪迈	1	12.00	12.00
35	全自动电子开料锯 HPP180	豪迈	5	42.00	210.00
36	全自动电子开料锯 HPL300/38/22	豪迈	2	160.00	320.00
37	推台锯	欧登多	1	9.20	9.20
38	自动直线封边机 NKL210/5	豪迈	2	80.00	160.00
39	自动直线封边机 NKL210/7	豪迈	3	100.00	3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40	四端封边连线	豪迈	1	680.00	680.00
41	封机器人上下料	国产	2	36.00	72.00
42	冷压机分段式	国产	3	4.00	12.00
43	钻 孔 加 工 中 心 PTP160\PLUS	豪迈	2	63.50	127.00
44	六面钻	极东或南兴	2	36.00	72.00
45	六排钻 BST503	豪迈	2	97.00	194.00
46	六排钻机器人上下料	国产	2	42.00	84.00
47	手动封边机	马氏	1	1.20	1.20
48	吊镂	马氏	1	1.00	1.00
49	三排钻	驭骏	1	5.50	5.50
50	做纸箱机	力维	1	78.00	78.00
51	包装流水线	定做	1	16.00	16.00
52	辊筒输送线	力维	2400	0.02	48.00
53	升降辊筒	力维	10	1.50	15.00
54	辊筒车	力维	20	0.15	3.00
55	空压系统	定做	1	76.00	76.00
56	除尘系统	定做	1	180.00	180.00
57	配电箱	非标定做	1	92.00	92.00
小计					2,767.90
木门车间设备清单					
58	全自动电子开料锯 HPP180	豪迈	2	42.00	84.00
59	定厚砂光机	国产	2	26.00	52.00
60	加 工 中 心 BHP055/CENTATEQ N-100	豪迈	1	160.00	160.00
61	四面刨	国产	2	48.00	96.00
62	包覆机	森贝兰	3	22.00	66.00
63	多片锯 K34G/1500	PAUL	1	110.00	110.00
64	截断锯 T522 SNC	OMGA	1	98.00	98.00
65	冷压机	国产	3	13.00	39.00
66	双面涂胶机	国产	1	6.60	6.60
67	背涂机	国产	1	3.00	3.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68	推台锯	欧登多 F92	1	9.20	9.20
69	自动直线封边机 NKL210/7	豪迈	1	100.00	100.00
70	门套封边开槽线	跃通	1	260.00	260.00
71	门套加工线	跃通	1	180.00	180.00
72	贴边机	国产	1	2.00	2.00
73	线条砂	国产	1	18.00	18.00
74	线条切角机	国产	1	6.00	6.00
75	侧推电子锯	国产	1	18.00	18.00
76	CNC 铣型加工中心	帝鼎	2	29.00	58.00
77	异形砂光机	国产	1	28.00	28.00
78	喷胶线	定做	1	42.00	42.00
79	吸塑机 3D Eagle 9003	温康纳	1	108.00	108.00
80	2层压机	秋林	2	18.00	36.00
81	门扇加工线	跃通	1	330.00	330.00
82	高频机	国产	1	16.80	16.80
83	线条压覆机	国产	1	11.00	11.00
84	四边锯	跃通	1	52.00	52.00
85	包装流水线	定做	1	18.00	18.00
86	升降辊筒	力维	12	1.50	18.00
87	辊筒线	力维	2800	0.02	56.00
88	辊筒车	力维	28	0.15	4.20
89	空压系统	定做	1	70.00	70.00
90	除尘系统	定做	1	180.00	180.00
91	配电箱	非标定做	1	92.00	92.00
小计					2,427.80
厨电组装车间设备清单					
92	630吨油压机	迪斯	1	120.00	120.00
93	400吨龙门冲	协易	1	100.00	100.00
94	160吨冲床	协易	2	45.00	90.00
95	110吨冲床	协易	3	20.00	60.00
96	激光焊车间	科霖	1	5.00	5.00
97	打磨车间	科霖	1	8.00	8.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98	车间除尘系统	科霖	1	80.00	80.00
99	车间空调系统	厦门麦克尔	1	25.00	25.00
100	激光切割机	通块	1	300.00	300.00
101	数控冲床	amda	1	125.00	125.00
102	数控折弯机	amda	3	30.00	90.00
103	激光焊接机械手臂	库卡	4	28.00	112.00
104	激光焊接机	大族	4	9.20	36.80
105	点焊机	骏腾发	5	3.00	15.00
106	氩弧焊机	通用	3	0.45	1.35
107	打磨机	博世	5	0.10	0.50
108	拉丝机	JPDL	5	0.32	1.60
109	振砂机	makita 牧田	5	0.25	1.25
110	自动打胶机	世椿	1	35.00	35.00
111	烘干房	威凯	1	20.00	20.00
112	部装线	阳晨	1	9.50	9.50
113	铆钉枪	台湾速耐	12	0.35	4.20
114	铆螺母枪	台湾速耐	6	0.45	2.70
115	自动贴标机	世椿	1	8.00	8.00
116	手持式扫描仪	鸿昆达	2	0.18	0.36
117	电参数综合测试仪	贝奇	1	0.49	0.49
118	变频电源	欧阳华斯	1	5.00	5.00
119	在线测试静音房	威凯	1	3.20	3.20
120	视觉检测系统	明匠智能	1	120.00	120.00
121	打包机	德创	2	2.00	4.00
122	封箱机	固尔奇	1	2.50	2.50
123	移载机	隆森	1	4.50	4.50
124	自动码垛系统	隆森	1	95.00	95.00
125	组装线	阳晨	2	38.00	76.00
126	空气性能测试装置	中山美源	1	25.00	25.00
127	动平衡测试仪	鑫精工	1	3.90	3.90
128	转速测试仪	科电	1	0.20	0.20
129	气味降低度测试	威凯	1	5.00	5.00
130	油脂分离度测试	威凯	1	3.50	3.5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131	电子称	恒星	1	0.10	0.10
132	耐破检测仪	英特耐森	1	2.50	2.50
133	边压取样仪	东莞恒科	1	0.80	0.80
134	球压装置	欧美奥兰	1	0.20	0.20
135	百格刀	垒固	1	0.05	0.05
136	跌落实验台	XM/祥敏	1	2.50	2.50
137	堆码实验台	东方三铁	1	1.80	1.80
138	震动实验台	中益创天	1	1.50	1.50
139	通断电装置	万测	1	2.00	2.00
140	静音房及测试设备	湖南金鼎赛斯超高噪声实验室	1	80.00	80.00
141	电参数综合测试仪	贝奇	1	0.49	0.49
142	耐压测试仪	亮研	1	0.80	0.80
143	绝缘电阻仪	同惠	1	0.50	0.50
144	示波器	泰克	1	0.35	0.35
145	带电热绕组温升测试仪	威博	1	0.80	0.80
146	泄漏电流测试仪	蓝科	1	0.49	0.49
147	程式高低温恒温恒湿试验箱	策控仪器	1	8.00	8.00
148	泄漏电流测试仪	蓝科	1	0.35	0.35
149	手动冲击试验机	杰肯	1	1.80	1.80
150	高度仪	三丰	1	1.80	1.80
151	电子剥离试验机	欧美奥兰	1	0.60	0.60
152	持续粘性测试仪	莱博特	1	0.45	0.45
153	滚球粘性测试仪	中益创天	1	0.25	0.25
154	数字电桥	Helpass/海尔帕	1	3.80	3.80
155	推拉力计	weidu	1	0.12	0.12
156	电参数综合测试仪	贝奇	1	0.49	0.49
157	扭力螺丝刀	TOHNICHI	1	0.12	0.12
158	闸间测试仪	同惠	1	1.80	1.80
159	针焰测试仪	祥敏	1	1.65	1.65
160	灼热丝测试仪	久滨	1	1.85	1.85
161	温度巡检仪	艾维泰科	1	1.35	1.35
162	盐雾测试仪	中益创天	1	2.60	2.6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163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Prima	1	3.80	3.80
164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	上海普锐马	1	5.90	5.90
165	环境骚扰	云鹊	1	5.60	5.60
166	浪涌试验	SOSIN 8/20	1	6.50	6.50
167	校验培训	威凯	1	15.00	15.00
168	配电箱	非标定做	1	58.00	58.00
小计					1,816.26
仓储物流设备清单					
169	堆高机	林德	5	18.00	90.00
170	手动液压车	杭叉	10	0.20	2.00
171	钢托盘	智腾	2000	0.04	70.00
172	震动盘	单机	10	5.00	50.00
173	衣柜铝材提升机	-	1	30.00	30.00
174	大五金智能分拣线	-	1	100.00	100.00
175	整合组流水线	-	1	20.00	20.00
176	电动打包机	-	5	0.35	1.75
177	货架	安诺威	28560	0.03	742.56
178	电动托盘搬运车	林德	24	6.00	144.00
179	堆高机	林德	3	20.00	60.00
180	电动伸缩升降机	-	1	30.00	30.00
181	增补返修类自动智能分拣线	-	1	50.00	50.00
182	手动液压车	杭叉	15	0.20	3.00
183	可移动式升降车	-	2	5.00	10.00
184	柴油叉车	美科斯	5	8.00	40.00
185	货车	江淮	2	50.00	100.00
小计					1,543.31
合计					16,554.27

办公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电脑	台	109	0.50	54.50
2	办公用车	辆	1	20.00	20.00
3	接送车	辆	2	40.00	80.00
4	办公家具	批	4	30.00	120.00
5	其他办公设备	批	4	30.00	120.00
合计					394.50

(3) 项目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而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预备费按项目工程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之和的 5% 计算，共计 1,906.67 万元，相关款项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未纳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范围。

除项目预备费外，其他项目建设费用基本为资本性支出，将形成公司的固定资产。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前）21.97%、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8.74%，对应投资回收期（税前）为 5.75 年（含建设期）、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27 年（含建设期），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 74,955.00 万元，净利润 8,616.95 万元。

5、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取得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编号：同发投（2018）备 092。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5021200000231。

(二)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3#、5# 厂房建设工程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通过建设新厂房，引进新装备生产线，提高公司规模化柔性生产规模和生产效率，提高公司服务水平和产品价值，实现现有业务的扩张。通过本次项目实施，项目达产后每年可新增公司工程厨柜产能 13 万套，定制木门产能 12.5

万槿。

2、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及建设周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为金牌厨柜之全资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建设周期约为 12 个月。

3、项目投资概算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计划总投资 17,946.6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0,000 万元，各项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17,092.08	95.24%	是
1.1	工程费用	4,974.60	27.72%	是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2,117.48	67.52%	是
2	项目预备费	854.60	4.76%	否
项目总投资（1+2）		17,946.68	100.00%	

（1）工程费用

工程费用主要为新建厂房及配套设施的相关建设费用，共计投入 4,974.60 万元。该项目新建压贴车间、工程厨柜车间、木门车间等生产线。主要建筑工程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平方米）	单价（万元/平方米）	投资金额（万元）
1	3#厂房	16,188.00	0.15	2,428.20
2	5#厂房	16,976.00	0.15	2,546.40
合计		33,164.00	-	4,974.60

（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该项目设备投入 12,117.48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 11,349.50 万元（含环保设备 580.00 万元），设备安装费 567.48 万元，办公设备投入 200.50 万元。

生产设备具体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浸渍纸压贴车间设备清单					
1	短周期浸渍纸压贴生产线	温康纳	1	1,228.00	1,228.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模温机	村田	2	25.00	50.00
3	纸库货架	非标定做	20	1.00	20.00
4	空压系统	非标定做	1	35.00	35.00
5	除尘系统	非标定做	1	40.00	40.00
6	配电箱	非标定做	1	30.00	30.00
小计					1,403.00
六面钢烤车间设备清单					
7	全自动电子开料锯 HPP180	豪迈	1	42.00	42.00
8	推台锯	欧登多 F92	1	9.20	9.20
9	加工中心大板套材	南兴或帝鼎	2	38.00	76.00
10	自动直线封边机 NKL210/7	豪迈	2	100.00	200.00
11	U 封边机连线	国产	2	20.00	40.00
12	钻孔加工中心 PTP160\PLUS	豪迈	1	63.50	63.50
13	六面钻	极东或南兴	2	38.00	76.00
14	吊镂	马氏	1	0.90	0.90
15	单排钻	恩特	1	2.00	2.00
16	异形砂光机	国产	1	28.00	28.00
17	辊 UV 封边机	艾勒可	2	45.00	90.00
18	窄边辊 UV 封边机	艾勒可	1	45.00	45.00
19	手工辊 UV 封边机	艾勒可	1	28.00	28.00
20	辊 UV 漆面加工线	艾勒可	1	98.00	98.00
21	3 米高 喷涂固化线	艾勒可	1	570.00	570.00
22	1.2 米高 喷涂固化线	艾勒可	1	680.00	680.00
23	铝大梁、隔离房	艾勒可	3	9.00	27.00
24	炉温跟踪仪	艾勒可	1	4.00	4.00
25	压纹机	艾勒可	1	15.00	15.00
26	拉丝机	艾勒可	1	6.50	6.50
27	输送线	艾勒可	2	1.50	3.00
28	包装线	定做	1	15.00	15.00
29	做纸箱机	力维	1	78.00	78.00
30	升降辊筒	力维	10	1.50	15.00
31	辊筒输送线	力维	2400	0.02	48.00
32	辊筒车	力维	18	0.15	2.7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33	空压系统	定做	1	80.00	80.00
34	除尘系统	定做	1	160.00	160.00
35	配电箱	非标定做	1	82.00	82.00
小计					2,584.80
工程厨柜车间设备清单					
36	豪迈开料软件 Cutrite	豪迈	1	12.00	12.00
37	全自动电子开料锯 HPP180	豪迈	5	42.00	210.00
38	全自动电子开料锯 HPL400/38/22	豪迈	2	138.00	276.00
39	推台锯	欧登多 F92	4	9.20	36.80
40	加工中心大板套材	南兴或星辉	3	38.00	114.00
41	自动直线封边机 NKL210/5	豪迈	11	80.00	880.00
42	自动直线封边机 NKL210/7	豪迈	5	100.00	500.00
43	四端封边连线	豪迈	1	610.00	610.00
44	封机器人上下料	国产	2	36.00	72.00
45	窄板封边机	豪田	1	48.00	48.00
46	加工中心钻孔 ABL220	豪迈	2	250.00	500.00
47	钻孔加工中心 PTP160\PLUS	豪迈	1	63.50	63.50
48	加工中心钻孔 ABD260	豪迈	1	54.00	54.00
49	六排钻 BST503	豪迈	2	97.00	194.00
50	六排钻机器人上下料	国产	2	42.00	84.00
51	六面钻	极东或南兴	7	38.00	266.00
52	手动封边机	马氏	2	1.20	2.40
53	吊镂	马氏	2	0.90	1.80
54	单排钻	恩特	2	2.00	4.00
55	三排钻	驭骏	1	5.50	5.50
56	柜体自动包装线	力维	1	248.00	248.00
57	门板自动包装线	力维	1	230.00	230.00
58	升降辊筒	力维	12	1.50	18.00
59	辊筒输送线	力维	3500	0.02	70.00
60	辊筒车	力维	30	0.15	4.50
61	空压系统	定做	1	95.00	95.00
62	除尘系统	定做	1	220.00	220.00
63	配电箱	非标定做	1	160.00	16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小计					4,979.50
木门车间设备清单					
64	全自动电子开料锯 HPP180	豪迈	2	42.00	84.00
65	定厚砂光机	国产	2	26.00	52.00
66	加工中心 BHP055/CENTATEQ N-100	豪迈	1	160.00	160.00
67	四面刨	国产	2	48.00	96.00
68	包覆机	森贝兰	3	22.00	66.00
69	多片锯 K34G/1500	PAUL	1	110.00	110.00
70	截断锯 T522 SNC	OMGA	1	98.00	98.00
71	冷压机	国产	3	13.00	39.00
72	双面涂胶机	国产	1	6.60	6.60
73	背涂机	国产	1	3.00	3.00
74	推台锯	欧登多 F92	1	9.20	9.20
75	自动直线封边机 NKL210/7	豪迈	1	100.00	100.00
76	门套封边开槽线	跃通	1	260.00	260.00
77	门套加工线	跃通	1	180.00	180.00
78	贴边机	国产	1	2.00	2.00
79	线条砂	国产	1	18.00	18.00
80	线条切角机	国产	1	6.00	6.00
81	侧推电子锯	国产	1	18.00	18.00
82	CNC 铣型加工中心	帝鼎	2	29.00	58.00
83	异形砂光机	国产	1	28.00	28.00
84	喷胶线	定做	1	42.00	42.00
85	吸塑机 3D Eagle 9003	温康纳	1	108.00	108.00
86	2层压机	秋林	2	18.00	36.00
87	门扇加工线	跃通	1	330.00	330.00
88	高频机	国产	1	16.80	16.80
89	线条压覆机	国产	1	11.00	11.00
90	四边锯	跃通	1	52.00	52.00
91	包装流水线	定做	1	18.00	18.00
92	升降辊筒	力维	10	1.50	15.00
93	辊筒线	力维	2200	0.02	44.00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94	辊筒车	力维	24	0.15	3.60
95	空压系统	定做	1	70.00	70.00
96	除尘系统	定做	1	160.00	160.00
97	配电箱	非标定做	1	82.00	82.00
小计					2,382.20
合计					11,349.50

办公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电脑	台	41	0.50	20.50
2	办公用车	辆	1	20.00	20.00
3	接送车	辆	1	40.00	40.00
4	办公家具	批	2	30.00	60.00
5	其他办公设备	批	2	30.00	60.00
合计					200.50

（3）项目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而事先预留的费用，本项目预备费按项目工程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之和的 5% 计算，共计 854.60 万元，相关款项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未纳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范围。

除项目预备费外，其他项目建设费用基本为资本性支出，将形成公司的固定资产。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该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前）19.94%、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04%，对应投资回收期（税前）为 5.63 年（含建设期）、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13 年（含建设期），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销售收入 41,515.00 万元，净利润 3,584.07 万元。

5、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取得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泗发改备[2017]184 号）。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取得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环评[2017]142 号）。

三、本次募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本次募投的必要性

1、扩张产能增强公司持续竞争能力

近年来，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家具行业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0 年至今，国内家具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至 2017 年已达 8,787.88 亿元。其中定制家具因品质稳定、空间利用率高、服务质量较高等特点，而逐渐受到消费者的青睐。随着定制家具行业市场需求不断增强，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也在不断壮大，整体厨柜、整体衣柜的产能利用率维持在高位。

公司专注于高端定制家具领域，坚持品牌建设为企业发展的核心，从客户需求角度出发，不断提升产品的高端定制化服务，推进消费者对公司更专业的高端定制家具的品牌认知，从而赢得市场以及消费者的一致认可。在同行业竞争对手积极扩充产能的情况下，公司目前的产能瓶颈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为消费者提供高质量服务和及时交货的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因此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公司整体厨柜、整体衣柜和定制木门的产能，满足公司业务不断扩张的需要，增强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

2、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提升柔性化生产规模

随着人们对家具消费理念的转变，个性化消费特点更加明显，因此对于注重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定制家具行业，存在产品非标准件较多的情况。非标准件的生产较为复杂多样，对于订单的分拆和组合能力要求较高，需要提高公司智能化生产水平以满足客户订单的持续增长。同时，面对多样、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随

着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大规模柔性化生产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成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对柔性化生产高度重视并大力投入，不断提升智能化水平以实现大规模柔性化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将通过引进四端封边连线、激光切割机、自动包装线等先进的设备，应用计算机、互联网等现代化信息技术，逐步实现生产智能化、服务智能化、管理智能化等，助力公司柔性化生产产能扩张，不断提升定制化生产规模，加快公司打造智能工厂的进程，实现对市场需求快速响应和调整的能力。

3、延伸定制家具产品线，发掘新增长点

随着家具企业生产技术的提高和消费者对家具品位的提升，定制家具品类逐渐扩大，衣柜、木门等传统成品家具企业都已进入定制化家具领域。同时，消费者的消费理念不断成熟，对定制家具产品的需求逐步由定制厨柜、定制衣柜等拓展到全屋定制家装。未来，兼顾多品类产品协同发展的定制家具企业将拥有更大的市场份额。

公司审时度势，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 2016 年推出高端整体衣柜定制品牌“桔家衣柜”，同时，在 2018 年上半年成立了桔家木门事业部，进一步加快桔家品牌“定制化”战略的发展步伐，桔家木门延续了桔家衣柜“环保、耐用、定制、静音”等特性，以一体化风格、一体化服务满足中高端用户配套需求。因此，在定制家具行业企业扩充产品品类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除扩充现有整体厨柜、整体衣柜产能外，还将通过引进高端自动化生产设备，拓展定制木门生产线，以期与原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募投的可行性

1、国家及行业政策支持

定制家具作为家具制造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将传统制造业与信息、智能化产业相结合，既可满足消费观念升级所带来的个性化需求，同时符合绿色环保、智能制造的时代发展诉求。近年来为扶持定制家具行业的发展，国家在各项政策方面给予了有力支持。部分主要政策列示如下：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3 年 1 月	国务院办公	积极推行住宅全装修，鼓励新建住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厅	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相统一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4年7月	国务院	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积极发展定制生产，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
《中国制造2025》	2015年5月	国务院	鼓励制造业企业增加服务环节投入，发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网络精准营销和在线支持服务等。
《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2015年11月	国务院	实施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计划，鼓励传统产业设施装备智能化改造，推动生产方式向数字化、精细化、柔性化转变；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化改造，推行生态设计，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支持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引导制造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增加服务环节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8月	国家工信部	推进个性化定制，重点在食品、家用电器、皮革、家具、五金制品、照明电器等行业发展个性化定制。推动家具工业与建筑业融合发展，推进全屋定制新型制造模式发展，促进企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提高用户体验。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0月	国家工信部	推广个性化定制。推动家电、家具、服装、家纺、建材家居等行业发展动态感知、实时响应消费需求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模式。
《福建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	2017年3月	福建省经信委	支持企业大规模定制家具生产系统及企业内部质量检测中心建设。

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公司现有定制家具业务的产能扩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政策可行性。

2、市场需求空间广阔

近年来，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能力日益增强，加之城镇化建设的稳步推进和家具消费人口结构发生变化，目前80、90后已成为我国家具消费的主力。80、90后更注重家具产品的美观时尚、环保健康、质量等，而且在家庭装

修上参与度也较高，有一定自主设计意愿，而定制家具正好契合其诉求，因此家具消费人口年轻化趋势对定制家具行业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定制家具市场规模增长趋势明显。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整体厨柜、整体衣柜和定制木门，考虑精装房装修、毛坯房装修、二手交易和存量房二次装修等市场，根据行业数据显示，2017 年整体厨柜市场规模为 1,300 亿元，2017 年整体衣柜市场规模接近 700 亿元，2016 年木门行业产值达到 1,280 亿元，市场规模较大。

综合上述市场情况，定制家具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市场可行性。

3、公司现有技术支持

公司致力于成为兼具专业化研发设计、柔性生产、信息化与智能化融合发展的企业。作为国家 863 计划“木竹制品模数化定制敏捷制造技术”课题的主承担单位，经过多年的摸索和沉淀，并结合 863 计划的研究成果，公司打造了一套“金牌厨柜 GIS 系统—工业化柔性定制智能解决方案”。基于智能制造软件系统的优势，以 GIS 信息管理系统中门店定制软件的快速导入为契机，将消费者的定制信息转化为产品的制造数据。辅以 ERP 系统作为驱动整体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制造的数据主线，利用全国经营的规模化优势，收集并糅合全国订单，通过 ERP 与德国豪迈自动化生产设备集成运作，将自动化生产系统与大规模柔性化生产技术相结合，制定科学、高效、低损耗的裁板方案，精准的控制物料消耗，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

公司具备了大规模定制生产的能力，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

四、募集资金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匹配分析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根据金牌厨柜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金牌厨柜的总资产为 188,096.39 万元，净资产为 98,371.42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39,2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 6 月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84%和 39.85%，募集资金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影响

（一）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时，公司的股东结构不受影响。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按照发行的数量上限（按照每张 100 元，共 392 万张）以及转股数量上限 4,460,628 股（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9 年 3 月 28 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即 87.88 元/股）测算，且假设实际控制人未认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认配的可转债未最终转换为公司股票，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部转股后，温建怀、潘孝贞仍将控制公司超过 50% 以上的股权。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后温建怀、潘孝贞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为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增加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四）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债务规模将显著提升。但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各种途径和融资渠道满足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未来转股完成后，公司的负债将有所减少，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增加业务规模，提高公司产能，进而提高市场占有率。待募投项目达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股东权益。

（五）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高管结构和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历次募集资金概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五年内通过证券市场募集资金一次，即为2017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5号）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7.85元，截至2017年5月8日，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473,4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102,700.00元，实际募集的资金人民币425,347,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F-00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IPO募集资金余额为2,881.14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余额为2,800.00万元，IPO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81.14万元。IPO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	账户状态
兴业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129030100100426206	81.14	正常
中国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428673940842	-	已注销
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4100028519200039952	-	已注销
厦门银行同安支行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80200120000002918	-	已注销

合计			81.14	
----	--	--	--------------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534.7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30.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47.0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0,630.60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2,169.71
							2018 年度				13,929.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6%				2019 年 1-6 月				2,010.1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至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江苏金牌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江苏金牌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15,468.96	15,468.96	0.02	15,579.97	15,468.96	15,468.96	15,579.97	-111.01	2017 年 12 月
2	江苏金牌年产 6 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江苏金牌年产 6 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8,033.02	8,033.02	0.06	5,874.02	8,033.02	8,033.02	5,874.02	2,159.00	2018 年 12 月
3	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11,448.92	11,448.92	99.05	11,173.04	11,448.92	11,448.92	11,173.04	275.88	2016 年 12 月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66.63	4,966.63	1,793.47	5,431.31	4,966.63	4,966.63	5,431.31	-464.68	2019 年 12 月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	2,617.20	2,617.20	117.50	2,672.26	2,617.20	2,617.20	2,672.26	-55.06	2019 年 10 月
合计			42,534.73	42,534.73	2,010.10	40,630.60	42,534.73	42,534.73	40,630.60	1,904.13	

（二）前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IPO 募投项目”），在 IPO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IPO 募投项目，在 IPO 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IPO 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 IPO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1,697,100.00 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IPO 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F-015 号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IPO 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江苏金牌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11,542.26	11,542.26
江苏金牌年产 6 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1,159.80	1,159.80
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8,377.34	8,377.3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6.51	56.51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33.80	1,033.80
合计	22,169.71	22,169.71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经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1）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多功能服务中心建设规划，拟由三层改为四层，建筑面积由 6,700 平方米变为 8,726.3 平方米；（2）新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形象提升和功能拓展工程。本次调整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由 4,966.63 万元调整为 8,450.84 万元。由此增加的投资资金缺口由已结

项三个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补充，如仍有不足，超出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 IPO 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 IPO 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8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IPO 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785.87 万元。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800.00 万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 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1	江苏金牌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571.90	2,550.30	4,222.53	4,222.53	391.43	3,495.12	5,103.69	1,216.19	8,990.24	10,206.43	是	详见表格后“说明”
2	江苏金牌年产 6 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1,473.01	2,629.87			1,806.78	443.39	1,806.78	2,250.17	是	
3	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1,219.47	2,828.56	3,968.58	3,968.58	1,793.88	3,231.47	3,576.18	870.19	8,601.53	9,471.72	是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791.37	5,378.86	9,664.12	10,820.98	2,185.31	6,726.59	10,486.65	2,529.77	19,398.55	21,928.32		

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对应的生产成本核算中心为单位，对项目的收入、成本归集，期间费用按照同期公司平均费用率测算，实现效益的计

算口径、计算方法按照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累计实现效益、承诺达成效益情况均按照净利润口径执行。

说明：“江苏金牌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江苏金牌年产 6 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和“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承诺效益均已实现。2019 年承诺效益为全年承诺效益，实现效益为 2019 年 1-6 月数据，由于公司净利润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不具有可比性。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各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 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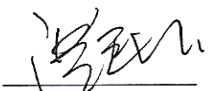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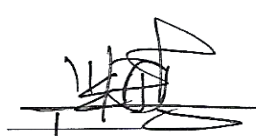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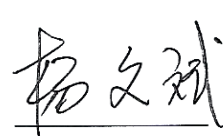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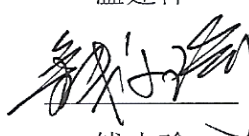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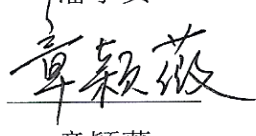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F-021 号), 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牌厨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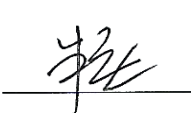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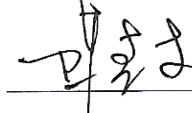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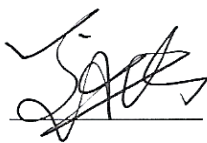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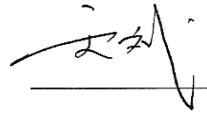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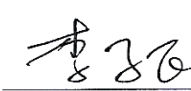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温建怀	 潘孝贞	 温建北	 杨文斌
 钱小瑜	 章颖薇		

全体监事签名：

 郑建榕	 陈振录	 王红英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灵	 陈建波	 王永辉	 贾斌
 李子飞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石彬
石彬

保荐代表人： 黄实彪 陈霖
黄实彪 陈霖

保荐机构总裁： 刘志辉
刘志辉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杨华辉
杨华辉




2019年12月11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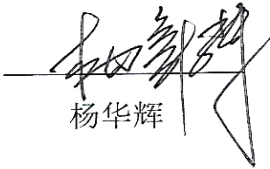

刘志辉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杨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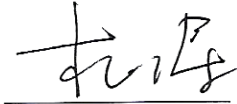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11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柏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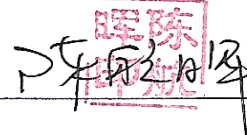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林 涵
蒋 浩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航晖

 
林希敏

 
李立凡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宝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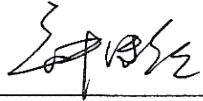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信用评级人员： 
肖上贤


钟继鑫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